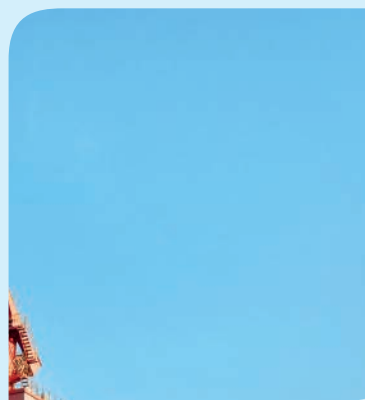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可按發售價下調 機制下調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至1.0港元(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按最高發售價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 款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 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 限下調10%，經下調的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 份0.76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119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RaffAello Securities(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RaffAello Securities(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之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低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RaffAello Securities(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可由RaffAello Securities(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1)

以下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如適用)公佈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發售價下調至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請參閱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tianyuangroupholdings.com

「股份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以獨立公告)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⁶⁾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

我們的網站 www.tianyuangroup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發售價、配售的

踴躍程度、有關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以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將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

將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就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⁷⁾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全部

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報章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預期時間表 (1)

- (5) 務請注意，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倘本公司與RaffAello Securities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於定價日後但於配發結果公告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
- (7)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發出，惟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的理由」分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所得分配資料而買賣公開發售股份，一切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8)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而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其申請股款，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xiv)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申請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股份發售的架構」章節。

目 錄

投資者須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就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除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銷售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得視為已經由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6
法律及法規	7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1

目 錄

	頁次
業務	1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5
關連交易	18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2
主要股東	193
股本	194
財務資料	19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0
包銷	244
股份發售的架構	25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6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只是概要，未必載有對於閣下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經營兩個碼頭，即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該兩個碼頭已獲准作公共碼頭及散貨專用。兩個碼頭均位於茂名港（位於中國廣東省西南部茂名市）的水東港區。我們的主要服務包括：

- 貨物裝卸服務。我們的碼頭相當靈活，能夠處理多種非裝箱貨物。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處理煤炭、石英砂、油產品、糧食、瀝青及高嶺土等散貨以及小分散雜貨及件散貨；及
- 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主要包括油罐及糧倉的儲存服務以及鏟車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總吞吐量（包括內貿及外貿）分別約為3,969千噸、4,202千噸及4,391千噸。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吞吐量約佔廣東的總貨物吞吐量的0.2%，而我們的收入約佔廣東港口碼頭服務行業收入的0.1%。

我們已獲授位於茂名港總面積約9.6公頃的海域使用權。根據Ipsos報告，茂名港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吞吐量約24.3百萬噸，使其成為以該年吞吐量計的廣東省第十大港口。茂名港為通往中國西南部及東南亞國家的門戶。其於一九九八年之前稱為水東港，並早在一九九三年六月獲批准為對外國船隻、貨物及外國人開放的港口之一。其現時由三個港區組成，即：(i)水東港區（為原有商業港區）；(ii)博賀港區（包括博賀漁港區及博賀新港區）；及(iii)吉達港區（為深入開發博賀新港附近區域的規劃項目）。

我們的碼頭配備完善，有岸邊門座起重機、鏟車、裝載機、叉車、抓斗、門座起重機吊鉤及通用卡車等各種機械，全部由合格技術員操作。我們亦擁有提供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的油罐及糧倉。我們的天源碼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建成並投入運營。其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吞吐量分別約為2,449千噸、2,592千噸及2,651千噸，其中外貿分別約為372千噸、188千噸及431千噸。天源碼頭現有兩個最大泊船容量分別為30,000載重噸及5,000載重噸的泊位，是茂名港唯一具有該30,000載重噸大泊船容量的公共碼頭。兩個泊位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獲准處理外貿。我們的正源碼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建成並投入運營。其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吞吐量分別約為1,520千噸、1,610千噸及1,740千噸，全部與內貿有關。其現有一個泊船容量為10,000載重噸的泊位。

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茂名市，而我們的腹地主要包括廣東及廣西。我們的服務及貨物組合與茂名市及我們腹地的主要行業（包括煉油、石化、化學原料及化工產品、採礦、能源資源及農產品加工）同步發展。我們已與茂名市的石化、採礦及能源資源行業的若干領先公司維持穩定關係。例如，我們與客戶A（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客戶之一）維持超過五年

概 要

的業務關係，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向客戶A進行的銷售分別達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近期與客戶A的交易金額變動一般反映客戶A的發電量及耗煤量波動，而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維持相對穩定。其為一家領先的廣東電力公司的間接投資對象及廣東西部主要發電廠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3.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再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或10.7%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1.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純利由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或42.5%至人民幣18.7百萬元。純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或41.4%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純利率分別為18.4%、25.3%及32.4%。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包括貨物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我們目前在茂名市茂名港水東港區經營兩個碼頭，分別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興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總設計容量為3,174千噸吞吐量。根據Ipsos報告，我們在茂名港擁有最大的港區及吃水最深的泊位。我們亦為茂名港最大的散貨(如煤炭及燃油)處理商。我們向客戶提供內貿及外貿裝卸服務，涵蓋各種貨物種類，主要包括煤炭、石英砂、油產品、糧食、瀝青及高嶺土等散貨，以及小部分散雜貨及件散貨。我們的碼頭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高使用率，乃按某特定期間的年度實際吞吐量除以年度設計貨物處理容量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天源碼頭的使用率分別為100.8%、106.7%及109.1%。於同年，正源碼頭的使用率分別為204.3%、216.4%及233.9%。我們亦向客戶出賃我們的油罐、糧倉及鏟車作為配套增值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五個油罐、三個糧倉及八台鏟車可出租。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以下優勢對我們的發展乃屬關鍵，並且使我們能在中國進行有效競爭：

- 我們的碼頭策略性位於茂名港，該港是廣東的領先港口及獲准對外國船隻、貨物及外國人開放的一級港口之一，通達完善的運輸網絡，將其與茂名市的主要行業連接。
- 我們的業務發展由中國及我們腹地的經濟增長推動。
- 我們為廣東西南部公認的知名港口運營商。
-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及與若干關鍵客戶保持長期關係。
- 經驗豐富管理團隊領導我們實現目標。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和達致我們的目標：

- 透過新一期正源碼頭項目的建設、開發及營運擴充我們的年設計容量，並提高運營效率。
- 維持客戶基礎及提升與我們關鍵客戶的長期關係。
- 繼續吸引、培養及發展人才。

我們的擴充計劃

由於預計茂名港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及作為我們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目前正在正源碼頭與天源碼頭之間建設新一期，其將令我們的設施沿海邊增加100米。我們擬藉新一期將正源碼頭發展為一個連續的深水泊位，可停泊一艘10,000載重噸的普通貨船或兩艘分別為5,000載重噸及2,000載重噸的普通貨船。預計這將有助於兩個碼頭緩解高利用率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新一期亦將為本集團安排船舶靠泊及隨後的裝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預計將減少等待泊位的船舶的等待時間。我們亦擬收購或租賃鄰近土地建設設施及安裝設備，以容納現有及新的貨物類型。新一期建成後，我們預計正源碼頭的碼頭總長度將為244.5米，碼頭的年設計容量將約為1.7百萬噸，增加約1.0百萬噸。新一期建成後，我們擬申請正源碼頭的外貿處理批准（我們預計將於新一期建成後約一年半取得該資格）。

建設及發展正源碼頭新一期估計總投資約人民幣68.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乃我們就項目的初步評審、獲得海域使用權證書及開始與建新一期而產生。我們擬透過(i)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建設正源碼頭新一期及就該擴建購買額外設備的金額中約65.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6百萬元）；(ii)內部產生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iii)配售股本及債務證券等任何其他未來籌資活動的所得款項撥作其餘投資額。

新一期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動工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竣工，隨後為測試期間，直至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我們預期，隨着正源碼頭新一期投入運營，我們將能夠產生更多收入。然而，碼頭的利用率主要取決於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其可能受市場趨勢、客戶計劃及喜好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影響。倘我們未能從客戶取得足夠訂單以有效使用正源碼頭新一期，我們或會面臨低利用率、設施能力過盛及巨額折舊開支，因而導致日後可能無法維持相若水平的溢利及利潤率。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貨物的買家及賣家以及其代理人，而彼等大部份均並非從事轉運業務。我們為客戶處理的貨運船舶，一般屬於以下體積類別：(i)1,000載重噸以下；(ii)1,001-5,000載重噸；(iii)5,001-10,000載重噸；(iv)10,001-20,000載重噸；及(v)20,001-30,000載重噸。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處理的各項上述類別船舶數量及百分比明細：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艘數	百分比	艘數	百分比	艘數	百分比
1,000載重噸以下	205	33.5%	289	36.3%	305	37.5%
1,001-5,000載重噸	195	31.8%	298	37.5%	209	25.7%
5,001-10,000載重噸	50	8.1%	52	6.5%	112	13.8%
10,001-20,000載重噸	123	20.1%	134	16.9%	160	19.7%
20,001-30,000載重噸	40	6.5%	22	2.8%	27	3.3%
總計	<u>613</u>	<u>100%</u>	<u>795</u>	<u>100%</u>	<u>813</u>	<u>100%</u>

我們的主要客戶(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的收入對本集團貢獻的收益比率釐定)經營所需的船舶規模大多數為10,000-30,000載重噸(主要裝載煤炭、石英砂及糧食等主要貨物類型,且一般屬靈巧型散貨船)。我們亦處理定期班次的5,000載重噸以下船舶,例如,主要裝載石油產品及裝卸所需時間可能較短的船舶。

我們在中國建立了廣泛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與121名、148名及166名客戶進行交易,並視其各自為我們的活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19個省共有314名活躍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9%、13.4%及11.9%。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3.3%、43.9%及36.6%。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我們岸邊門座起重機的供應商、燃料供應商、根據需要聘請的第三方勞工及就興建正源新碼頭而委聘的一間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固定資產、維修及維護、勞工服務及燃料總成本的15.3%、13.7%及16.8%。於同期,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固定資產、維修及維護、勞工服務及燃料總成本的54.0%、58.3%及51.5%。

有關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兩節。

我們的費用及收費

我們的收入包括(i)提供裝卸服務的收入;及(ii)租金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提供裝卸服務的收入分別佔98.2%、97.7%及95.4%。

我們提供裝卸服務的費用及收費包括(i)貨物處理費、(ii)港口設施保安費(僅就外貿收取)、(iii)堆存費、(iv)停泊費,以及(v)其他費用(如場地清潔篩沙及其他臨時服務費用)。我們並無就與貨物裝卸有關的服務向客戶收取倉儲費或儲存費。

我們費用及收費若干組成部分的定價須遵守中國政府發出的指引。概括而言,國內外貿易的貨物處理費及堆存費獲准由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根據市況決定。相關規章及指引亦規定(i)貨物處理費須由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就其提供的貨物處理服務一次性收取(指所提供貨物處理服務的所有費用(貯存費除外)應在「貨物處理費」項下收取);及(ii)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必須公佈其貨物處理費率。港口關稅及港口設施保安費用由政府釐定,而停泊費等海事服務費則視乎中國政府提供的相關指導原則,即客戶可被收取的最高金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港口經營方面的法律法規—港口服務收費」及「行業概覽—港口服務費」兩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貨物類別劃分的內貿及外貿貨物處理費範圍:

概 要

	貨物處理費(不含增值稅) ⁽²⁾	
	內貿	外貿
	人民幣／噸	
煤炭	16.0至 19.0	20.4至 22.6 ⁽⁴⁾
石英砂	10.4至 10.7	不適用 ⁽³⁾
油產品	11.3至 28.3	20.8至 32.3 ⁽⁵⁾
糧食	15.1至 23.3	不適用 ⁽³⁾
瀝青	20.8至 26.2	23.9至 25.5
高嶺土	19.8至 24.8	23.6
水泥熟料	20.8至 21.7	不適用 ⁽³⁾
其他 ⁽¹⁾	4.7至 188.7	21.2至 100.3

附註：

- (1) 其他包括除煤炭、石英砂、油產品、糧食、瀝青、高嶺土及水泥熟料以外的各種貨物。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貨物的最低與最高貨物處理費差額巨大。若干貨物如鋼鐵以及不規則及過大的設備等導致此類別貨物處理費的上限較高。範圍的下限反映若干貨物(如鹽酸及河沙)的貨物處理費。
- (2) 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相關方案，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增值稅適用於我們的裝卸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稅項方面的法律法規－增值稅」一節。
- (3)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處理外貿的石英砂、糧食及水泥熟料；因此，該等貨物類型的外貿貨物處理費範圍不適用。
- (4) 煤炭的外貿貨物處理費較內貿高，主要由於環境要求收緊令相關中國當局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清關。
- (5) 除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一項內貿交易因貨運量低而導致貨物處理費特別高外，油產品的內貿貨物處理費介乎每噸人民幣11.3元至人民幣18.9元。油產品的外貿貨物處理費大幅高於內貿，主要由於市場的供求力量以及(i)清關所需的停泊時間及處理時間及(ii)與我們的競爭力相關的在市場上的議價能力所致。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的競爭態勢被視為分散，市場上有眾多港口服務運營商。廣泛來說，廣東省的業內競爭與中國相似，並無主導者持有大部分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省共有14個港口，分為三大港口集群，即珠江三角洲、廣東東部及廣東西部。每個港口群主要服務其各自本地區的公司。在這三個集群中，珠江三角洲的競爭最為激烈，原因是廣東大多數大型港口均位於珠江三角洲(如廣州港、深圳港、珠海港及虎門港)。該等港口彼此鄰近，為客戶提供類似的港口碼頭服務。因此，珠江三角洲的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之間競爭激烈。然而，在廣東西部及東部，港口面臨相對較少的競爭，原因是相同地區的港口沒有那麼多，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一般並無重疊。

於二零一六年，廣東省的十大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佔貨物吞吐總量的約62.9%。此行業為成熟市場。市場收入於過去六年以約1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以約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約佔廣東省貨物吞吐總量的0.2%及約佔廣東省港口碼頭服務行業收入的0.1%。我們的競爭力因以下各項而增強：(i)我們享有茂名的地理優勢；(ii)我們受益於茂名的工業發展；(iii)我們為茂名港最大的散貨處理商；及(iv)我們已建立穩定的客戶關係。

雖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茂名港水東港區(我們的碼頭所在港區)是茂名港唯一一個運營中的貨港，但茂名港口碼頭服務行業預計未來將有進一步的發展，可能導致出現不同

概 要

的競爭格局。根據茂名港總體規劃及其於二零一一年度的修訂，茂名港預期將進行擴建以於未來包括三個港區，即(i)水東港區(原商業港區)，(ii)博賀港區(包括博賀漁港區及博賀新港區)，及(iii)吉達港區。水東港區將會新增八個泊位以作提升，主要處理散貨，預期總容量為10.6百萬噸。博賀新港區目前正處於建設初期及計劃定位為茂名市的主港區，而水東港區將因其水深限制定位為輔助港口。博賀新港區倘根據計劃進行發展及建設，預期二零二零年的總容量為91.7百萬噸，作為深水港主要處理石油、石化產品及散貨。博賀新港區將主要由33個萬噸級泊位(萬噸以上泊位)組成，包括三個200,000載重噸或以上泊位、16個100,000至200,000載重噸以下泊位、12個100,000載重噸以下泊位及兩個液態天然氣泊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博賀新港區已開始建設三個主要港口碼頭，即石化碼頭、通用碼頭及粵電煤炭碼頭。石化碼頭及粵電煤炭碼頭均僅供私人使用，不可與公營港口直接競爭。吉達港區正處於規劃階段並將定位為輔助港口，預期總容量為5百萬噸，處理石油、石化產品及化工產品等貨物。倘茂名港總體規劃得以實施及港區擴建如期完成，則我們長遠而言可能受到影響，因為部分該等新港口計劃處理與本集團類似的貨物，且能夠停泊大型的船舶，加上該等新港口周邊的相關基礎設施可能得到相應的開發，長期而言，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該等新港口更大的競爭，亦可能遇到定價競爭，從而可能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受到影響。例如，粵電煤炭碼頭(根據茂名港總體規劃將在博賀新港區建設的碼頭之一)乃設計供一家領先的廣東電力公司的附屬電廠(可能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A)使用。有關我們的競爭格局及與茂名港總體規劃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分析」、「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來自其他港口運營商日益加劇的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及「業務－競爭」等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六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復港控股(由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復港控股向本公司注資，總額相等於人民幣9,300,000元。在本公司的指示下，該款項已直接存入金源的銀行賬戶，供其向加平收購茂名金源的6%股權之用。作為代價，復港控股持有的六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有關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茂名金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漢福及楊先生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根據上市規則，漢福及楊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漢福為一家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漢福及楊先生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彼等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經營其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過往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過往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茂名天源的碼頭團隊按歷史價值計算有關根據三方安排所確認的收入的財務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一節。閣下應與「附錄一

概 要

「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下列過往財務資料概要。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摘錄自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¹⁾		二零一六年 ⁽¹⁾		二零一七年 ⁽¹⁾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71,188	100.0%	73,697	100.0%	81,599	100%
銷售成本	(29,497)	41.4%	(28,950)	39.3%	(30,669)	37.6%
毛利	41,691	58.6%	44,747	60.7%	50,930	62.4%
其他收入	554	0.8%	1,748	2.4%	4,055	5.0%
其他收益－淨額	56	0.1%	1,311	1.8%	71	0.1%
銷售及行政開支	(20,579)	28.9%	(18,492)	25.1%	(16,295)	2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722	30.5%	29,314	39.8%	38,761	47.5%
所得稅開支	(8,616)	12.1%	(10,640)	14.4%	(12,353)	15.1%
年內溢利	13,106	18.4%	18,674	25.3%	26,408	3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106	18.4%	18,674	25.3%	26,408	32.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81	10.5%	12,392	16.8%	19,244	23.6%
非控股權益	5,625	7.9%	6,282	8.5%	7,164	8.8%
	13,106	18.4%	18,674	25.3%	26,408	32.4%

附註：

- 於籌備上市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由於該等開支屬我們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一次性開支，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溢利測試，其應已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經計及該等上市開支及相關時間的港元與人民幣兌換率後，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超過20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收入包括就茂名天源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資產質押作抵押品的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純利的9.0%及15.3%。由於本集團向茂名天源提供的質押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解除，故於上市後有關收入不會持續。

按貨物類型劃分的費用、吞吐量及平均售價

每批貨均須繳納貨物處理費及(就外貿而言)港口設施保安費。任何特定批次的貨或繳或不繳其他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貨物類型劃分的貨物處理費及港口設施保安費明細：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費用	吞吐量	平均售價 ⁽⁴⁾	費用	吞吐量 ⁽⁵⁾	平均售價 ⁽⁴⁾	費用	吞吐量 ⁽⁷⁾	平均售價 ⁽⁴⁾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噸)
煤炭	33,801	1,859	18.2	26,434	1,465	18.0	22,413	1,256	17.8
石英砂	7,315	700	10.5	3,233	312	10.4	6,361	613	10.4
油產品 ⁽¹⁾	7,060	475	14.9	14,356	932	15.4	14,838	932	15.9
糧食 ⁽²⁾	8,283	489	16.9	14,728	867	17.0	17,910	1,067	16.8
瀝青	5,168	205	25.2	4,695	204	23.0	9,214	373	24.7
高嶺土	1,605	70	22.9	2,783	126	22.1	2,402	105	22.9
水泥熟料 ⁽³⁾	973	45	21.6	—	—	—	—	—	—
其他	1,895	126	15.0	3,033	296	10.2 ⁽⁶⁾	971	45	21.6 ⁽⁸⁾
總計	<u>66,100</u>	<u>3,969</u>	<u>16.7</u>	<u>69,262</u>	<u>4,202</u>	<u>16.5</u>	<u>74,109</u>	<u>4,391</u>	<u>16.9</u>

附註：

- (1) 油產品包括燃料油、柴油、生物柴油、混合油、基礎油、蠟油、潤滑油、白油和菜籽油。
- (2) 糧食主要包括玉米。
- (3) 我們主要於二零一五年首兩個月處理水泥熟料，主要由於茂名市因興建其高速公路而對水泥熟料的需求增加。
- (4)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吞吐量大部分產生自內貿，因此每種類型貨物的平均售價一般處於貨物處理費範圍的低端。
- (5) 於二零一六年，煤炭及石英砂吞吐量佔比有所下降，而油產品及糧食吞吐量佔比有所上升，反映整體客戶需求。其他主要包括河沙、大型設備及黏土。
- (6) 於二零一六年，其他類型貨物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原因為我們處量大量河沙，而河沙的每噸處理價格普遍較低。
- (7) 於二零一七年，石英砂及糧食吞吐量上升以及煤炭及其他吞吐量下跌，反映客戶需求。糧食吞吐量增加亦反映廣東所需貨物處理服務的農場及飼料相關業務增加的更寬廣行業趨勢。
- (8) 於二零一七年，其他類型貨物平均售價上升，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並無處理大量河沙。反之，其他類型貨物主要包括超大型設備及礦石，而每噸處理價格一般較高。

按費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提供裝卸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物處理費	66,067	69,252	74,088
港口設施保安費	33	10	21
堆存費	907	787	1,036
停泊費	674	470	528
其他 ⁽¹⁾	<u>2,209</u>	<u>1,468</u>	<u>2,213</u>
提供裝卸服務收入合計	<u>69,890</u>	<u>71,987</u>	<u>77,886</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其他部分，主要指我們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若干協議就我們裝卸服務的配套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例如向茂名一間發電廠提供從我們的碼頭運送煤炭至其發電廠的場地清潔服務、向一名運送河沙的客戶提供的篩沙服務以及為一名客戶運輸高嶺土提供調配服務。

概 要

按碼頭劃分的設計貨物處理能力、吞吐量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天源碼頭與正源碼頭的年設計貨物處理能力、吞吐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設計 容量 ⁽¹⁾	年度實際 吞吐量 ⁽²⁾	使用率 ⁽¹⁾	年設計 容量 ⁽¹⁾	年度實際 吞吐量 ⁽²⁾	使用率 ⁽¹⁾	年設計 容量 ⁽¹⁾	年度實際 吞吐量 ⁽²⁾	使用率 ⁽¹⁾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天源碼頭	2,430	2,449	100.8	2,430	2,592	106.7	2,430	2,651	109.1
正源碼頭 ⁽³⁾	744	1,520	204.3	744	1,610	216.4	744	1,740	233.9
總計	3,174	3,969	125.0	3,174	4,202	132.4	3,174	4,391	138.3

附註：

- (1) 我們的年設計容量是指在港口碼頭的設計及施工階段確定並經相關中國機關批准的年度容量。年設計容量乃基於泊位的工程設計按泊位於365個曆日能夠處理的貨物理論數量計算，並假設一般工時及標準營運效率。根據Ipsos報告，在很多情況下，泊位的年設計容量於中國碼頭基礎設施的工程設計中保守計算。可實現年度吞吐量與碼頭營運效率(如船舶往返時間、貨物裝載率、輪班的次數及長短以及員工隊伍的經驗)密切相關。根據Ipsos報告，中國碼頭的實際吞吐量顯著高於所示年設計容量的情況並不罕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及經相關當局確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涉及且無明確禁止於碼頭營運期間年度實際吞吐量超過年設計容量的情況。
- (2) 我們的年度實際吞吐量是指我們於年內處理的貨物實際吞吐量(包括內貿及外貿)。
- (3) 根據茂名市港航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合規函件，已確認(其中包括)(i)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涉及且無明確禁止於碼頭營運期間年度實際吞吐量超過年設計容量的情況，(ii)正源碼頭的使用率較碼頭的年度設計吞吐量高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及(iii)正源碼頭的年設計容量已獲批准，而正源碼頭隨後提升效率令實際吞吐量增加(如升級及收購岸邊門座起重機、擴充堆場及精簡貨物管理)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亦毋須得到進一步批准。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9,671	10,149	10,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05	6,390	6,638
勞務費	5,340	4,630	4,481
燃料開支	1,623	1,415	1,609
維修及維護開支	1,164	1,491	1,735
水電	1,392	1,326	1,492
營業稅及其他徵稅	736	842	937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	956	956	956
無形資產攤銷	242	242	283
運輸成本	4	34	7
保險成本	228	224	236
生產安全開支	504	520	697
其他開支	732	731	679
總計	29,497	28,950	30,669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摘錄自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89,320	183,650	187,670
流動資產	69,681	89,659	114,626
總資產	259,001	273,309	302,296
權益及負債			
非流動負債	308	308	308
流動負債	26,731	22,365	24,944
權益總額	231,962	250,636	277,0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952	194,344	213,588
非控股權益	50,010	56,292	63,456
總權益及負債	259,001	273,309	302,296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摘錄自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481	41,004	32,0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8)	(3,958)	(80,7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980	(5,965)	(1,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3,943	31,081	(50,61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9	38,922	70,00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22	70,003	19,39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80.7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用於投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的新構築物建設、改進設備，以及正源碼頭新一期的初步建設。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亦指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5%	7%	9%
總資產回報率	5%	7%	9%
股本回報率	4%	6%	9%
流動比率	261%	401%	460%

有關該等比率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計算方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概 要

淨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9.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4.9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3.3%主要是由於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部分由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客戶墊款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抵銷。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股息及上市前分派

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獲股東批准，當中我們預期將考慮下列因素，如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的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向股東或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稅項因素、可能對我們信譽的影響及法定及監管限制等。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派付股息。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將以每股股份為基準就股份宣派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倘有）並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除現金外，可能以股份形式派發股息，但股份分派須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會目前並無就二零一八年或其後任何年度制定具體股息派付計劃。然而，我們每年會重新評估股息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以下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關係最大的若干風險：

- 基於多個原因及我們未必能夠就正源碼頭新一期的建設及營運成功實施產能擴充計劃以及有效使用我們所有碼頭，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未來計劃、盈利能力和增長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可能因來自其他港口運營商（包括將會於博賀新港區營運的新港口碼頭）日益加劇的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經營及設施（尤其是處理石油及其他易燃材料的設施）產生的營運風險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我們腹地的經濟狀況波動可能會影響商品需求及貿易量，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承受客戶信貸風險及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嚴重延誤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若干安全及保安要求日後可能會提升，致使我們所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個章節。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若干過往不合規事件：(i)我們未嚴格遵守適用中國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ii)我們未能於建設前就我們的若干物業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ii)我們未能就我們的一幅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有

概 要

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業務－物業」、「業務－不合規」及「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在中國所佔用的若干有業權瑕疵的物業而受到潛在不利影響」等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繼續包括貨物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期間，我們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期間，亦概無發生董事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行業、市場或監管發展或其他事件。

根據Ipsos，中國經濟現正放緩且預測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到二零二一年將減至6.0%。此外，由於產業重點由勞動密集型轉為技術密集型，導致製造業近期出現放緩，故煤炭、石油及其他散貨的內需下降，對港口碼頭服務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近期經濟放緩對港口碼頭服務行業帶來短期挑戰，惟就長遠而言，預期該行業會出現反彈，此乃由於(i)中國政府因應經濟放緩而制訂的各種刺激措施（如降低基準利率及銀行存款準備金率，以及放寬銀行借款審批及項目審批要求等）；(ii)就長遠而言，預期廣東的新自由貿易區的業務及投資活動增加而令進出口預期增長；及(iii)東南亞國家經濟的持續發展將有助於帶動外貿。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的競爭情況依然分散，市場內有不少的港口服務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定價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儘管自往績記錄期末起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但我們預計，我們二零一八年的溢利將低於二零一七年，主要因為銷售成本與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而造成銷售成本與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的原因為：(i)因僱員平均薪金增加，預計僱員福利開支將增加，及(ii)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後將產生費用，如核數師酬金、年度上市費及相關顧問費。

正源碼頭新一期工程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動工。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工程進展順利，特別是沉箱結構施工及安裝以及清淤工作繼續進行。我們目前預計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完成，緊接是測試及試用期，直至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為止。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上市及股份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之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人民幣54.6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6.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3百萬元為預付款項及人民幣28.5百萬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列作開支。上市前，我們預期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進一步扣除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及將約人民幣6.3百萬元的估計上市開支記錄為預付款項。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將約人民幣14.6百萬元的入賬從權益中扣除。上市開支將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款項予以調整。

概 要

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由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我們二零一八年的純利將大幅低於未產生上市開支的純利。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預期市值 ⁽¹⁾	:	504百萬港元至600百萬港元
發售規模	: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0%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至1.0港元（倘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76港元）
每手股數	:	3,000股股份
發售架構	:	90%配售及10%公開發售（可予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i) 0.56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47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4港元計算） (ii) 0.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0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港元計算） (iii) 0.5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46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76港元計算，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

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且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預期開支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6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90%（相當於約65.3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正源碼頭的新一期以及就有關擴展購買更多設備。
- 餘下不超過10%的金額（相當於約7.3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較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低的水平，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發售價定為較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即發售價介乎0.93港元至1.0港元）相比較高水平，則所得款項淨額90%將會超過建設正源碼頭的新一期以及就有關擴充購買額外設備的所需餘下金額。倘這發生，我們將會將任何餘下所得款項（經扣除我們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10%）用於購買提升運營效率的額外設備，如於正源碼頭處理貨物（特別是糧食）的密封式輸送帶。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及上市的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600,000,000股股份計算，預期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倘發生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則預期市值將會為456百萬港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彼安托」	指	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我們委託對四航局港灣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進行獨立審閱並發出獨立審閱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數值隨時間推移的增長率的計量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撥充資本而發行新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文義所指者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發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19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漢福及楊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客戶A」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一名主要客戶
「彌償契據」	指	楊先生及漢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所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如適用)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約」	指	楊先生及漢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所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中文版本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售價下調機制」	指	可令最終發售價最多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最高10%的調整

釋 義

「四航局港灣院」	指	中交四航局港灣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我們委託對茂名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正源碼頭建議新擴建的財務可行性及茂名港口碼頭服務市場需求預測等方面進行獨立研究並發出獨立市場研究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復港控股」	指	復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帆先生全資擁有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廣東」	指	中國廣東省
「廣西」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網上白表」	指	申請人以其本身名義發出並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環城東」	指	茂名市環水東灣新城環城東路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分別由正源及Yang Jinhua先生擁有90%及10%及緊隨重組完成後由茂名天源及Yang Jinhua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其並無關連的人士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由本公司委託編製Ipsos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Ipsos報告」	指	Ipsos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中國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編製的報告
「加平」	指	加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全資擁有
「金源」	指	金源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即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發售股份在主板上市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中國六部委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主板」	指	獨立於並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聯交所GEM併行運作
「隆茂」	指	隆茂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茂名」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西南部的一個城市
「茂名金源」	指	茂名金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茂名港集團」	指	茂名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茂名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獨資公司
「茂名港口經營」	指	茂名市港口經營有限公司(前稱茂名市港務管理局)，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成立，於二零零二年易名為茂名市港口經營有限公司，由茂名港集團全資擁有
「茂名港總體規劃」	指	中國廣東省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公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的茂名港總體規劃

釋 義

「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	指	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茂名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茂名天源」	指	茂名市天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楊先生及甘燕梅女士持有95%及5%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視文義而定，指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楊先生」	指	楊金明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發售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認購發售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的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按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種

釋 義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有條件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所訂立與配售有關的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	指	將由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配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5,000,000股新股(可予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下設部門，或按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種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物業估值師」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所述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0,000,000股新股(可按「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進行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 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所訂立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RaffAello Capital」或「獨家保薦人」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RaffAello Securities」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的本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茂名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漢福」	指	漢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源」	指	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分別由茂名金源及茂名港集團持有60%及40%並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源碼頭」	指	天源營運的碼頭，位於茂名港水東港區
「天源運輸」	指	茂名市天源運輸裝卸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楊先生及楊金麗女士持有90%及10%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釋 義

「三方安排」	指	自二零一二年起由正源、亦為茂名天源現有客戶或與茂名天源維持業務關係的本集團27名客戶訂立的三方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客戶與銷售－三方安排」一節詳述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發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本招股章程資料（例如發售價）的重大變動而發行補充招股章程；及(b)延長發售期及容許潛在投資者（倘其有意）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正面確認彼等在即使出現變動的情況下申請認購股份的機制
「正源」	指	茂名市正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茂名金源全資擁有並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正源碼頭」	指	正源營運的碼頭，位於茂名港水東港區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中國法律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本公司有關且就本集團及其業務而用於本文件。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活躍客戶」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其進行超過一次交易的客戶
「泊位」	指	海岸線上供船舶停靠的水域。供一艘船舶停靠繫泊的位置稱為一個泊位
「散貨」	指	以散裝形式運輸、以重量或體積作為計算單位的貨物，包括乾散貨和液體散貨兩種
「散雜貨」	指	須單獨裝載且並非以集裝箱或批量運輸的貨物，如汽車及以袋裝、桶裝、盒裝、箱裝及圓桶裝運輸的其他貨物
「海岸線」	指	陸地與海洋相連的地帶，即廣義的海岸概念
「深水」	指	就港口而言，並無設定標準但一般水深逾15米及／或有能力處理超過10,000載重噸的船舶或油輪
「船塢」	指	位於岸邊的貨物處理區
「內貿」	指	裝卸中國境內裝運的貨物
「清淤」	指	清除淤泥，使水道深度提高，為船隻留有足夠的轉向港池，並保證沿海設施具有足夠水深
「載重噸」	指	載重噸，是衡量船舶承載或能安全承載多少重量的計量單位。載重噸是貨物、燃油、淡水、壓艙水、供給、乘客及船員重量的總和，且該詞常用於指定船舶的最高容許載重量
「經濟腹地」或「腹地」	指	陸向腹地，以某種運輸方式與港口相連，為港口產生貨源或消耗經該港口中轉貨物的地域範圍
「外貿」	指	裝卸中國境內外裝運的貨物

技術詞彙

「件散貨」	指	按件運輸、包裝及轉讓的散貨及商品
「門座起重機」	指	一種裝在軌道上用於升降及移動貨物至不同位置的臂架起重機
「堆場」	指	堆存、保管和交接貨物的場地
「碼頭」	指	供船舶停靠、貨物裝卸和旅客上下的設施，是港口的主要組成部分
「標準箱」	指	二十呎標準箱，即20呎長、8呎6吋高及8呎闊集裝箱的容量的標準計量單位
「吞吐量」	指	進出港口貨物的計量單位，轉口貨物分別按進口和出口各計算一次吞吐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可能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行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就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在建或擬建項目；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可獲得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環境；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利率、匯率的變動或波動及整體市場變動；
- 我們行業的整體規管環境；及
- 中國整體經濟趨勢及整體經濟狀況。

詞語如「預計」、「相信」、「認為」、「能夠」、「預期」、「展望」、「有意」、「或許」、「應當」、「計劃」、「可能」、「打算」、「尋求」、「將會」、「或會」及與該等詞語類似及相反的詞彙，用作表達多項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對未來事件的現時觀點，並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關於此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當中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或董事對將會達成計劃或目標的聲明。倘出現任何或所有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是所作的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預計、相信或預期相距甚遠。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且我們受管限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所現行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就本身情況向相關顧問諮詢有關擬作出投資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基於多個原因，我們未必能夠就正源碼頭新一期的建設及營運成功實施產能擴充計劃以及我們未必能夠有效使用我們所有碼頭，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未來計劃、盈利能力和增長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一直實施並計劃於未來進一步實施多個建設及擴充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需要大量資金來源（尤其是在該等計劃的早期階段），且需數年方可完成。由於預計茂名港的市場需求增長及作為我們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目前正在建設正源碼頭的新一期，其將令我們在正源碼頭與天源碼頭之間的設施沿海邊增加100米。

建設工程包括（其中包括）橋墩及護坡水利結構、沉箱結構、清淤及土地回填。建設及開發正源碼頭新一期的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8.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乃我們就項目的初步評審、取得海域使用權證書及初步建設而產生。我們計劃透過(i)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建設正源碼頭新一期及就該擴建購買額外設備的金額中約65.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6百萬元）；(ii)內部產生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iii)配售股本及債務證券等任何其他未來籌資活動的所得款項撥作其餘投資額。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取足夠資金。此外，我們將會產生高折舊開支、維護開支及借款，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降低。倘我們未能實行擴充計劃，可能難以進一步發展業務營運，難以把握市場機遇或有效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通常進行可行性研究以釐定是否實施重大擴充計劃。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可行性研究的預期結果截然不同。我們的擴充計劃涉及重大挑戰，包括(i)我們能否如期及在預測的預算範圍內完成擴充計劃，或根本無法完成擴充計劃；(ii)我們能否自新建設港口、泊

風 險 因 素

位或碼頭設施的營運產生預測收入及溢利以支付與該擴充有關的債務、成本或或有負債；及(iii)我們的擴充計劃是否將與日後市場需求一致。倘我們的擴充計劃日後證明為不成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正源碼頭新一期營運時將可產生更多收入。然而，碼頭的利用率主要取決於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其可能受市場趨勢、客戶計劃及喜好、競爭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影響。倘我們未能從客戶取得足夠訂單以有效使用正源碼頭新一期，我們或會面臨低利用率、能力過盛及巨額折舊開支，因而導致日後可能無法維持相若水平的溢利及利潤率。

我們可能因來自其他港口運營商(包括將會於博賀新港區營運的新港口碼頭)日益加劇的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面臨廣東及廣西其他港口運營商的競爭。本集團在水東港區經營兩個碼頭。根據Ipsos報告，於往績記錄期，水東港區是茂名港唯一一個運營中的貨物港區。我們在茂名港擁有最大的港區及吃水最深的泊位。我們亦為茂名港最大的散貨(如煤炭及燃油)處理商。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茂名港其他港區(如博賀新港區及吉達港區)正在建設中或計劃建設。此外，根據茂名港總體規劃及其二零一一年份的修訂，茂名港集團未來將在水東港區投資擴建八個泊位。其亦訂明將博賀新港區定位為茂名的總港區及水東港區則因其水深限制而作為附設港口。倘未來博賀新港區及吉達港區建成及水東港區擴建完成，我們將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保持我們在茂名港的領先地位，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如我們失去或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粵電煤炭碼頭(根據茂名港總體規劃將在博賀新港區建設的碼頭之一)乃設計供一家領先的廣東電力公司的附屬電廠(可能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A)使用。無法保證我們與客戶A的現有關係不會改變，亦無法保證客戶A於粵電煤炭碼頭建成後不會將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轉予粵電煤炭碼頭。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茂名港總體規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分析」一節。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現有或未來部分競爭對手(如茂名港集團)可能較我們擁有更豐富廣泛的營運經驗，且與國內外航運公司及貨主的關係更長遠及可能開發先進技術、擴充能力及將港口設施現代化、採用先進設備或管理技術處理及裝卸各類貨物、發展交通網絡以提高前往不同地方的便利性或降低費率。部分該等港口亦與我們在廣東周邊地區分佔相當大面積的重疊地域並吸引與我們同類的客戶及貨物。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與我們所提供服務類似或更優越的服務，或比我們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或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因此，這可能會使我們之間的競爭加劇。例如：預期博賀新港區的通用碼頭乃作公共用途，其於二零一九年建設竣工時可能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會將其業務轉予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倘我們的任何或全部客戶因任何原因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經營及設施(尤其是處理石油及其他易燃材料的設施)產生的營運風險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臨與煤炭、石油產品及瀝青等我們處理的貨物有關的若干危險，包括：

- 易燃材料儲罐洩漏；
- 爆炸；
- 火災；及
- 其他環境風險。

上述危險可能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i)機械故障及設備老化；(ii)行為不當及操作不當；(iii)意外停機；(iv)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v)交通中斷；及(vi)恐怖襲擊。

此外，我們碼頭作業過程中的機器故障、不當操作或其他事件均可能導致事故發生。該等事故可能涉及(i)我們的僱員重傷或甚至身亡；或(ii)我們的客戶因貨物損毀而蒙受金錢損失或我們蒙受財產損失。

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我們未能對安全操作給予足夠重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工作場所安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健康及安全」一節。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遵守必要的安全規定及標準，我們仍面臨有關上述因素的風險。該等危險可造成人員傷亡事故、設備、設施及財產的嚴重損壞或破壞以及環境損害，我們的營運可能因而暫停並使我們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此外，政府機構或第三方可能對我們提出環境索賠。倘我們的設施營運長期虧損或關閉，亦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腹地的經濟狀況波動可能會影響商品需求及貿易量，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腹地的宏觀經濟狀況、商品需求以及國內及對外貿易量，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廣東的宏觀經濟增長及發展、貿易糾紛及實行貿易壁壘、制裁、抵制及其他措施以及匯率波動。我們腹地的宏觀經濟狀況、商品需求以及國內及對外貿易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吞吐量，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國內及對外整體貿易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吞吐量，廣東省鋼鐵行業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金屬礦石及煤炭吞吐量，而我們的液體散貨吞吐量則取決於廣東省能源行業的發展。

此外，我們依賴主要周邊地區(主要包括廣東及廣西省)的經濟狀況維持我們的吞吐量。倘廣東或廣東主要周邊地區的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廣東商品需求可能會進一步減少，而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亦可能會降低，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近年來中國國內及對外貿易量出現波動，且無法輕易預測中國國內及對外貿易量的趨勢。倘中國國內及對外貿易量下降，我們的吞吐量亦可能會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例如，茂名市二零一七年貨物吞吐量較去年下降2.8%，主要是由於內貿吞吐量輕微下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廣東及廣西港口碼頭服務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承受客戶信貸風險及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嚴重延誤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來自客戶的業務，且一般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視乎其信譽及考慮到其財務狀況、我們與其過往業務關係及其他因素而定)。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因此，我們可能承受客戶信貸風險。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經歷財政困難及未能根據服務協議及信貸條款結清應付本集團未償還金額，則可能對我們收取應付我

風 險 因 素

們金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不利財務狀況可能我們將須收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時期造成負面影響或影響最終收取的可能性。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其將會及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亦可能需要減值撥備或撥銷，且對我們的影響可能為重大及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安全及保安要求日後可能會提升，致使我們所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交通運輸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海事局及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的部分規定對我們適用，有關規定要求我們須在設施內維持若干安全標準，包括港口建設的安全評估計劃；涉及液體散貨碼頭及儲罐區、危險貨物碼頭及倉儲設施的具體項目的安全評估計劃；及由港口碼頭服務經營者就裝卸其他危險貨物的碼頭營運安全不確定性發起的安全狀況評估計劃。倘我們被處以該罰款及倘我們無法控制與安全標準提升有關的成本，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對進入或離開海事檢查點的任何入境或出境船隻負責的人員，須向海事機關申報及提交有關文件，而有關船隻亦須接受海事機關的監督及檢查。任何停泊在海事檢查點的入境或出境船隻離開港口須取得海事機關的事先批准。倘相關程序於我們提供貨物裝卸服務時未完成，我們或會遭罰款或遭沒收收入(如有)。

此外，由於恐怖活動及安全問題日益受關注，全球各地普遍加強檢驗程序及安全法規。倘調高港口費用及收費無法彌補任何該等法規或程序所產生的額外合規成本，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廣東氣候變化或天災而受損。

倘任何形式的氣候變化或天氣情況迫使茂名港長時間關閉，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天氣、水文、地形、地質的異常變化及其他天災(如地震、天文大潮、風暴潮、海嘯和泥沙淤積)，可能對通向我們港口碼頭的部分海上航線使用造成規限或限制。因此，若干通向我們港口碼頭的航線或航道可能無法開通，這可能使我們的港口碼頭服務使用量下跌並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無法全面覆蓋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風險，乃由於該等風險可能無法由保險保障，或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購買保險。此外，取決於諸多事件的嚴重性及頻繁性，如惡劣天氣、人為錯誤、污染、勞資糾紛及天災造成的事故及其他意外、業務中斷、環境破壞、人身傷亡或設備、設施及財產損壞，以及與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風險，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使我們承擔超出保險覆蓋範圍的責任或蒙受損失。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保障任何或所有該等事件造成的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合理商業條款重續現有保險範圍，或根本無法重續。

倘出現相關事而我們就此並無足夠的保險保障或甚至並無保險保障，則我們可能損失投入已損壞或毀壞的任何財產的資金及與之有關的預測未來收入，且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須承擔有關受影響財產的財務責任。倘對我們作出的任何評估超出我們可能投購的任何相關保險覆蓋範圍，則我們的資產亦可能根據各項司法程序被查封、沒收或限制。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的港口業受高度監管，故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各項法規。

中國港口業受到高度監管。港口運營商須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並遵守有關(其中包括)危險貨物經營管理、監督、檢查、裝卸及儲存的嚴格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費用及收費的若干組成部分的定價須遵守中國政府發出的指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港口經營方面的法律法規—港口服務收費」及「行業概覽—中國、廣東及廣西港口碼頭服務行業概覽」兩節。倘中國政府日後調整收費標準的方式對我們經營利益不利，或現有港口服務收費規管系統有任何變動而我們無法有效適應新系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經營我們的業務須獲得相關政府機關頒發的牌照及資質。我們必須遵守各級政府施行的若干限制及條件，以維持我們的牌照及資質。有關適用於我們的資質及牌照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獲得及維持我們的牌照及資質所需的任何條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牌照及資質被撤銷、註銷或不續新，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由安保程序所造成且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第三方責任。

我們實施安保程序對將予運輸或中轉貨物進行檢查。然而，通過我們港口的貨物或會直接或間接因物流鏈其他環節出現違反安保程序的行為或恐怖活動而受影響，而貨物運抵我們港口設施前，在一處或多處我們未知的設施或已處理貨品的航線或其他港口設施發生任何違反安保或恐怖活動，可能令我們面臨第三方責任，包括訴訟風險以及商譽損失。此外，在我們的設施發生任何嚴重違反安保或大型恐怖活動，可能令港口碼頭臨時關閉。發生該等違反或恐怖活動亦可能導致影響港口業的其他或更嚴格安保措施及其他法規推出。與上述任何事件相關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設備更換、改造或升級期間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在於我們的營運能力可能會降低或中斷，而與更換故障、老化或陳舊設備有關的成本可能屬重大。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依賴岸邊門座起重機等關鍵複雜設備的正常運作。我們須監察該等設備的狀況，因為我們須在該等設備老化或出現意外故障時對其進行更換、改造或升級，以避免我們的貨物處理能力或效率降低。我們倚賴獨立第三方的若干維護及維修服務，其工作質量或速度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可能因設備故障而出現重大關閉或貨物處理能力大幅下降期間。任何產能削減或業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可能會降低，因為與更換故障、老化或陳舊設備有關的成本可能屬重大，且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可能會引致額外成本，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成本不會增加。

倘我們客戶的服務需求降低，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客戶服務需求變動所影響，而有關變動取決於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客戶喜好、客戶業務表現、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安全及質量的認知及競爭對手提供的服務。倘客戶喜好出現任何變動、客戶業務表現下滑或客戶業務轉移至競爭對手，則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而我們可能須降低貨物處理收費以吸引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於日後面臨法律訴訟，令我們須向第三方履行重大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糾紛或法律程序。我們可能會被提起訴訟，而針對法律訴訟的抗辯可能花費大量成本和時間，並可能會嚴重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財務資源。此外，倘我們可能牽涉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裁定對我們不利，可能導致我們支付賠償、向第三方尋求特許權或受禁令限制。此等因素可能妨礙我們拓展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達到客戶要求的質量標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採取措施確保僱員的能力及其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倘我們現有業務營運的質量及效率並不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或倘我們無法物色及委聘合資格僱員，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一直向客戶及時提供服務或維持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熟練僱員，但我們未必能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

我們的港口營運有賴熟練僱員提供的服務，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或挽留現有熟練僱員繼續為我們效力。例如，我們的貨物裝卸業務依賴岸邊起重機操作員。有關我們岸邊起重機操作員的潛在勞資爭議可能令我們的裝卸作業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因勞動法律及法規變動而面對勞動力中斷或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現行的環境法律法規日後可能會更加嚴格，並令我們所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各種環境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日後可能會更改及更為嚴格。該等法律法規規管各個領域，包括環境保護、有害物質的管理、運輸、排放及釋出，以及人類健康及安全。倘該等法律法規更為嚴格，則合規成本將會增加，我們將須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所增加的環境及其他監管責任，包括有關維護及檢查、制定及實施應急程序及保險覆蓋

風險因素

範圍或解決污染事故能力的其他財務保證等成本。倘我們無法控制與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標準提升有關的成本，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建設港口設施可能會對鄰近海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令我們須接受更嚴格的政府監察、檢查及法規。倘我們無法控制與任何該等法規標準提升有關的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事件而出現重大中斷。

我們的營運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所影響，可能導致重大中斷，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包括戰爭、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民眾騷亂、火災、地震、水災、火山噴發及其他自然災害、疫症、傳染病爆發、恐怖主義(不論地區性或全球性)或意外，如工業事故、水電短缺、設備故障、資訊系統失靈或其他營運問題、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和公路、港口或公用設施等公共基礎設施中斷。如我們的營運出現任何此等中斷，可能令我們的服務中斷、受限或延誤、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令我們須支付額外的資本開支，而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該等不可抗力事件亦可能對我們供應商及／或客戶在相關市場的經營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在中國所佔用的若干有業權瑕疵的物業而受到潛在不利影響。

正源並無於施工前就15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908.03平方米)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天源並無於施工前就17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469.1平方米)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正源及天源將有關物業用作辦公及宿舍樓宇、倉庫及其他配套用途。正源所佔用的三個倉庫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本集團貢獻0.6%、0.9%及1.2%的總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收入來自所有其他有關物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正源及天源可能會因未能於施工前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被要求拆除有關物業及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9百萬元的罰款(相當於有關物業建設成本的10%)。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正源及天源因未能於施工前取得相關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0.2百萬元的罰款(相當於有關物業建設合約價的2%)。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前，正源已獲得15處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而天源已獲得17處物業中13處的房屋所有權證。剩餘的四幢樓宇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

風 險 因 素

2,589.3平方米的地塊上，而天源仍未就該土地獲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於施工前並無就有關物業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被有關政府機關處罰。倘我們被處以任何處罰，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天源並無就一幅地盤面積為2,589.3平方米的地塊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天源在該幅地塊上興建辦公樓、內部倉庫及入口門衛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任何收入產生自該物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天源可能會因未能就該幅地塊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78,000元的罰款。天源正在為該幅地塊申請國有土地使用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並無就該幅地塊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而被有關政府機關處罰。倘我們被處以任何處罰，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全部位於中國，且業務經營亦僅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政府的經濟改革強調企業獨立、善用市場機制及改進企業管治，惟於調控行業發展、資源分配、管制外幣計值債務的付款、制訂貨幣政策及提供優惠待遇予特定行業或公司方面，中國政府一直擁有重大控制權。

中國經濟過去十年錄得顯著增長，惟各個地區及不同行業的經濟增長步伐不一。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指導資源分配。部分有關措施或會惠及中國整體經濟，卻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更改對我們適用的稅務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任何變動均會對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不斷演進，故在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業務及營運均於中國進行，故我們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過去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作參考用途。自一

風險因素

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在發展有關監管經濟事宜，例如證券交易、股東權利、境外投資、公司組織和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上已取得顯著進展。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演進，加上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及過去法院的判決不具約束力，故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方面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基於相同理由，我們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享有的法律保障或許屬有限及短暫。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執法行動或會遭受拖延，導致花費龐大費用，以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中國政府管制外匯，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後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等)，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或其授權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在經常賬交易中使用外幣。

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外匯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寄足夠的外匯以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還以外幣計值債項的能力。倘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獲得充裕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夠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經營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大部分將以人民幣計值，任何對外幣兌換的現有及未來規限可能限制我們的能力，難以於中國境外購買貨品及服務，或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

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香港附屬公司獲派付的股息可能不符合減免中國預扣稅率資格。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倘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其於中國境內並無任何營業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有該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在中國的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其源於中國的收入(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派付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除非有關外資企業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另行訂明預扣稅安排，則另作別論。

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符合實益擁有人的資格，並擁有派息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預扣稅率可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境外安

風 險 因 素

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收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原應享有的優惠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符合特定條件的任何合資格非居民納稅人可在其報稅或者提交扣繳申報時通過扣繳代理獲協定待遇。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釐定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為非居民納稅人，而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不享有協定待遇。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執行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董事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包括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就認可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根據當事各方書面簽訂的法院選擇協議，於民商事案件中作出涉及款項支付的可執行終審判決，任何一方均可向有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該項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惟根據此項安排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不明確。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任何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37號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企業)須就彼等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為供該等中國居民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作海外投資及融資的境外公司。此外，該等中國居民須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與基本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任何其他重大變動相關的重大事項時，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其外匯註冊證。倘37號文定義為「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持

風 險 因 素

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而其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所需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股息，或於其後進行其他跨境外匯活動，而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將導致須就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故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會遵照我們的要求，及時辦理、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要求。倘於37號文定義為「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所需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溢利及股息，或於其後進行其他跨境外匯活動。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以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內的若干條文以及就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進行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或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分類，仍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身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進行是次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不定。

進行是次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在股份發售後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股份將會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我們與RaffAello Securities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釐定，可能與股份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最終發售價。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波動、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公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會導致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出現突如其來的大幅變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變動的情況，而有關情況並非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有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有可能按發售價下調機制釐定發售價

我們採用發售價下調機制將股份發售價下調，下調幅度將不超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因此，倘我們全面行使發售價下調機制，發售價可下調至最低每股發售股份0.76港元。在該情況下，股份發售將繼續進行而撤回機制不適用。倘若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定為0.76港元，我們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減少49.5百萬港元，而減少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交代用途。

風 險 因 素

股份投資者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而相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開曼群島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或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監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或會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不同。有關差異表示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過往派息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或於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均須獲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而檢討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金需求、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於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過往的派息不應視作未來股息政策或我們於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

任何未來股份發行均可能會攤薄投資者於我們的股權。

日後為擴充業務或其他原因而作出的任何資本發行或會導致攤薄投資者於我們的股權。我們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日後可能須籌集更多資金，為擴充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或與此有關的新發展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進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則有關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被削減或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發售股份所賦予者優先。倘若我們於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則股份買家就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遭受攤薄。

風 險 因 素

任何未來發售或銷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或其他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發售或銷售我們的任何股份，或預計可能出現上述發售或銷售，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有關股份日後銷售適用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其各自禁售期屆滿後，日後大量銷售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包括根據我們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或預計可能出現上述銷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我們無法預測，若出現有關日後重大銷售的預計或實際情況，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

閣下應仔細閱覽本招股章程全文(包括所披露風險)，且我們嚴正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覽本招股章程全文，並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相關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按我們預期或按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落實。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股份發售的報導；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股份發售完成前可能再有這類報導發表。我們不對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表達有關股份、股份發售、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及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所表達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資料不符或矛盾，我們拒絕對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基於本招股章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而僅一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於香港派駐管理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有關豁免須待本公司採納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經常溝通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常駐香港的公司秘書洪從華先生。各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短時間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則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如適用）；(ii)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我們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必要時，可以短期通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適時討論及解決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隨時擔任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在合理時間內安排。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f) 全體董事(董慧敏女士及彭漢忠先生(均為香港常住居民)除外)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自由進出香港，且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作出以上安排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發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未必可以進行，惟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得其授權或獲得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其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將僅就買賣股份(不論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徵收，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進行轉讓時，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承擔半數應繳的香港印花稅。此外，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5.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僅受配發規限)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配發均屬無效。

包銷

對於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 RaffAello Securities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

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按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且僅供說明用途：

1.00港元：人民幣0.83591元

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當時的外匯交易設定。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當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進行兌換。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約整至小數後一個位。任何列表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約整所致。

網站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楊金明先生	中國茂名市 人民南路168號 大院9號502室	中國
董慧敏女士	香港柴灣 茵翠街9號 悅翠苑 34樓10室	中國
蘇柏翰先生	中國茂名市 迎賓三路159號 廣發大院東梯 6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112 Tanjong Rhu Road Unit 14-02, Singapore, 436929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忠先生	香港 新界 唐德街1號 將軍澳廣場 6座43樓A室	中國
鄔錦雯教授	中國廣東 廣州天河區 中山大道西 華南師範大學 中區55號 35棟312室	中國
黃耀輝先生	中國茂名市 油城九路 名雅花園 G1棟15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及2002B室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7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
1603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p>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p>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206-19室</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銅鼓路39號 大沖國際中心 5座26樓B/C室</p>
申報會計師兼核數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厦22樓</p>
行業顧問	<p>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p>
物業估值師	<p>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16樓</p>
收款銀行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p>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茂名市人民南路1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29樓C室
公司網站	www.tianyuangroup Holdings.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 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洪從華先生 (CPA、FCCA、FRM)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駅 7座67樓C室
授權代表	楊金明先生 中國茂名市 人民南路168號 大院9號502室 洪從華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駅 7座67樓C室
審計委員會	彭漢忠先生 (主席) 鄔錦雯教授 黃耀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鄔錦雯教授 (主席) 黃耀輝先生 董慧敏女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楊金明先生 (主席)
鄔錦雯教授
彭漢忠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茂港支行
中國
廣東
茂名市茂港區
霞里南路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
茂名市
油城四路107號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有關資料及數據部分取自並非由我們委託編撰的公開政府及官方資料以及私人刊物以及獨立第三方Ipsos所編製的委託報告Ipsos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為這些資料及統計數字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可致使有關資料屬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或我們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Ipsos報告所載資料有關的Ipsos除外) 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其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然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合理審慎行事。

緒言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分析及報告中國港口碼頭服務行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行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費用是1,366,800港元。

Ipsos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研究公司之一，在全世界88個國家聘有約16,600名員工。Ipsos從事市場狀況、市場規模、市場份額及市場細分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跟蹤及公司情報等研究。

在編撰Ipsos報告時，Ipsos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及收集數據和情報：(a)進行案頭研究，涉及政府及監管統計數字、行業報告及分析報告、行業協會、行業期刊及其他來自Ipsos研究數據庫的在線資源及數據；(b)進行客戶諮詢以取得本集團的背景資料；及(c)透過採訪主要利益關係人及行業專家進行主要研究。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Ipsos報告。

Ipsos所蒐集的資料及數據乃採用其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Ipsos所用方法乃以不同層面搜集的資料為基準，使有關資料可予互相考證核實。

Ipsos報告所用假設及參數

Ipsos報告所用假設如下：

- 假設港口碼頭服務行業於預測期間所提供的港口碼頭服務的供應及需求仍屬穩定；及
- 假設外部環境並無衝擊，如將於預測期間影響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的需求及供應的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Ipsos報告中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所用的參數如下：

- 中國、廣西及廣東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GDP及GDP增長率；
- 中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國際貿易值；

行業概覽

- 廣西及廣東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進出口值；及
- 中國沿海港口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吞吐量。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本節所載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披露並無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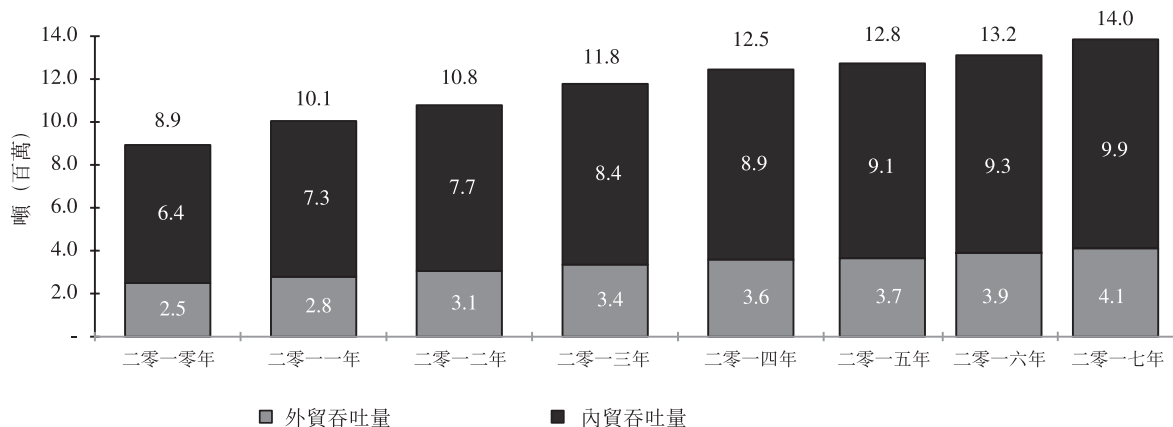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本節資料可能有所保留、矛盾或受到影響。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Ipsos報告。

中國、廣東及廣西的港口行業概覽 (附註)

中國國際貿易值整體呈穩定增長趨勢，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4,700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56,6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國際貿易值的增加受多種因素驅動。這些因素包括中國加入WTO，導致貿易服務的分組數擴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改善，可透過監控及反對不公平貿易行為更嚴格執行公平貿易。

下圖載列中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按外貿及內貿劃分的沿海港口吞吐總量：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行業概覽的範圍包括中國以及廣東及廣西的行業狀況分析。本集團的業務基地為茂名市。然而，行業分析並不包括本集團於茂名市的市場地位分析，此乃由於按客戶分部、貨物種類及泊船能力計，茂名市並無其他類似於本集團業務的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由於本集團為茂名市按貨物吞吐量計的主要市場經營者，Ipsos認為將本集團於茂名市的市場地位分析納入行業概覽並不具代表性。

中國沿海港口吞吐量由二零一零年的89億噸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40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沿海港口吞吐量增加是由於國內外貿易吞吐量均顯著增加所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增長率下降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經濟復甦緩慢導致海外市場對中國製造的商品需求疲軟所致，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復甦乃因中國國內消費持續上升所致。

經濟增長是影響港口吞吐量的主要驅動因素。中國的GDP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10,708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12,038億元，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增至人民幣1,136,205億元。中國GDP增長主要是由於大規模資本投資及生產率快速增長。預測二零二一年的GDP增長率會下跌6.0%。近期，廣東及廣西的投資帶動增長仍然強勁。廣東的GDP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6,013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9,8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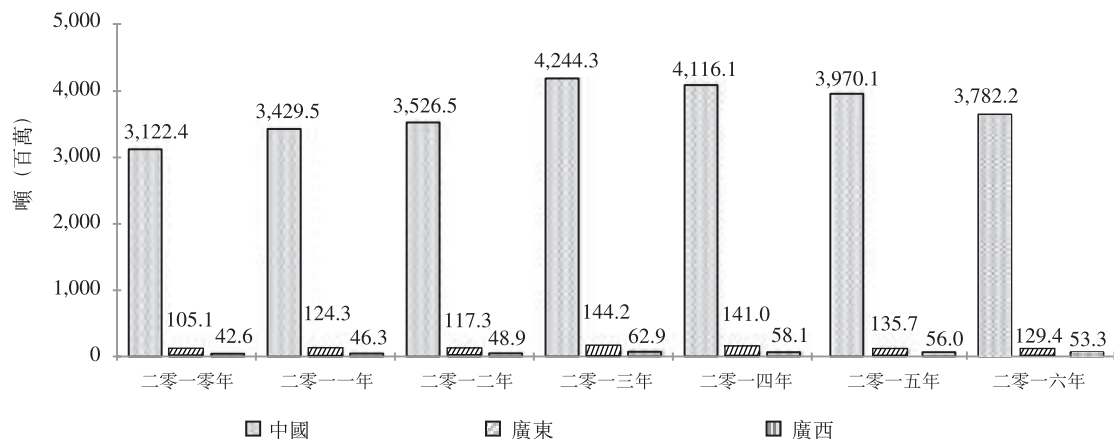
10.0%。特別是，根據廣東省統計局發佈的數據，廣東行業企業超過設計規模（年度收入逾人民幣5百萬元之企業）的增長為率7.2%（高於國家水平0.6%）。同期，固定資產投資亦增長13.5%（高於國家水平6.5%）；物業開發增長17.2%（高於國家水平10.2%）；及消費品的總零售值增長10.0%（低於國家水平0.2%）。因此，廣東於二零一七年的GDP增長並非主要因消費者增長而是仍然因投資增長帶動。廣西的GDP值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9,570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0,3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特別是，根據廣西省統計局發佈的數據，廣西行業企業超過設計規模（年度收入逾人民幣5百萬元之企業）的增長率為7.1%（高於國家水平0.5%）。同期，固定資產投資亦增長12.8%（高於國家水平5.8%）；物業開發增長11.9%（高於國家水平4.9%）；及消費品的總零售值增長11.2%（高於國家水平1.0%）。因此，廣西於二零一七年的GDP增長並非主要因消費者增長而是仍然因投資增長帶動。由於勞動密集型製造業將其生產遷至勞動成本較低之其他國家，故廣東及廣西先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GDP增長速度放緩。然而，預期廣東及廣西於二零一七年的強勁投資支出帶動之GDP增長會令總需求（透過購買新機器或建設更大型廠房）增加及經濟增長，並因此繼續帶動煤炭之需求，而煤炭仍然為廣東及廣西能源及發電之主要來源之一。

下表載列廣東及廣西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之進口值及出口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進口值	出口值	進口值	出口值	進口值	出口值	進口值	出口值	進口值	出口值	進口值	出口值	進口值	出口值
	(十億美元)													
廣東	366.8	467.2	443.6	563.2	479.1	636.2	549.4	731.8	496.7	745.5	443.0	751.4	443.0	741.7
廣西	13.0	6.5	23.7	8.6	31.7	9.2	29.3	9.4	31.9	13.0	46.5	15.2	52.9	13.3
總計	379.8	473.7	467.3	571.8	510.8	645.4	578.7	741.2	528.6	758.5	489.5	766.6	495.9	755.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本公司處理之大部分貨物是散貨，包括煤、石油產品（例如：燃油及瀝青）、石英砂及糧食。下圖載列中國、廣東及廣西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之煤消耗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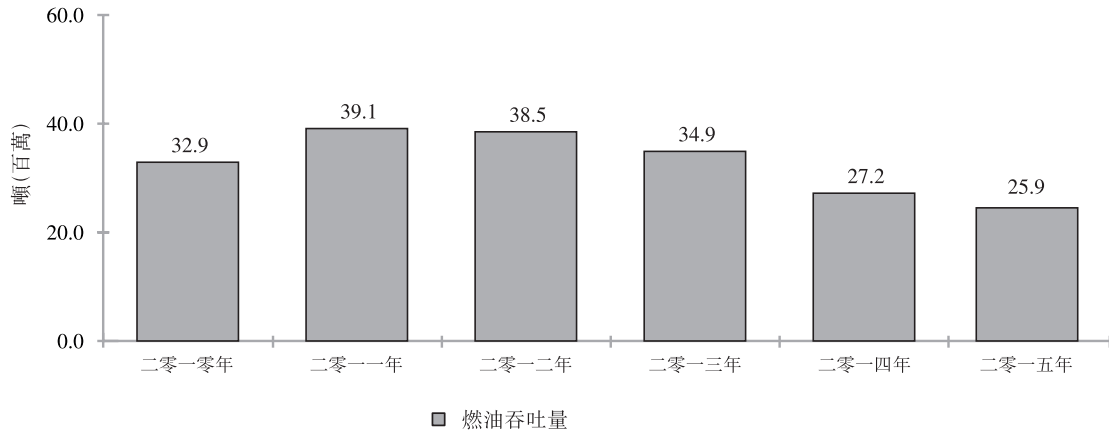
附註：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數據經國家統計局修訂。

煤是中國之主要能源資源，佔中國能源消耗約70%。中國煤消耗量由二零一零年之3,122.4百萬噸穩定增長至二零一三年之4,244.3百萬噸。然而，消耗量減至二零一四年之4,116.1百萬噸，並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減至3,782.2百萬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之整

行業概覽

體複合年增長率為3.2%。廣東及廣西的整體煤消耗量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有所減少。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煤消耗量減少是由於政府政策推動替換物的使用，減少使用污染型的能源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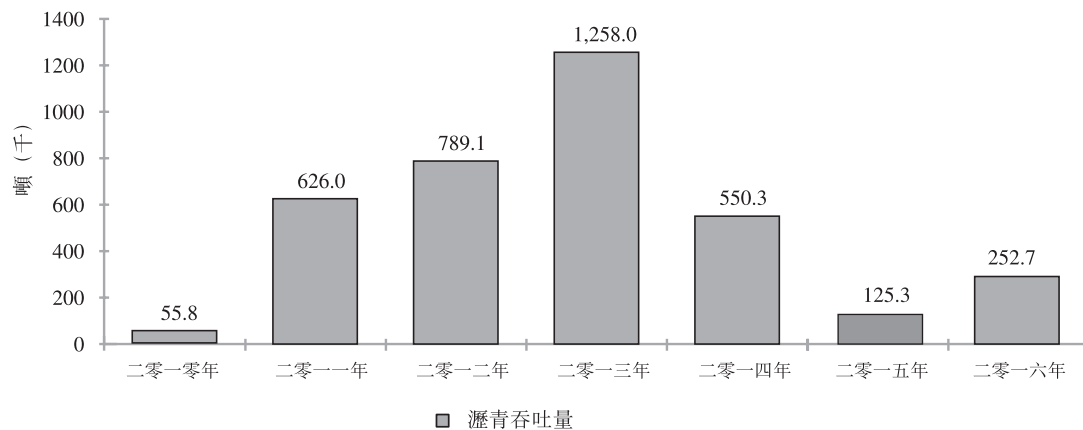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中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燃油吞吐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燃油吞吐量於二零一零年的32.9百萬噸至二零一五年的25.9百萬噸之間波動，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為-4.7%。吞吐量自二零一二年起下跌是因為國家稅務總局印發《關於消費稅有關政策問題的公告》的政策，導致使用燃油的煉油廠生產成本上升。因此，地方煉油廠改用瀝青等其他替代品，從而減少對燃油的需求，令燃油的吞吐量自二零一二年起下跌。

下圖載列中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的瀝青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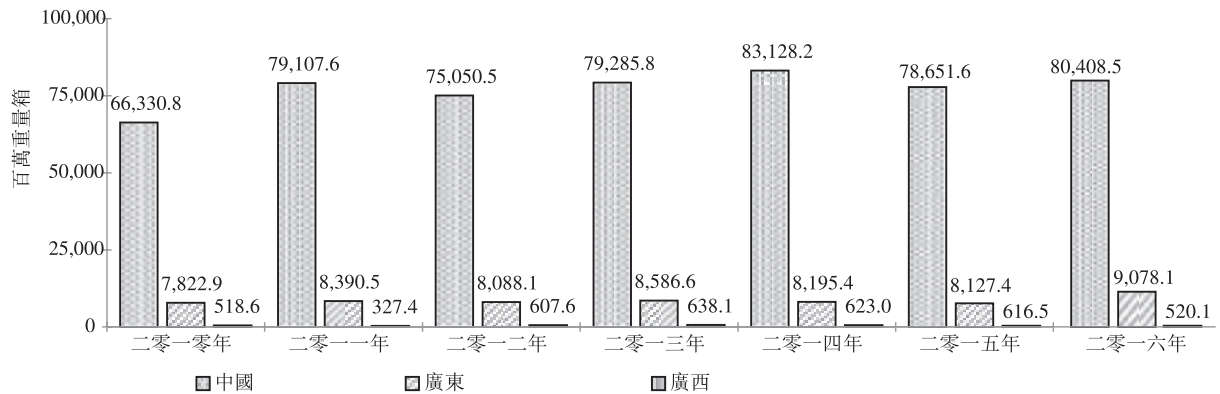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商品統計數據庫(UN Comtrade)；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瀝青吞吐量由二零一零年的55,800噸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258,000噸，但大幅跌至二零一四年的550,300噸及進一步跌至二零一五年的125,300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瀝青吞吐量大幅增加的部分原因為地方煉油廠由燃油改用稀釋瀝青，乃由於上述使用燃油的煉油廠成本上升。此外，大量高速公路維護項目自二零一零年起亦刺激對瀝青的需求。至二零一三年底，約4.2百萬公里的國家高速公路完成維護，佔中國國家高速公路總長度97.5%。然而，許多道路維護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完成，令瀝青的需求下跌，繼而導致瀝青的吞吐量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下跌。二零一六年，瀝青吞吐量增至252.7千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6%，主要受來自道路建設工程的需求所推動。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中國、廣東及廣西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平板玻璃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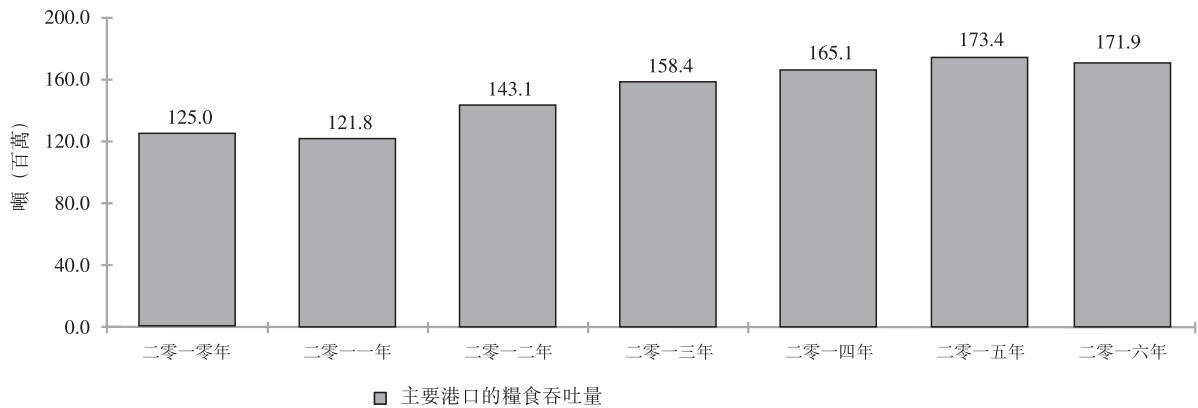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

- 1 平板玻璃產量被視為量度石英砂消耗量的適當代表，因為玻璃生產需要使用石英砂。石英砂（亦稱為硅砂）的品位較高主要用於生產平板玻璃，原因在於其純度、顆粒大小統一及硅水平高。
- 2 二零一五年的數據經中國國家統計局修訂。

中國平板玻璃產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有所波動，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為3.3%。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廣東及廣西與中國平板玻璃的總體生產模式類似。於本期間內，增長相對緩慢是由於二千年代中期至後期的迅速增長導致產能過剩，因而對已生產玻璃造成價格下行壓力，中國政府隨後實施各種不同的降溫措施所致。

下圖載列中國主要港口的糧食吞吐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二零一五年數據屬估計，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糧食包括小麥、玉米、黃豆、稻、麵粉、大豆、大麥、小米及土豆。

中國主要港口的糧食吞吐量由二零一零年的125.0百萬噸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71.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5%。糧食吞吐量增加的部分原因是於中國城市化進程中，耕地被改為住宅、工業及商業用途，最終令到國內的糧食產量下跌，導致高度依賴糧食進口。此外，油價自二零一四年起下跌，物流成本降低，從海外進口糧食變得更為便宜及有利，因此導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糧食吞吐量上升。

中國、廣東及廣西港口碼頭服務行業概覽

自二千年代早期，由於多種因素，港口碼頭服務行業增長迅速。首先，中國政府執行改革，以令港口碼頭服務行業更具市場導向性。其次，製造業的產量增加令原材料進口以及成品出口增加。

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的供應鏈主要涉及下列各方：貨主、航線公司、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及地方物流公司。由於公司通常專注於提供專門服務，故在港口碼頭服務行業中，在同一碼頭可擁有超過一家服務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駕駛及拖輪服務、船舶裝卸及貨物儲存。中國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的主要客戶為貨主及運輸公司。客戶類型乃根據不同區域的經濟焦點及行業結構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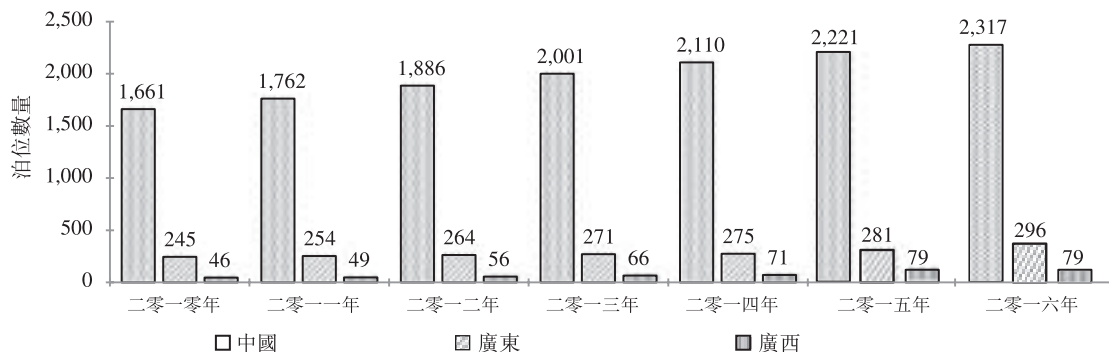
港口碼頭服務行業集中在中國五大港口集群，包括渤海灣、長江三角洲、東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及西南沿海。

珠江三角洲主要覆蓋廣東，是中國主要的製造集群。該區域的經濟主要專注於服裝、電子零件、玩具、傢具及鞋類製造。隨著製造業持續繁榮，該區域的港口擁有強大的能力提供大型集裝箱船舶及散雜貨船舶。

西南沿海港口覆蓋廣西及廣東西部。西南沿海的港口碼頭服務行業不斷增長，因為大部分客戶為向東南亞進口／出口貨物的貿易商及製造商。本集團位於該港口集群內。

中國港口貨物吞吐量運輸量由二零一零年的3,789.5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七年的6,657.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4%。廣西的國際運輸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間亦錄得一致增加，而廣東的貨物運輸總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亦錄得增長。中國港口貨物吞吐量運輸量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7,337.5百萬噸增至二零二一年的8,613.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5%。

下圖載列中國、廣東及廣西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能夠停泊載重達10,000噸位船隻的泊位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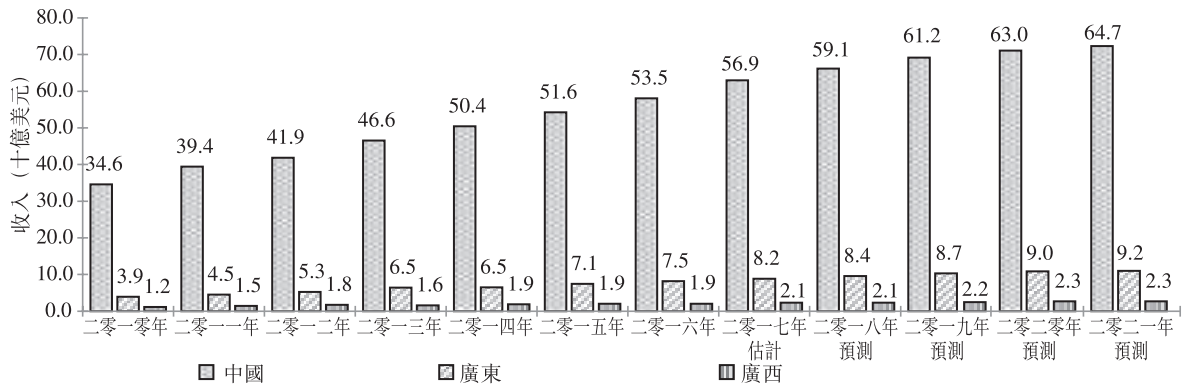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中國能夠停泊載重達10,000噸位船隻的泊位數量由二零一零年的1,661個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317個，複合年增長率為5.7%。廣東能夠停泊載重達10,000噸位船隻的泊位數量由二零一零年的245個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96個，而廣西的相關泊位數量亦由二零一零年的46個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9個。

下圖載列中國、廣東及廣西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總收入及其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中國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約346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53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中國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的收入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569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64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廣東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11.2%增長，高於全國水平。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廣東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的收入將按複合年增長率3.0%增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廣西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8.7%增長，而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則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3.3%增長。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港口碼頭業務錄得可觀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增長。這主要因投資及行業生產持續上升帶動。例如，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的行業產出的平均年增長率為8.3%。這或會對中國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產生正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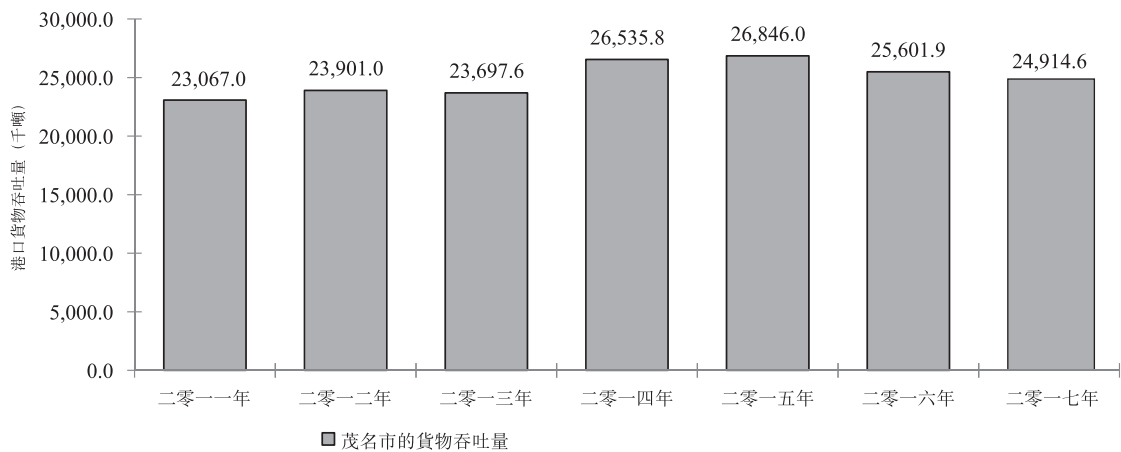
就廣東省的港口碼頭服務行業而言，由於廣東的經濟蓬勃，令該行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出現可觀增長，包括持續增加的固定資產投資、維持增長的製造業及不斷上升的消費。例如，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廣東大型企業的行業產出的平均年增長率約為9.6%。此外，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固定資產投資亦達致年增長率約15.9%，而社會消費值的平均年增長率則約為12.5%。該等不斷蓬勃發展的行業對港口碼頭服務均有所需求，因此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為廣東的港口碼頭行業帶來增長勢頭。此外，儘管經濟增長放緩，惟預期該等因素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增長。大型企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及行業產出很可能錄得單位數增長，有關增長乃由於下文所述的連串政府政策支持。因此，廣東港口碼頭服務行業很可能受惠於廣東持續增長的經濟。

行業概覽

廣西港口碼頭服務行業與廣東相似，由於積極的經濟發展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錄得可觀增長。例如，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大型企業的行業產出及固定資產投資的平均年增長率分別為12.8%及21.4%，而社會消費則每年平均增長13.8%，表示對廣西港口碼頭服務有所需求，因而帶動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由於上述因素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很可能維持增長，故預期該行業將繼續增長。

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的收入亦受以下因素推動。首先，經濟景氣指數上升及經濟復甦前景樂觀令中國出口的全球需求增加。由於中國繼續進行經濟結構調整及轉型為以消費者為導向的經濟，故國內消費將保持顯著增長，而這將會增加進口，並進一步帶動中國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的發展。

其次，國家層面及省級層面的政府支持不斷增加。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發展戰略通過由南中國海、印度洋、太平洋至歐洲或亞太區國家的海上貿易，專注於中國與歐洲及亞洲國家之間的聯繫及合作。因此，該舉措將強調改善沿海省份(如廣東省)的港口基礎設施以增加國內外的海上貿易、裝卸效率及降低物流成本，而這將對中國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產生積極影響並吸引更多貨主使用廣東省的港口。在省級層面，基於廣東與東南亞國家協會(東協)國家的緊密程度，東協國家經濟快速發展預期將對中國的貨物及天然資源有更高需求。因此，位於廣東省西部並且較接近東協的茂名港與湛江港在出口貨物及自然資源(包括煤炭、糧食及石油產品)至該等國家舉足輕重，亦因此為廣東港口碼頭服務行業提供了增長勢頭並最終令本集團在未來受益。



資料來源：茂名市港航管理局

茂名市貨物吞吐量由二零一一年的23,067.0千噸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4,914.6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3%。二零一七年的最新可取得年度數據顯示，茂名市的港口貨物吞吐量總數為24,914.6千噸，較二零一六年減少2.7%。二零一七年吐量下降，主要是由於內貿吞吐量輕微下降。茂名市國內貿易總吞吐量僅較二零一六年下降5.8%，外貿與二零一六年保持接近相同水平。

行業概覽

茂名市的過往貨物吞吐量升幅，乃受惠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廣東省經濟增長。二零一六年茂名市貨物吞吐量較二零一五年略為下跌，乃受經濟增長放緩及製造業和採礦業產能過剩的影響。天然資源的需求減少及貨物吞吐量相應下跌。雖然如此，茂名的未來前景仍然樂觀。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批准的《廣東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十三五規劃**」），該計劃其一主要目標是振興廣東省東部及西部的經濟發展。茂名市目標是在二零二零年前發展為廣東省西部的交通樞紐，包括發展鐵路、海港及高速公路。憑藉針對性的發展，該現代化海港城市預期會成為廣東省自然資源的物流及分配中心。茂名市的發展目標有可能成為推動行業發展的力量，鑒於該目標，預計茂名港在十三五規劃期間可能會處理更多的自然資源相關產品，令茂名的港口碼頭服務行業受惠。

十二五規劃旨在促進內河航道建設，擴大港口規模以及完善煤炭、石油、鐵礦石及集裝箱運輸系統。完善內河航道預期會增加中國港口間的貨運量，因而刺激港口碼頭服務行業。

在省級層面，有多項建議戰略整合和改善廣東省主要港口。該等戰略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及《廣東海洋經濟綜合試驗區發展規劃（2011-2020年）》。通過調整廣東省港口的結構和優化其佈局，政府擬優先升級煤炭、石油、礦物散料、集裝箱及糧食的運輸系統，從而提高進港口前或離港後物流服務中的運輸能力、進一步加強廣東省港口的競爭力。特別是，部分基礎設施項目（如連接茂名市與不同省份城市的三茂鐵路、河茂鐵路、洛湛鐵路及柳湛鐵路以及207國道、325國道及廣湛高速）的吸引力和競爭力將會因為進港前或離港後物流成本較低而有所提升，較具體的是地面運輸成本。因此，該等建議戰略可能會惠及本集團的業務。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底成立新的廣東自由貿易區可能會為境外投資者提供更多機會及使境外投資者進入中國市場更容易。在更多可預見業務及投資在廣東省進行的情況下，預期廣東省的港口碼頭服務行業將會因為進出口貨物的需求可能會增加而見證大量的外貿和內貿。因此，擔當廣東省西部重要港口的茂名港未來可能在出口貨物至廣西或外國方面起關鍵作用並可能會為本集團提供增長機遇。

港口服務費

一般而言，港口服務費受交通運輸部監管。港口服務主要有兩類：貨物處理服務及海事服務。

貨物處理費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五年頒佈的《關於調整港口內貿收費規定和標準的通知》，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獲准按照市況釐定貨物處理費。因此，自二零零五年起，港口碼頭運營商可自由調整內貿貨物處理費。

行業概覽

此外，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放開港口競爭性服務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外貿貨物處理費可由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按照市況自由釐定。各港口的該等費用視乎貨物類型及重量而有所不同。

整體而言，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貨物處理費價格有輕微上升趨勢，部分因勞工成本及燃料成本上漲而帶動。平均貨物處理費按年增長至6%，視乎貨物類型而定。下表概述二零一六年按主要散貨類型劃分的概約貨物處理費範圍：

貨物類型	費率(人民幣元)	單位
糧食、肥料	8.64~23.76	每噸
煤炭、石油焦	10.71~23.56	每噸
甲級危險液體貨物(燃油、柴油、原油)	5.04~16.96	每噸

資料來源：廣東省交通運輸廳

海事服務費

根據《關於調整港口船舶使費和港口設施保安費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繫泊費(包括繫解纜費)及開／關艙口費已併入泊船費，而國內及國際航線船隻的泊船費上限則分別為每艘船舶每日每噸人民幣0.08元及人民幣0.25元。

競爭分析

中國港口碼頭服務行業被認為分散，並無主導參與者持有大部分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約有870家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並不直接與經營位於不同城市及地區的其他港口的其他服務供應商競爭。在部分情況下，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甚至不直接與相同港口的供應商競爭，原因是彼等的業務營運高度專業化，且彼等並不直接相互競爭。在寧波—舟山港及上海港等大型港口，由於在該等港口經營類似業務的港口碼頭服務公司眾多，故競爭程度可能較為激烈；而在二三線城市中的較小型港口，由於營運的港口碼頭服務公司較少，故競爭程度一般較低。港口碼頭服務行業有三大競爭因素。首先，港口的位置及水深為關鍵競爭因素。位置影響所建立的國內外航線數目。更便利的地理位置可受益於更多的航線，因此吞吐量更高。此外，倘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靠近交通樞紐及客戶，所產生的進港前或離港後物流成本將減少。除港口位置外，水深往往是服務供應商的另一個競爭因素。倘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擁有的港口水深更深，就能停靠更大型的船隻，因此可提高所處理貨物的數量。其次，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擁有的設備先進及主要貨物類型生產經營的組織更好，就能有效縮短港口泊船時間，因此減少運輸過程中的貨物

行業概覽

折舊。再次，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對港口碼頭服務行業內公司的成功甚為重要。與大型企業建立穩健的策略夥伴關係有助於供應商獲得穩定業務及實現區域性及國際性擴張。憑藉穩定的客戶關係，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能夠較新入行者更容易擴大業務。

在廣東，並無主導參與者持有相對大部分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七年，廣東共有14個港口，分為三大港口集群：珠江三角洲、廣東東部及廣東西部。珠江三角洲港口集群的競爭最為激烈，原因是廣東的大多數大型港口位於該區域，如廣州港、深圳港、珠海港及虎門港。該等港口彼此鄰近，為客戶提供同類港口碼頭服務。在廣東西部及東部，港口碼頭服務公司面臨的競爭程度相對較低，原因是該等地區的港口數目較少及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一般並不重疊。

本公司所在茂名市的港口碼頭服務行業預計於不久將來會進一步發展，這或會引致不同的競爭格局。如二零一一年的《茂名港總體規劃》及其修訂所訂明，茂名港未來將由三個港區組成（「新港口」），即(i)水東港區（原商業港區），(ii)博賀港區（包括博賀漁港及博賀新港區），及(iii)吉達港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東港區是茂名港唯一運營中的貨運港，而博賀漁港目前僅作為漁港使用。博賀新港區目前正處於建設初期。吉達港區正處於規劃階段。下表列出了有關茂名港的分析，包括各個港區的開發階段、市場定位及地理距離。

港區	港口工程	開發階段	市場定位	地理距離	港區(預計) 設計容量
水東港區	水東港區擴建	如二零一一年的《茂名港總體規劃》及其修訂所訂明，水東港區將進行擴建，另外增加八個泊位，由茂名港集團投資。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與茂名市港航管理局進行的電話會談，兩個泊位建設(由茂名中寰實業有限公司擁有)設計為分別停泊1,000及5,000載重噸油輪，並已竣工。然而，該兩個泊位目前未投入營運。茂名市正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萬噸級綜合碼頭的擴建正在建設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前竣工。茂名市長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萬噸級通用碼頭的擴充目前為不確定。	水東港區的市場定位將與原來保持不變。港口碼頭作公共用途，惟中國石化石化茂名分公司的港口碼頭作專用途。 水東港區主要處理散貨。 水東港區亦定位為茂名周邊地區服務，包括其周邊多個工業園或工業區。根據四航局港灣院，包括廣州白雲江高(電白)產業轉移工業園、茂名產業轉移工業園、茂南產業轉移工業園、信宜產業轉移工業園、高州產業轉移工業園及化州產業轉移工業園，全部均位於水東港區周邊地區。	茂名市中心：30公里 湛江機場(最近距離可用機場)：87公里 茂名西站 ¹ ：42公里	10,570,000噸

行業概覽

港區	港口工程	開發階段	市場定位	地理距離	港區(預計)設計容量
博賀漁港	博賀漁港擴建	<p>擴建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動工，但於二零一五年因投資短缺而停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電白縣漁港建設管理中心的資料，建設工程已重啟。</p>	<p>博賀漁港的未來發展規劃是強化其作為漁港的功能，且日後可能擴展至客運服務。根據茂名市港航管理局的資料，博賀漁港未來將定位為輔助港區。根據電白縣漁港建設管理中心的資料，博賀漁港未來仍將作為漁港，並將現有功能擴展至漁業及旅遊業。</p>	<p>茂名市中心：49公里</p> <p>湛江機場(最近距離可用機場)：142公里</p> <p>茂名西站¹：59公里</p>	300,000噸
博賀新港區	通用	<p>博賀新港區位於博賀港東南，將成為茂名港新的貨物港區。其水深上限約為-10米(由岸邊計算約為600米)。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茂名市港航管理局，東防浪堤及西防浪堤已分別完成84%及57%。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防浪堤建設的西面與東面已進行連接，構成防浪堤建設的完整主體。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西防浪堤建設仍在進行中。</p> <p>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茂名市港航管理局就於博賀新港區建設三個泊位(為領航及其他工程船而設)開展公眾諮詢。該等新泊位不會用於裝卸貨物用途。預期該等泊位的建設工程為期十二個月。如《茂名港總體規劃》所訂明，博賀新港區將定位為茂名市的主港區，作為深水港主要裝卸石油、石化產品及散貨，而水東港區由於水深有限將作為輔助港口。根據茂名市港航管理局的資料，博賀新港區將主要由33個萬噸級泊位(超過萬噸泊位)組成，包括三個200,000或以上載重噸泊位、16個100,000或200,000以下載重噸泊位、12個100,000以下載重噸泊位及兩個液化天然氣泊位。根據四航局港灣院，博賀新港區定位為服務數個工業園，包括信宜產業轉移工業園、高州產業轉移工業園及化州產業轉移工業園以及鄰近省份鐵路貨物及非裝箱貨物。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博賀新港區有三個主要的在建港口碼頭建設項目。</p>			二零二零年前整個博賀新港區共計91,700,000噸(預計)
	中國石化碼頭工程	<p>該碼頭處在建設防浪堤階段。此外，碼頭設施工程亦處於取得有關批文階段，例如，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與茂名港集團的電話訪問，石化碼頭的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廣東省交通運輸廳及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等政府部門批准。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與茂名市港航管理局進行的電話會談，建設時間表仍為不確定。</p>	<p>中國石化港口碼頭作專用用途。將會處理的主要貨物為石油、油、石化產品。</p>	<p>茂名市中心：70公里</p> <p>湛江機場(最近距離可用機場)：130公里</p> <p>茂名西站¹：74公里</p>	

行業概覽

港區	港口工程	開發階段	市場定位	地理距離	港區(預計) 設計容量
	通用碼頭工程	博賀新港通用碼頭工程(「通用碼頭」)由廣州港集團及茂名港集團共同開發。通用碼頭的地盤預備建設於二零一五年動工。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與茂名市港航管理局進行的電話會談，一個35,000載重噸及一個70,000載重噸泊位正在建設中。如並無進一步延誤，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前竣工。兩個100,000載重噸泊位均規劃作二期建設。	通用碼頭作公共用途。 ³ 將會處理的主要貨物主要為集裝箱，部分為散貨。	茂名市中心：70公里 湛江機場(最近距離可用機場)：130公里 茂名西站：74公里	
	粵電煤炭碼頭工程	根據茂名市港航管理局的資料，粵電煤炭碼頭的防浪堤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下旬完工。地基建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展。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與茂名市港航管理局進行的電話會談，由於受國家有關能源來源控制政策的影響，故電廠建設暫停。一個100,000載重噸及一個35,000載重噸泊位正在建設中，而進程由於電廠建設暫停而緩慢。	粵電煤炭碼頭作專用用途。 ² 將會處理的主要貨物為煤炭。	茂名市中心：70公里 湛江機場(最近距離可用機場)：130公里 茂名西站：74公里	
吉達港區	無具體港口工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吉達港區尚無動工，亦無公司投資於該港口。現時並無有關其水深上限的公開資料。其仍處於規劃階段，並被認為是茂名濱海新區未來城市規劃的一部分。現時計劃將設有47個泊位，分為東區及西區。位於東區的泊位將處理10,000載重噸以下的船舶，而位於西區的泊位將處理20,000載重噸的船舶。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與茂名市港航管理局進行的電話會談，吉達港區發展並無具體執行規劃。並無顯示吉達港區將何時動工的任何可用資料。	根據廣東茂名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的資料，吉達港區預計將為深入開發博賀新港區附近區域的規劃項目，而根據茂名市港航管理局的資料，吉達港區將定位為輔助港區。該港區將設計用來裝卸油、石油及化工產品等貨物。	茂名市中心：80公里 湛江機場(最近距離可用機場)：160公里 茂名西站：83公里	二零二零年前 5,000,000噸 (預計)

附註：

-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茂名站已更名如下：茂名站成為茂名西站，而茂名東站則成為茂名站。
- 私人港口一般指通常由單一企業擁有及營運以支持其擁有的業務及服務需求的港口設施。該等私人港口通常為按詳細規格訂製及建設以滿足企業的特定需要，且不會供其他客戶使用。建設該等港口並非為產生貨物處理費及並不與公眾港口直接存在競爭。
- 公眾港口一般指向有不同貨物及服務需求的多元客戶提供港口設施。該等港口一般會收取貨物處理費及作為一項業務營運。公眾港口亦可能為擁有私人港口(倘該等私人港口達致有關能力或並非位於理想地點作若干裝運)的企業提供服務。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周邊內相關港區及工業園概約位置。



- | | | |
|----------------------|-----------|---------|
| A. 茂名市中心 | B. 水東港區 | C. 博賀港區 |
| D. 博賀新港區 | E. 吉達港區 | F. 化州市 |
| <u>第1區</u> | | |
| 茂南產業轉移工業園 | 河西工業區 | 北部產業走廊 |
| 茂名石化工業園 | 茂名產業轉移工業園 | 新興產業工業區 |
| <u>第2區</u> | | |
| 廣州白雲江高（電白） | 南部環水東灣產業區 | |
| 產業轉移工業園 | | |
| <u>第3區</u> | | |
| 粵西產業轉移工業園 | 東部博賀新港產業區 | 博賀新港工業區 |
| <u>第4區</u> 高州產業轉移工業園 | | |
| <u>第5區</u> 化州產業轉移工業園 | | |

資料來源：四航局港灣院；Ipsos研究及分析

博賀新港區及吉達港區位於茂名的偏遠地區，距離客戶（主要位於茂名市中心附近）、茂名站及湛江機場較遠，而與該等港口形成對比的是水東港區距離該等地點較近。與該等地點的距離較遠（以地面運輸計）產生額外的進港前或離港物流成本，將是客戶選擇港口的關鍵因素之一。就此而言，水東港區具有地理優勢，可為客戶節省進港或離港後物流成本。然而，由於貨主或航運公司可能選擇使用大型船舶運貨，故大型船舶停泊能力較大的港區（如博賀新港區）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降低船運的物流成本。

然而，大型船舶的進港頻率可能低於小型船舶，從而使貨主或航運公司的靈活性降低。沒有一條硬性的標準能得出海港的深度必將為客戶節省進港前或離港後單位物流成本的結論。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散貨船類型及容量：

散貨船類型	容量
小型散貨船	通常於10,000載重噸
靈巧型	通常介乎15,000至35,000載重噸
大靈巧型	通常介乎35,000至50,000載重噸
現代化大靈巧型	52,000至58,000載重噸
巴拿馬型	平均65,000載重噸
超大型油輪	18,000至320,000載重噸
極大型油輪	320,000至500,000載重噸
海峽型	超過150,000載重噸
小油輪	10,000載重噸
中系列1產品油輪	20,000至40,000載重噸
中系列2產品油輪	40,000至55,000載重噸
長系列1產品油輪	55,000至80,000載重噸
長系列2產品油輪	80,000至120,000載重噸

我們主要客戶的營運規模通常需要10,000至30,000載重噸的散貨船。

對於新港口對本集團的影響，鑒於各港口工程尚處於初步建設階段、每個港區的市場定位不同及該等港口與潛在目的地之間的地理距離，我們預計博賀新港區及吉達港區短期內不會對我們帶來重大影響。水東港區是茂名港內運輸網絡及港口相關服務完善的成熟港口。因此，貨主或航運公司（特別是位於茂名市中心附近的公司）短期內很可能選擇水東港口處理貨物，而不受該等新港口的開發影響。如上文載列茂名港發展分析的表格所概述，短期而言，水東港區擴建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博賀新港區很可能為其處於鄰近地區（預期將進一步開發）及鄰近省份鐵路貨物的潛在客戶提供服務。

然而，長期而言，本集團可能因水東港、博賀新港區及吉達港區的擴建而受到潛在影響，原因是部分該等新港口計劃處理與本集團類似的貨物，且能夠停泊較大型的船舶，加上該等新港口周邊的相關基礎設施可能在長期內得到相應的開發。是否享有支援基礎設施亦取決於港口地點，而非在於私人或公眾港口。例如，倘私人港口及公眾港口地點相近，則其很可能會使用類似支援基礎設施。然而，由於博賀新港區屬於離開水東港區的不同港區，而兩個港區相距約10海里，該等港口的船舶所需的海上航道將會有所不同。陸路方面，通往水東港區的道路主要經高速公路S280省道，而通往博賀港則主要取道G325高速公路。就現有基礎設施而言，除因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八月期間就連接我們碼頭的道路進行維修及保養項目導致往返碼頭的交通擠塞，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支援我們碼頭的現有基礎設施（包括連接水東港區的道路及鐵路）的能力問題。儘管現時並無茂名站處理貨物量及其使用率的公開官方數據，我們的客戶並無提及任何有關其透過鐵路運輸貨物的任何問題，亦概無因相關事宜調整任何船運時間表。以下地點列出茂名市、茂名站（包括茂名西站、茂名站及茂名東站）、S280及G325主要高速公路、水東港、博賀港、博賀新港及吉達港的概約位置。

行業概覽



- | | | |
|-------------------|---------------------|---------------|
| A. 疏港鐵路
(規劃建設) | B. 沿海高速鐵路
(規劃建設) | C. G15 (濱海高速) |
| D. 三茂鐵路 | E. 洛湛鐵路 | F. 河茂鐵路 |
| G. S280線高水一級公路 | H. G325國道公路 | |
| 1. 茂名西站 | 2. 茂名火車站 | 3. 茂名東站 |

資料來源：四航局港灣院；Ipsos研究及分析

附註：以上所示地圖僅為草稿地圖，因此可能存在若干繪畫上的差異。

根據《交通基礎設施重大工程建設三年行動計劃》(「行動計劃」)(為十三五規劃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會將重點置於建設及擴展運輸基礎設施及網絡，其中包括鐵路、道路及機場。就鐵路方面，國家高速鐵路網絡將會加強，特別是中西部鐵路。行動計劃的重要部分是就乘客及貨物建設連接茂名市及深圳市的高速鐵路。此項連接包括兩部分—江門至茂名段及深圳至江門段。預期江門至茂名段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竣工而深圳至江門段仍為不確定。於茂名，該鐵路的終站將為茂名市的茂名站，而水東港區較博賀港區或吉達港區更接近該站。該鐵路交通的建設工程完成及通車將可令交通連接更快捷，並提高貨物處理能力。此外，行動計劃亦包括建設連接廣州及茂名的鐵路，可進一步舒緩貨物量因建設茂名港總體規劃所載新港口及全面的十三五規劃而增加所帶來的任何壓力。我們認為即使茂名港總體規劃約於五年內全面推行，茂名市的經擴展運輸基礎設施將能處理新港口可能造成的交通流量增加。

行業概覽

鑒於新港口的潛在影響，長期而言，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該等新港口更大的競爭，亦可能遇到潛在的定價競爭。然而，除了通用碼頭兩個建設中泊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竣工外，該等新港口的建成日期均尚不確定。博賀新港區餘下港口竣工為不確定。因此，鑒於大部分新港口的完工時間表未確定及我們所得資料有限，難以量化評估新港口對我們造成的長期影響。

廣州港的貨物吞吐量^(附註)在整個廣東屬最大，於二零一七年為590.1百萬噸。茂名港在廣東排名第十，於二零一七年的總貨物吞吐量為24.3百萬噸，相當於廣東前十大港口總貨物吞吐量的1.5%。下表載列廣東於二零一七年及廣西於二零一六年按貨物吞吐量劃分的前十大港口：

排名	廣東(二零一七年)		廣西(二零一六年)	
	港口	貨物吞吐量 (百萬噸)	港口	貨物吞吐量 (百萬噸)
1	廣州港	590.1	防城港港	106.9
2	湛江港	281.5	欽州港	69.5
3	深圳港	241.4	貴港港	57.6
4	虎門港	157.1	梧州港	33.8
5	江門港	82.7	北海港	27.5
6	中山港	80.4	南寧港	13.1
7	惠州港	59.7	來賓港	10.6
8	汕頭港	48.9	柳州港	1.3
9	陽江港	27.0		
10	茂名港	24.3		
總計		1,593.1		320.3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

(1) 港口的實際吞吐量可能在很大程度上高於所述港口年設計容量。在許多情況下，中國的泊位年設計容量於碼頭基建的工程設計階段會保守計算。可達致年度吞吐量與碼頭的經營效率密切相關，如船隻往返時間、貨物裝載率、輪班數目及時長及勞工經驗。因此，實際吞吐量可能高於年設計容量。

(2) 二零一七年廣西的貨物吞吐量將於二零一八年底發佈。

於二零一六年，廣東的前十大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佔廣東總貨物吞吐量的62.9%。本集團佔二零一六年廣東總貨物吞吐量的0.2%。本集團佔二零一六年廣東散貨總吞吐量的0.4%。本集團佔二零一六年廣東港口碼頭服務行業收入的0.1%。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廣東及廣西按貨物吞吐量劃分的前五大港口碼頭服務運營商：

排名	港口服務運營商名稱	總部	貨物吞吐量 (百萬噸)	市場份額	所提供的主要服務
1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廣州)	405.0	19.1%	貨物處理、倉儲、物流服務
2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67.1	7.9%	貨物處理、集裝箱貨物運輸及 物流服務
3	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深圳)	143.1	6.7%	貨物處理及物流服務
4	北部灣港股份有限公司	廣西(北海)	139.6	6.6%	港口建設、貨物處理、倉儲
5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湛江)	113.0	5.3%	貨物處理及倉儲
	其他		1,152.4	54.4%	
	總計		2,120.2	100%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本集團被認為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茂名的地理優勢：** 茂名港擁有全方位運輸網絡，覆蓋茂名市至其他城市。三茂鐵路、河茂鐵路、洛湛鐵路及柳湛鐵路等鐵路貫穿茂名市。此外，207國道、325國道及廣湛高速貫通茂名港與廣東省其他地區及其他省份。茂名港設有四通八達而發展成熟的運輸系統，其由於物流成本較低，將鼓勵更多公司使用。由於本集團為茂名港其中一家主要港口服務供應商，故持續發展的運輸網絡可使本集團受惠。
- 腹地產業發展：** 該港口有一大片腹地，包括部分廣東、廣西、貴州及雲南。毗鄰港口的腹地擁有重要的石化工業，且該地區為中國西南地區最大的農業生產區之一。該地區亦因其礦產資源(包括油頁岩及高嶺土)而著稱。如茂名市十三五規劃所提及，預期將會加強石化業以擴充茂名市石化業價值鏈。對石化業原材料的需求可能會增加。本集團專門從事散貨處理，與腹地的需求及產業結構相匹配。

行業概覽

- **大型貨物處理能力及先進設備：**於茂名港(包括水東、博賀(包括博賀漁港及博賀新港區)及吉達港區)目前有四家主要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這四家主要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不包括中國石化茂名分公司，原因是其碼頭為私人港口，僅用於自身的貨物裝卸。本集團擁有茂名港內最大的港口區域。本集團更擁有茂名港內吃水最深的泊位，且本集團擁有的泊位為茂名港唯一能夠停泊載重達30,000噸船隻的泊位。其他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在茂名港的泊位可停泊重量少於10,000噸的船隻。本集團為茂名港最大的散貨(例如煤炭及燃油)處理商。另外兩家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亦處理散貨，惟貨物數量較本集團為小。一家服務供應商只處理集裝箱貨物。本集團於港口內擁有最大儲存容量，最多可容納21,000立方米油類產品。本公司擁有先進的碼頭起重機，可載重25噸，以便高效率裝卸。
- **穩定的客戶關係：**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已與茂名市的煤炭及燃油公司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

以下因素為可能會阻止新競爭對手進入港口碼頭服務市場的進入門檻：

- 無法獲得具有合適水深及便利交通連接的適當沿海位置。
- 高資本投資需求，尤其是貨物處理設備，如起重機。
- 要求取得牌照及資質，如交通運輸部頒發的《港口經營許可證》。港口發展亦須經多個政府部門批准，如環境保護部、國土資源部及國家安全部。

儘管增長預測，但港口碼頭服務行業仍面臨多項潛在威脅。首先，在處理及運輸油類產品及煤炭等貨物時，港口碼頭服務行業會涉及眾多受污染及環境損害的潛在區域。亦存在車輛運作產生的噪音污染所導致的潛在問題。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港口法」)對港口運營實行嚴格的環境法規，且公司可能因違反該法而遭處罰。因此，除設備及技術外，該法迫使公司投入資源，以符合環境法規。其次，港口碼頭服務行業對宏觀經濟環境波動高度敏感。倘港口吞吐量因出口及進口(受國內外消費者及製造商的需求推動)下降而減少，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的港口碼頭服務行業未來可能出現下列發展：

- **價值鏈整合**：港口碼頭服務公司透過垂直整合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的價值鏈增加其服務種類的趨勢會一直持續。例如，以運輸為主的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正將其服務延伸到內港及港口物流、拖船、貨物處理及倉儲。
- **組織架構發展**：隨著港口公司發展，其聯屬企業可能包括港口碼頭、航運服務公司以及投資公司。港口公司亦正開始在國內外多個地區經營業務。
- **技術進步**：由於鋼極為耐用，故貨物集裝箱傳統上由鋼製成。為降低成本，先進的輕型複合材料已開始用作集裝箱材料。此外，目前正在開發先進的集裝箱追蹤設備，以便能夠實時追蹤及監控集裝箱。此舉能夠減少人工處理，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及資源利用率。

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管制。相關法律及法規乃由中國政府部門所頒發及實施，包括有關煤炭、液體化工產品、糧食及其他一般貨物等港口貨物的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及港口相關增值服務的全國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本節載有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現有監管及法律規定概要。

中國港口業務主要監管機構

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交通運輸部

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港口法》」）的規定，交通運輸部主管全國的港口工作。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印發的《交通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交通部職能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頒佈的《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印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交通運輸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交通運輸部職責通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頒佈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的決定》（「《國務院機構和職能轉變方案》」）的規定，原交通部的職責職務整合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新成立的交通運輸部，新成立的交通運輸部負責管理鐵路、公路、水路和民航交通等行業。

交通運輸部直屬行政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

根據《交通部職能規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交通運輸部職責通知》及《國務院機構和職能轉變方案》的規定，港務監督局和船舶檢驗局合併組建為海事局。海事局為交通運輸部直屬行政機構，負責水上交通安全、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設施檢驗及航海保障。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交

法律及法規

交通部直屬海事機構設置方案通知》的規定，交通運輸部還設立海事局地方辦事處及地區分支局。本公司的地方監管部門為茂名海事局。

交通運輸部－水運局

根據《交通部職能規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及《交通運輸部職責通知》的規定，交通運輸部成立水運局，負責水路國際國內運輸、港口營運、船舶代理、理貨及其他水運服務的管理工作。

交通運輸部－運輸服務司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道路運輸條例》」）、《交通部職能規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及《交通運輸部職責通知》的規定，交通運輸部設立道路運輸司，負責管理道路運輸行業。

地方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根據《港口法》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修訂的《港口經營管理規定》的規定，地方人民政府對本行政區域內港口的管理按照國務院關於港口管理體制的規定確定。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一個部門具體實施對港口的行政管理；由港口所在地的市、縣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縣人民政府確定一個部門具體實施對港口的行政管理。現時主管本公司的地方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為茂名市港航管理局。

港口發展方面的法律法規

海域使用

單位或個人為建造港口設施而需要使用海域時，應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規定向有關當局申請，通過招標或拍賣的形式，取得或獲得海域使用權證書，並按規定繳納海域使用金。未經批准或者騙取批准，非法佔用海域的，責令退還非法佔用的海域，恢復海域原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非法佔用海域期間內該海域面積應繳納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罰款。我們已就天源及正源佔用的海域取得必要的使用權證。

岸線使用

根據《港口法》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港口岸線使用審批管理辦法》的規定，在港口總體規劃區內建泊位頭等港口設施使用港口岸線，應當開展岸線使用審批。交通運輸部主管全國的港口岸線工作，會同國家發展改革委實施對港口深水岸線的使用審批工作。建設港口設施使用非深水岸線的，須獲得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批准。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法具體實施港口岸線使用審批的相關工作。於使用岸線的港口設施設計及施工獲授予初步許可前，應先取得港口岸線使用批准或交通運輸部關於使用港口岸線的確認。我們已於天源及正源的港口設施設計及施工獲授予初步許可前就天源及正源使用岸線取得必要的批准。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實施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和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和一九九零年八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的《防治海岸工程建設項目污染損害海洋環境管理條例》的規定，就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新建、改建、擴建和技術改造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就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

法律及法規

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上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項目建設單位報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法律規定的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該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如獲批建設項目發生重大變動，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未經批准，建設單位不得就海洋工程項目拆除或閒置環境保護設施。

新建、改建及擴建海洋或岸線工程項目的建設單位，應當委託具有相應環境影響評價資質的單位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並報有核準權的海洋主管部門批准(如項目為海洋工程項目)或負責環境保護審批的主管行政部門審批(如項目為岸線工程項目)。

建設項目審批

根據《港口法》和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實施的《港口規劃管理規定》，任何企業、單位和個人投資、建設、經營港口、泊位及相關設施的行為涉及港口規劃的，應接受各級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並提供有關情況的詳情和相關的文件及資料。擬建設港口項目的功能及選址與港口總體規劃有較大差異，經專題論證認為確需改變港口總體規劃按所選方案建設的，應當按規定程式修訂或者調整港口總體規劃後，方可辦理港口建設項目的審批及核准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和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印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和規範新開工項目管理的通知》，企業進行港口建設應遵守國家產業政策、發展及建設規劃、土地供應政策和市場准入標準並已取得發改委等核准或備案管理部門的核准或備案手續。規劃區內的項目選址和佈局必須符合城鄉規劃，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有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劃

法律及法規

許可手續；需要申請使用土地的項目必須依照中國法律取得用地批准手續，並已經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或取得國有土地劃撥決定書，其中工業、商業、旅遊、娛樂和商品住宅等有償經營性投資項目，應當以招標、拍賣或掛牌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已經按照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分級審批的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價審批；已經按照法規完成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和《港口建設管理規定》的規定，港口建設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取得關於設計及施工的審批並進行備案，並採取保證建設項目工程質量安全的具體措施；港口建設項目完工後，須經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並須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其他相關要求。

港口建設項目竣工

港口建設企業應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修訂的《港口工程竣工驗收辦法》的規定就港口的試運行取得試運行經營期的港口經營許可。港口工程符合竣工驗收條件的，項目法人應當向港口所在地的當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竣工驗收申請。港口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項目法人應當辦理港口工程竣工驗收手續。

港口經營方面的法律法規

港口經營業務

從事港口和其他港口設施的經營、在港區內從事貨物的裝卸、駁運、倉儲的經營、港口拖輪經營及理貨服務的企業，必須遵守《港口法》和《港口經營管理規定》，向交通運輸部或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申請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手續。我們已就天源及正源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有關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授出日期及屆滿日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一節。

港口危險貨物作業業務

從事港口危險貨物作業的港口經營人，除須符合《港口經營管理規定》規定的港口經營許可條件外，還應根據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修訂的《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管理規定》的要求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申請港口危險貨物作業資質認定，取得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我們就已天源及正源取得有關許可證。

海關、進口及出口

有關海關、進口及出口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i)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最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iii)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上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iv)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v)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發出的《商務部關於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及(vi)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商務部關於進一步下放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企業須領取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我們的主要服務包括散貨裝卸服務以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不包括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包括我們擬興建的正源碼頭新一期)毋須就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擴張計劃領取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外貿處理

處理外貿的港口運營商向外貿船舶開放港口應取得相關批准。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的《國務院關於已開放港口口岸新建碼頭啟用等有關問題的批覆》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關於已開放港口口岸範圍內新建外貿作業區或涉外碼頭對外開放啓用的審批管理操作辦法》，已開放港口口岸範圍內新建外貿作業區或涉外碼頭對外開放啓用的批准(「該批准」)須視乎對包括(其中包括)地點、預

法律及法規

先領取的項目批准、營運安全、設施的現場檢查以及經濟及社會福利的評估而定。為取得該批准，港口運營商須經過包括(其中包括)(i)向市政府的港口辦公室提交申請材料、(ii)與省市級港口辦公室以及相關港口檢查部門組織的驗收合作及(iii)驗收部門要求的任何改正等程序。

天源已取得該批准。為實踐我們的未來業務戰略，在新一期的正源碼頭擴張我們的外貿處理業務，我們擬申請該批准，於新一期的建設及測試以及試運營期間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完成後在正源碼頭處理外貿。

港口設施保安業務

為航行國際航線的客船、500總噸及以上的貨船、500總噸及以上的特種用途船或移動式海上鑽井平台服務的港口設施保安工作，應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實施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的規定向交通運輸部申請取得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天源已就其外貿營運取得有關符合證書。

道路運輸及站場業務

從事道路運輸及站場經營的企業應根據《道路運輸條例》和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向道路運輸管理機構申請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我們就已正源取得有關許可證。道路運輸經營者不得超載，貨運站經營者不得超載配貨且不得允許超載車輛出站。

港口服務收費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港口內貿收費規定和標準的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放開港口競爭性服務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修訂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國內外貿易的貨物裝卸費、堆存費、倉庫費及船舶供應費(如水、煤氣及電供應費、垃圾及污水收集費)獲准由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根據市況決定。港口關稅及港口設施保安費用由政府確定，而停泊費等海事服務費則按照政府提供的相關指導原則。

法律及法規

上述規章進一步要求，貨物裝卸費須就貨物裝卸提供的服務按一次性收費基準收取（這意味著就貨物裝卸提供服務的所有費用（貯存費除外）應於「貨物裝卸費」總括類別下收費）及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須公佈其貨物裝卸費收費標準。

貨物（除集裝箱貨物外）的港口設施保安費（僅向國際船運收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期間按固定費率每噸人民幣0.5元收取，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已適用每噸人民幣0.25元的固定費率。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及最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企業，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所產生的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和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破壞。

排污費徵收標準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按下列事項徵收排污費：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計徵污水排污費及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按照排放污染物種類及數量向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繳納排污費的企業毋須就排放污染物支付費用。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照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納排污費。對沒有建成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

法律及法規

置設施或場所，或者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設施或場所不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按照排放固體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計徵固體廢物排污費。對環境噪音污染損害附近生活環境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就過量排放有關污染物計徵費用。

《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廢止。取而代之的是，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須繳納環境保護稅。廣東省的實體應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廣東省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環境保護稅適用稅額的決定》遵守相關稅率。有關新環境污染稅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保」一節。

安全生產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有關安全生產的其他法律及法規，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配備完善安全生產設施，確保安全生產。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確保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身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勞動保護

用人單位應根據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建立職業發展及培訓制度，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及職業危害，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法律及法規

用人單位應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和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職工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稅項方面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外資企業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項協議另有規定，否則須就向外資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居民實體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公

司就向香港居民實體所支付股息繳付的預扣稅稅率為5%；倘香港居民實體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的股權，稅率則為10%。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文」），通知規定「導管公司」或沒有實質業務的空殼公司將不會享有稅收協定待遇，受益所有權分析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以判定是否給予稅收協定待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將601號文廢止。9號文提供更清晰指引並採取綜合評估方法，以確定公司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資格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

股息稅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起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實施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申請辦理審批。該申請審批已被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廢除。因此，合資格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報稅表時或於預扣稅代理人作出預扣聲明便可自動享有待遇，及其後由稅務局管理。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法律及法規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實施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試點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擴展至全國)，廣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徵稅體制轉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此後，廣東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的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以代替繳納營業稅。租賃有形個人財產等情形的適用稅率為17%，交通運輸業及建築業的適用稅率為11%，其他現代服務業的適用稅率為6%。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納入試點範圍。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的《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正式實施徵收增值稅來代替營業稅。港口服務(包括我們的業務)屬於服務銷售的一種並屬增值稅應課稅活動的範疇。港口設施運營商(包括我們)收取的港口設施保安費須根據港口服務繳納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頒佈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應當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所有單位和個人亦須按照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金額的3%，教育費附加應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應當按照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繳納，並須於繳納後者時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為市區的、納稅人所在地為縣城或鎮的、及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外商投資方面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最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當有關外國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時，應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個類別：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業務不受該目錄項下的外商投資限制所限。

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投資於鼓勵及允許類別，但不應投資於禁止類別。外商投資企業對限制類別的境內投資應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核實、登記及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須遵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起實施、最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實施、最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按照

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若有衝突以前者為準)；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起實施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外匯方面的法律法規

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支付資本賬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則不可自由兌換，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則除外。

中國外資企業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稅票等)，可購買外匯以支付股息或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可以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須向地方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居民可就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地方外匯局辦理首次外匯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就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金賬戶中經有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利和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帳登記)的外匯資

法律及法規

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主營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如本公司)自其註冊資本轉換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然而，該等人民幣資金：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 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
- 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併購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實施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於金源收購茂名金源的全部股權前，茂名金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故不屬於併購規定的「內資公司」。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金源收購茂名金源全部股權，且毋須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天源及正源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

楊先生在中國港口及碼頭服務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有關楊先生的其他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二零零六年	天源成立。
二零零七年	正源成立。
二零零八年	天源建造一個30,000噸多用途碼頭，位於茂名市水東港西側，碼頭總長度為230米。
二零零九年	正源建造一個10,000噸多用途碼頭，位於茂名市水東港，碼頭總長度為144.5米。 本集團成為茂名市港航行業協會會員。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獲茂名市安全生產委員會評為茂名市2009年度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 本集團獲茂名市港航管理局評為2009年度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先進單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成為茂名市港航行業協會第一屆理事會主席。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獲茂名市港航管理局評為2010年度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先進單位。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本集團獲茂名市安全生產委員會評為茂名市2010年度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
- 本集團獲茂名市茂港區勞動競賽委員會、茂名市茂港區總工會評為十佳民營企業。
-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獲茂名市港航管理局評為2011年度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先進單位。
-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獲茂名市港航管理局評為2012年度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先進單位。
- 本集團獲茂名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評為茂名市2012年度企業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
-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成為茂名市港航行業協會第二屆理事會副主席。
-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取得交通運輸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三級)證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漢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93股及六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漢福及復港控股。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復港控股以港元向本公司注資，總額相等於人民幣9,300,000元，在本公司的指示下，該金額直接存入金源的銀行賬戶，供其向加平收購茂名金源的6%股權之用，而作為代價，復港控股持有的六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漢福以港元向本公司注資，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45,700,000元，在本公司的指示下，該金額直接存入金源的銀行賬戶，供其向楊先生收購茂名金源的94%股權之用，而作為代價，漢福持有的94股未繳股款股份則入賬列為繳足。

上述交易後，漢福及復港控股分別持有94股繳足股份及六股繳足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4%及6%。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天源

成立天源

天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當時由茂名天源及茂名港口經營分別擁有60%及4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茂名港口經營與茂名天源訂立《共同注資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合同書》（「共同注資合同書」），據此，茂名港口經營同意以資產出資以及茂名天源同意以現金出資以共同成立天源。天源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63,360,000元，而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茂名港口經營會注入一個30,000噸綜合（煤炭）港口及駁船港口前期工程產生的資產作為向天源出資。該等資產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61,060,000元，包括一筆人民幣27,700,000元的債務，而茂名天源會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購買部分該等資產及以相同金額向天源作出注資。茂名港口經營會注入該等資產的餘下淨值人民幣25,360,000元作為向天源作出的注資，而茂名天源會向天源提供現金注資人民幣3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以現金注入天源，及人民幣8,000,000元用作向茂名港口經營購買部分上述資產，而該等資產其後亦會注入天源。於上述注資後，茂名港口經營及茂名天源屆時將分別持有天源40%及60%股權。此外，根據共同注資合同書，人民幣27,700,000元的債務將由天源以其經營溢利償還予茂名港口經營，而茂名港口經營會將該筆債務償還予相關政府貸款部門，而償還期為自綜合港口開始營運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茂名港口經營與茂名天源訂立《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章程》，據此，茂名天源及茂名港口經營承諾向天源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根據一間中國會計師行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的驗資報告，天源自其股東接獲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元由茂名天源出資及人民幣800,000元由茂名港口經營出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天源成立時，茂名天源由楊先生及甘燕梅女士（為楊先生所控制公司的僱員）分別擁有95%及5%。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受託人協議，甘燕梅女士所持茂名天源的股權乃以信託形式為楊先生的利益持有，故楊先生實益擁有天源的60%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項楊先生與甘燕梅女士之間的受託人安排為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

以下載列天源於成立時的股權持有情況：

	出資承諾 (人民幣)	股權持有 百分比
茂名天源	6,000,000	60%
茂名港口經營	4,000,000	40%
合計	<u>10,000,000</u>	<u>100%</u>

茂名港口經營向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轉讓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茂名港口經營與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茂名港口經營向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無償轉讓其於天源的40%股權，而向天源注入人民幣4,000,000元的相應出資承諾亦轉讓予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茂名市工商局茂港分局批准上述變更的登記，並於同日發出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根據國資委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確認，上述天源的股權轉讓是一項無償國有資產轉讓，及並無導致任何國有資產虧損。

茂名天源及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繳足註冊資本

根據一間中國會計師行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驗資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天源取得茂名天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800,000元。於上述注資後，茂名天源繳足的註冊資本達人民幣6,000,000元。根據一間中國會計師行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驗資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天源取得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的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註冊資本人民幣3,200,000元。於上述注資後，天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已獲其股東悉數支付，其中人民幣6,000,000元已獲茂名天源注入及人民幣4,000,000元已獲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注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茂名市工商局茂港分局批准上述變動，而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亦已於同日發出。

茂名天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的注資於規定期限尚未登記。根據《公司註冊資本登記管理規定》，若天源未能於有關當局下令其登記後進行登記有關變動，天源會因其未能登記其註冊資本的變動而受處罰。隨後，天源已就茂名天源的人民幣4,800,000元注資以及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的人民幣3,200,000元注資申請變更實繳註冊資本。而且，根據茂名市工商局茂港分局發出的證書，其已確認天源的成立及隨後變動已符合有關登記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天源並無違反有關的工商管理規定，故天源的持續營運並不受影響。

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向茂名港有限公司轉讓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國資委發出《關於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40%國有股權無償劃轉的通知》以及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與茂名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於天源的40%股權無償轉讓予茂名港有限公司。上述轉讓後，天源由茂名天源及茂名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茂名市工商局茂港分局批准上述股東變更，並於同日發出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根據重組轉讓股權

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茂名天源與茂名金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茂名天源向茂名金源轉讓天源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元。上述代價乃參考天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釐定，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結清。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茂名市工商局茂港分局批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天源於上述股權轉讓後的股權持有情況：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持有 百分比
茂名金源	6,000,000	60%
茂名港集團 (附註)	4,000,000	40%
合計	10,000,000	100%

附註：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茂名港有限公司更名為茂名港集團有限公司。

正源

成立正源

正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正源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時，天源亦處於初步發展階段。由於楊先生重視與天源國有股東（於關鍵時間即茂名港口經營）的合作，而楊先生尚有其他事務在身，為方便正源的管理，楊先生委任Dai Zuolin先生、Chen Siqin女士、周永鴻先生及Shao Zhixin先生為其受託人，彼等因此以信託形式為楊先生的專有利益分別持有正源的28%、26%、26%及20%股權，及負責正源的管理及營運，故正源於成立時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楊先生確認，Dai Zuolin先生及Shao Zhixin先生為楊先生友人，Chen Siqin女士及周永鴻先生為其所控制公司的僱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楊先生與Dai Zuolin先生、Chen Siqin女士、周永鴻先生及Shao Zhixin先生各自之間的該等受託人安排為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一間中國會計師行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的驗資報告，正源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以現金繳足。以下載列正源於成立時的股權持有情況：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持有 百分比
Dai Zuolin先生 (附註)	280,000	28%
Chen Siqin女士 (附註)	260,000	26%
周永鴻先生 (附註)	260,000	26%
Shao Zhixin先生 (附註)	200,000	20%
	<u>1,000,000</u>	<u>100%</u>

附註：根據Dai Zuolin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Chen Siqin女士(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周永鴻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及Shao Zhixin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各自作出的確認，Dai Zuolin先生、Chen Siqin女士、周永鴻先生及Shao Zhixin先生各自以信託形式為楊先生的專有利益持有正源的股權，而正源的註冊資本完全由楊先生以其個人資金出資。因此，正源於其成立時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向天源運輸轉讓66%股權

楊先生確認，天源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平穩營運後，彼更多地參與正源的日常營運，並逐漸減少受託人於正源持有的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天源運輸分別與Chen Siqin女士、周永鴻先生及Shao Zhixin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源運輸分別向Chen Siqin女士、周永鴻先生及Shao Zhixin先生收購正源的24%、24%及18%股權，且並無就該等轉讓支付代價。為方便正源的管理，於上述股權轉讓後，正源仍然由Chen Siqin女士、周永鴻先生、Dai Zuolin先生及Shao Zhixin先生合共合法持有34%權益。天源運輸由楊先生擁有90%及由Yang Jinli女士擁有10%，而Yang Jinli女士乃楊先生的姊姊，以信託形式為楊先生的利益持有天源運輸的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項楊先生與Yang Jinli女士之間的受託人安排為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

於上述轉讓後，正源由天源運輸、Dai Zuolin先生、Chen Siqin女士、周永鴻先生及Shao Zhixin先生分別持有66%、28%、2%、2%及2%，並仍然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茂名市工商局批准上述變更。

向天源運輸轉讓26%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為進一步減少受託人於正源持有的股權，天源運輸與Dai Zuolin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源運輸向Dai Zuolin先生無償收購於正源的26%股權。於上述轉讓後，正源分別由天源運輸、Dai Zuolin先生、Chen Siqin女士、周永鴻先生及Shao Zhixin先生持有92%、2%、2%、2%及2%，且正源仍然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茂名市工商局批准上述變更。

向楊先生轉讓8%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為取得正源全面控制權，楊先生與Shao Zhixin先生、Dai Zuolin先生、Chen Siqin女士及周永鴻先生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向彼等各自收購正源的2%股權，而並無就該等轉讓支付任何代價。上述轉讓後，正源由天源運輸持有92%及由楊先生持有8%，並仍然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茂名市工商局茂港分局批准上述變更，並於同日發出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增加註冊資本

為配合正源的業務發展，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的正源股東決議案，正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而楊先生的出資由人民幣80,000元增至人民幣4,080,000元。根據一間中國會計師行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驗資報告，楊先生為數人民幣4,000,000元的出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以現金繳足。於上述增加註冊資本後，正源分別由天源運輸及楊先生持有18.40%及81.60%，並仍然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茂名市工商局茂港分局批准上述變更，並於同日發出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楊先生及天源運輸轉讓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楊先生在香港成立公司，以發展其海外業務。由於楊先生於相關時間花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或海外，為避免中國業務出現任何中斷，尤其是正源的營運，楊先生委任其兩名友人李楠先生及詹敏先生以信託形式為其專有利益持有其於正源的股權。另一方面，由於天源有另一股東（為國有實體）及管理層，故天源並無類似受託人安排。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楊先生與李楠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向李楠先生轉讓

於正源的81.60%股權，李楠先生以信託形式為楊先生的利益持有上述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天源運輸與詹敏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源運輸向詹敏先生轉讓於正源的18.40%股權，詹敏先生以信託形式為楊先生的利益持有上述股權，而並無就該等轉讓支付任何代價。於上述轉讓後，正源分別由李楠先生及詹敏先生持有81.60%及18.40%，並仍然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茂名市工商局茂港分局批准登記上述變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楊先生與李楠先生及詹敏先生各自之間的該等受託人安排為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

向茂名天源轉讓股權

為籌備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茂名天源分別與李楠先生及詹敏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楠先生及詹敏先生分別向茂名天源轉讓於正源的81.60%及18.40%股權，而並無就該等轉讓支付任何代價。於天源成立時，茂名天源分別由楊先生及甘燕梅女士（為楊先生所控制公司的僱員）持有95%及5%。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受託人協議，甘燕梅女士所持茂名天源股權乃以信託形式為楊先生的利益持有，以方便茂名天源的管理。於上述股權轉讓後，正源由茂名天源全資擁有，並仍然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茂名市工商局茂港分局批准登記上述變更，並於同日發出《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根據重組轉讓股權

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茂名天源與茂名金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茂名天源以代價人民幣5,700,000元向茂名金源轉讓正源的全部股權。上述代價乃參考正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結清。於上述轉讓後，正源由茂名金源全資擁有。上述股權轉讓由茂名市工商局茂港分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批准。

隆茂

隆茂是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隆茂的一股繳足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而隆茂其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金源

金源是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金源的一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隆茂，而金源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茂名金源

成立茂名金源

茂名金源由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茂名金源自楊先生收到實繳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49,500,000元。

向加平轉讓6%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楊先生與加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970,000元向加平轉讓於茂名金源的6%股權及相關出資承諾人民幣7,200,000元，加平轉而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全資擁有。上述代價乃參考茂名金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估值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結清。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茂名金源分別由楊先生及加平擁有94%及6%，而茂名金源其後由中國有限公司轉變為中外合營企業。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獲廣東省商務廳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廣東省人民政府向茂名金源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以下載列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茂名金源的股權持有量、出資承諾及實繳註冊資本：

	出資承諾 (人民幣)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持有量 百分比
楊先生	112,800,000	46,530,000	94%
加平	7,200,000	2,970,000	6%
總計	<u>120,000,000</u>	<u>49,500,000</u>	<u>100%</u>

增加註冊資本及投資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茂名金源的董事會批准(i)將茂名金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5,000,000元；及(ii)將投資總額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茂名市商務局批准上述的茂名金源註冊資本及投資金額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上述變更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茂名市工商局批准，並於同日發出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實繳註冊資本

加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向茂名金源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6,330,000元，而楊先生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已向茂名金源悉數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99,170,000元。於上述出資後，茂名金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5,000,000元已悉數繳足，其中約人民幣98.5百萬元用於結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應付楊先生的款項。

將全部股權轉讓予金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金源分別與楊先生及加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源向楊先生及加平分別收購茂名金源的94%及6%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5,7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上述代價乃參考茂名金源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而釐定，並由金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向加平悉數結清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楊先生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茂名市商務局批准上述轉讓，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茂名市工商局批准，並於同日發出新的《營業執照》。於上述股權轉讓後，茂名金源由中外合營企業轉變為外商獨資企業，且茂名金源當時由金源全資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六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復港控股(由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楊先生與加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970,000元向加平轉讓於茂名金源的6%股權及相關出資承諾人民幣7,200,000元，加平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全資擁有。上述代價乃參考茂名金源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結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茂名金源的董事會批准茂名金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5,000,000元。加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向茂名金源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6,33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復港控股向本公司注資，總額相等於人民幣9,300,000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在本公司的指示下，該金額直接存入金源的銀行賬戶，供其向加平收購茂名金源的6%股權之用。作為代價，復港控股持有的六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上市後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楊帆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復港控股於本公司的4.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由我們用於金源向加平收購茂名金源的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元。上述代價乃參考茂名金源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由金源向加平結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復港控股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9,300,000元（相當於11,300,000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參考茂名金源當時的註冊實繳股本釐定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已付每股股份實際成本（附註）：	約0.419港元
發售價折讓（附註）：	54.5%
上市後持股狀況：	27,000,000股股份，即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
所得款項用途：	如上所述，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收購茂名金源的6%股權
對本集團的策略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投資顯示了其對於我們業務營運的信心，是認可我們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證明。此名，其於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寶貴經驗亦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具有裨益。
其他特別權利：	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僅供說明，假設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以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復港控股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帆先生擁有。復港控股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楊帆先生由其父親介紹予楊先生，原因是其父親為楊先生的朋友。楊帆先生生於茂名，熟悉茂名的商務環境。彼已研究茂名港口碼頭業務的業務前景，相信我們的業務將穩步增長而決定投資本集團。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楊帆先生確認(i)彼從未參與與董事、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買賣或交易；(ii)彼並無以我們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融資收購本公司任何權益；及(iii)彼並無收到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及其他出售其名下註冊股份的指示。

復港控股並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享有任何特別權利。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復港控股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的有關資料及文件。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基於以上理由及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結清，早於就上市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所要求的28個足日前，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即指引信HKEx-GL29-12)、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出售附屬公司

成立環城東

環城東由正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在茂名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一間中國會計師行出具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的驗資報告，環城東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由正源以現金悉數繳足。環城東於其成立時由正源全資擁有。

正源向Yang Jinhua先生轉讓10%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正源與楊先生的兄長Yang Jinhua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正源向Yang Jinhua先生轉讓環城東的10%股權，經楊先生確認，由於Yang Jinhua先生為其兄長，故Yang Jinhua先生並無結清任何代價。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環城東分別由正源及Yang Jinhua先生擁有90%及10%。

正源向茂名天源轉讓90%股權

環城東主要從事主幹道建設項目、綠化項目及銷售建築材料，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重點。由於我們擬專注於港口碼頭業務，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正源與茂名天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正源向茂名天源(為正源當時唯一股東)無償出售其於環城東的90%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獲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在法律上合法有效。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環城東的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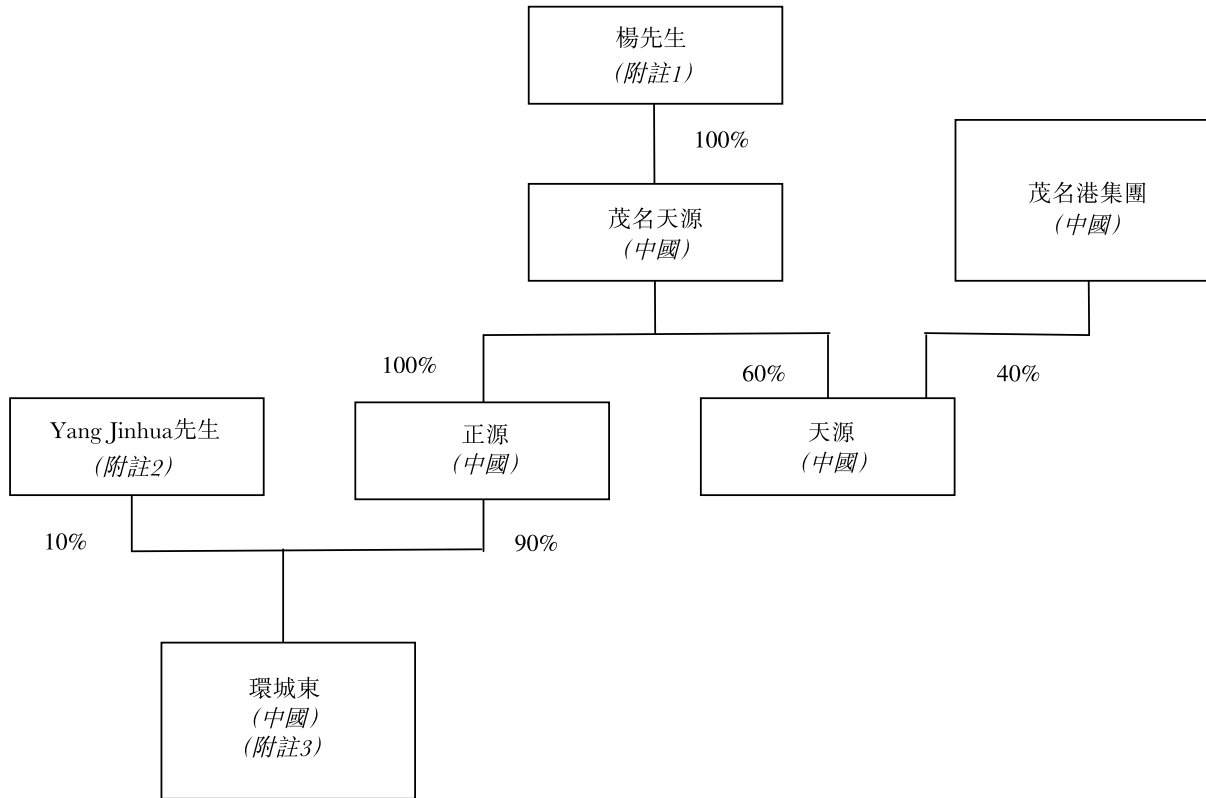
重組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楊先生及楊帆先生通過其個人公司(即漢福及復港控股)分別持有94%及6%的本公司股權。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同意書、牌照及許可證，並已根據有關重組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所有必要的申報及備案。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以下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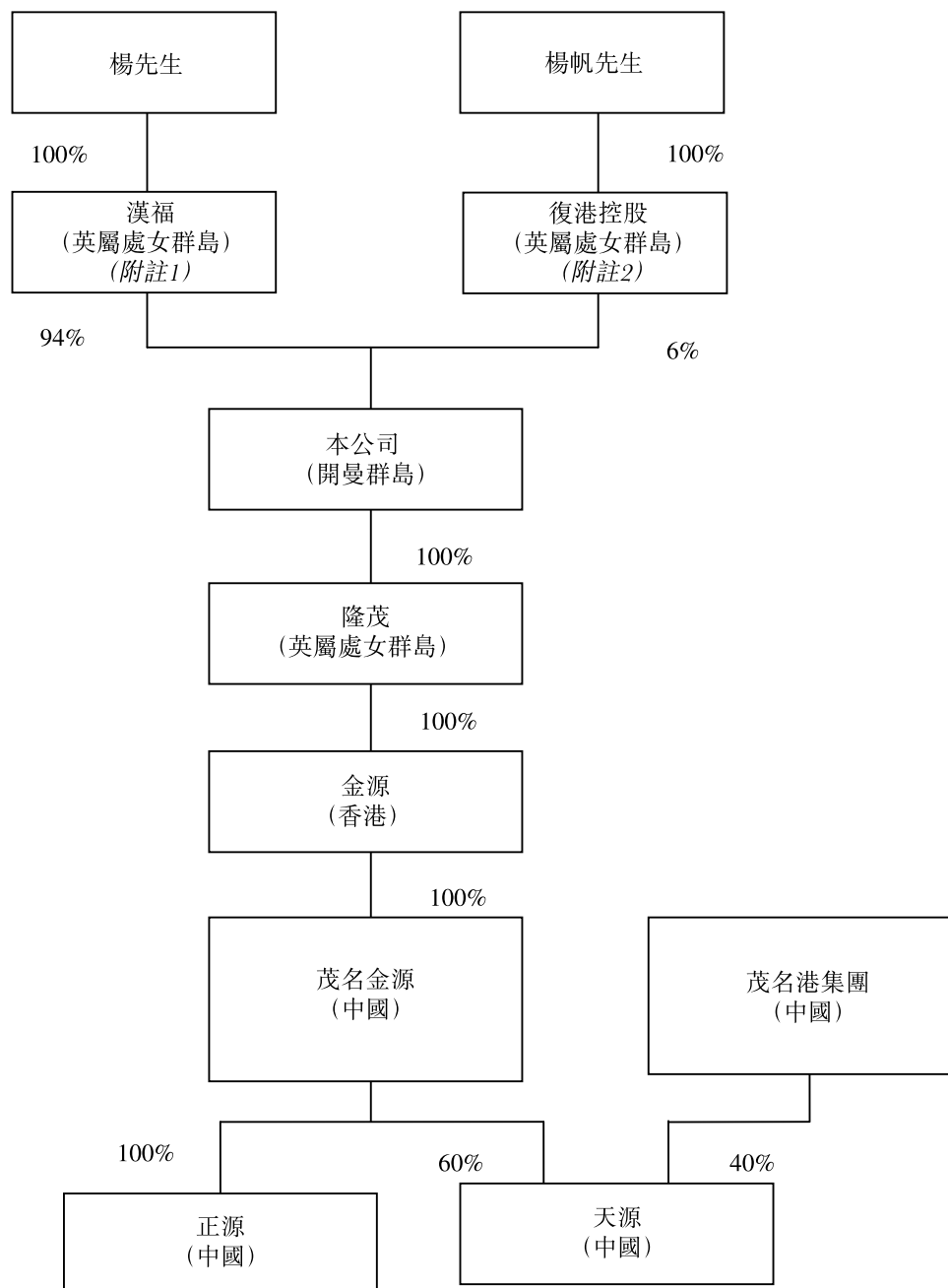


附註：

1.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受託人協議證明，甘燕梅女士所持茂名天源股權乃以信託形式為楊先生的專有利益持有，而茂名天源的其餘95%股權由楊先生直接持有，故緊接重組前茂名天源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楊先生與甘燕梅女士訂立的受託人協議對彼等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
2. Yang Jinhua先生是楊先生的兄長。
3. 環城東的業務範圍為主幹道建設項目、綠化項目及銷售建築材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重組完成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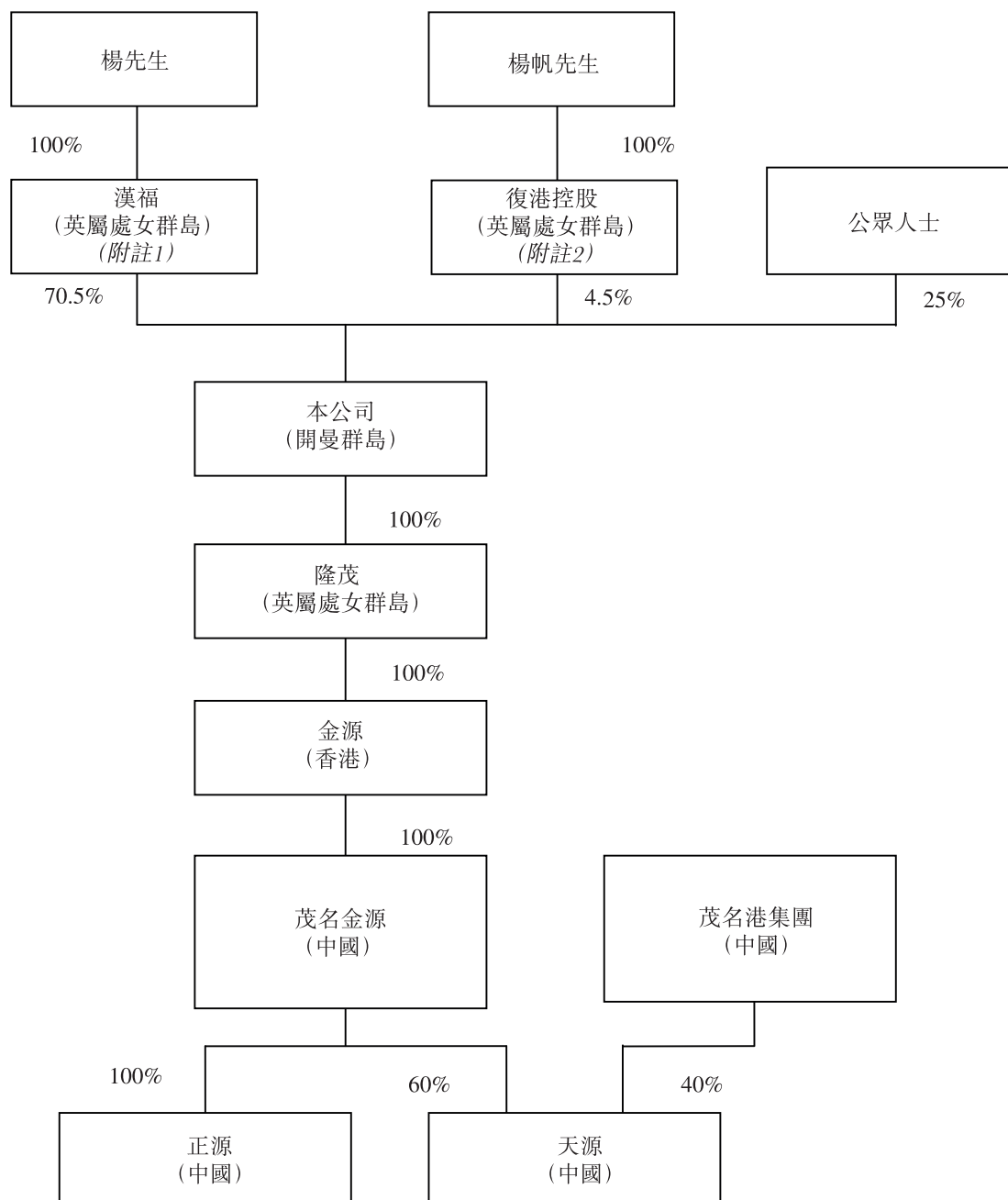


附註：

1. 漢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楊先生為漢福唯一董事。
2. 復港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楊帆先生為復港控股唯一董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重組完成後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漢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楊先生為漢福唯一董事。
2. 復港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楊帆先生為復港控股唯一董事。

中國法律合規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稱「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加的股本，從而使該境內公司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再通過該企業訂立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投資該等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收購與其有關或有聯繫的境內公司，須取得商務部批准。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楊先生轉讓其於茂名金源的6%股權予加平受併購規定所規限，而該交易已獲廣東省商務廳批准。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廣東省商務廳為批准該交易的主管機關。在交易完成後，茂名金源由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轉變為中外合營企業。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金源收購茂名金源的全部股權前，茂名金源為一家中外合營企業，故並非併購規定所指的「境內公司」。因此，併購規定對金源收購茂名金源的全部股權並不適用，毋須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批准。

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就境外投融資的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有關境外實體指特殊目的公司。

根據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根據37號文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從事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的中國居民登記）直接由銀行審核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13號文亦規定，除持有有效的中國身份證件（如中國身份證或護照）的中國個人外，屬於以下三類的個人（無論其是否持有有效的中國身份證件）亦可設立及控制特殊目的公司：(i)在中國擁有永久住所，並因旅遊、學習、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離開永久住所並將於其後返回永久住所的自然人；(ii)在境內公司擁有境內權益的自然人；及(iii)在境內公司擁有境內權益，並在該權益的性質變為外資權益後最終擁有該等權益的自然人。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接股份發售前，本公司的最終實益股東為中國自然人楊先生及新加坡人楊帆先生。

根據楊先生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並由銀行登記的「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楊先生已完成中國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楊帆先生確認，彼為新加坡人並已放棄其中國國籍。楊帆先生經常出差且並無在中國永久居住。於重組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帆先生概無於任何境內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且毋須就重組轉移其於中國的任何權益或資產至境外。經計及以上所述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楊帆先生毋須辦理境外外匯登記。

概覽

我們經營兩個碼頭，即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該兩個碼頭已獲准作公共碼頭及散貨專用。兩個碼頭均位於茂名市茂名港的水東港區。我們的主要服務包括：

- 散貨裝卸服務。我們的碼頭相當靈活，能夠處理多種非裝箱貨物。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處理煤炭、石英砂、油產品、糧食、瀝青及高嶺土等散貨以及小部分散雜貨及件散貨；及
- 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主要包括油罐及糧倉的儲存服務以及鏟車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總吞吐量(包括內貿及外貿)分別約為3,969千噸、4,202千噸及4,391千噸。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吞吐量約佔廣東的總貨物吞吐量的0.2%，而我們的收入約佔廣東港口碼頭服務行業收入的0.1%。

我們已獲授位於茂名港總面積約9.6公頃的海域使用權。根據Ipsos報告，茂名港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吞吐量約24.3百萬噸，使其成為以該年吞吐量計的廣東省第十大港口。茂名港為通往中國西南部及東南亞國家的門戶。其於一九九八年之前稱為水東港，並早在一九九三年六月獲批准為對外國船隻、貨物及外國人開放的港口之一。其現時由三個港區組成，即：(i)水東港區(為原有商業港區)；(ii)博賀港區(包括博賀漁港區及博賀新港區)；及(iii)吉達港區(為深入開發博賀新港附近區域的規劃項目)。

我們的碼頭配備完善，有岸邊門座起重機、鏟車、裝載機、叉車、抓斗、門座起重機吊鉤及通用卡車等各種機械，全部由合格技術員操作。我們亦擁有提供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的油罐及糧倉。我們的天源碼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建成並投入運營。其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吞吐量分別約為2,449千噸、2,592千噸及2,651千噸，其中外貿分別約為372千噸、188千噸及431千噸。天源碼頭現有兩個最大泊船容量分別為30,000載重噸及5,000載重噸的泊位，是茂名港唯一具有該30,000載重噸大泊船容量的公共碼頭。兩個泊位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獲准處理外貿。我們的正源碼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建成並投入運營。其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吞吐量分別約為1,520千噸、1,610千噸及1,740千噸，全部與內貿有關。其現有一個泊船容量為10,000載重噸的泊位。

業 務

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茂名市，而我們的腹地主要包括廣東及廣西。我們的服務及貨物組合與茂名市及我們腹地的主要行業(包括煉油、石化、化學原料及化工產品、採礦、能源資源及農產品加工)同步發展。我們已與茂名市的石化、採礦及能源資源行業的若干領先公司維持穩定關係。例如，我們與客戶A(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客戶之一)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向客戶A進行的銷售分別達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近期與客戶A的交易金額變動一般反映客戶A的發電量及耗煤量波動，而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維持相對穩定。其為一家領先的廣東電力公司的間接投資對象及廣東西部主要發電廠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3.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73.7百萬元，再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或10.7%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81.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純利由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或42.5%至人民幣18.7百萬元。純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或41.4%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26.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純利率分別為18.4%、25.3%及32.4%。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歸功於下列競爭優勢，這些優勢將繼續使我們能在中國進行有效競爭：

我們的碼頭策略性位於茂名港，該港是廣東的領先港口及獲准對外國船隻、貨物及外國人開放的一級港口之一，通達完善的運輸網絡，將其與茂名市的主要行業連接。

根據Ipsos報告，茂名港以二零一七年吞吐量計在廣東港口中排名第十。茂名港為通往中國西南部及東南亞國家的門戶。其於一九九八年之前稱為水東港，並早在一九九三年六月獲批准為對外國船隻、貨物及外國人開放的港口之一。其現時由三個港區組成，即(i)水東港區(原商業港區)；(ii)博賀港區(包括博賀漁港區及博賀新港區)；及(iii)吉達港區(為深入開發博賀新港附近區域的規劃項目)。

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是位於茂名港水東港區獲准作散貨專用的公用碼頭。我們已獲授總面積約9.6公頃的海域使用權。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吞吐量約佔廣東的總貨物吞吐量的0.2%，而我們的收入約佔廣東港口碼頭服務行業收入的0.1%。我們的天源碼頭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獲准處理外貿。憑藉該能力，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吞吐量均相應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其外貿吞吐量分別約為372千噸、188千噸及431千噸。

業 務

我們的碼頭交通便利，通達茂名市全方位的運輸網絡，包括(i)鐵路，如三茂鐵路、河茂鐵路、洛湛鐵路及柳湛鐵路；及(ii) 207國道、325國道及廣湛高速，與珠江三角洲的其他城市以及進一步與中國其他地區的城市相連。全方位運輸網絡有助綜合交通物流，繼而推動我們碼頭的吞吐量增長。此外，利用該運輸網絡，我們不單服務茂名市的客戶，亦同時服務腹地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遍佈中國，包括廣東、廣西、福建、重慶、湖南、江蘇、山東、遼寧、吉林、黑龍江、浙江、雲南、海南、安徽、北京、河北、湖北、上海、貴州及江西。

此外，我們受益於茂名市的主要行業，包括煉油、石化、化學原料及化工產品、採礦、能源資源及農產品加工。茂名市被稱為中國最大的石化生產基地之一及中國西南地區農業生產基地之一。其亦以油頁岩、高嶺土及玉石等礦產資源而聞名。我們的服務及貨物組合與該等行業同步發展，而該等行業為我們提供潛在業務機會。我們擁有處理石油等液體散貨以及糧食、煤炭、石英砂及高嶺土等干散貨的能力。例如，我們與客戶A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該客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客戶之一及一家領先的廣東電力公司的間接投資對象，並為廣東西部主要發電廠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受惠於茂名市主要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發展由中國及我們腹地的經濟增長推動。

作為廣東西南部的港口運營商，中國以及我們腹地(主要包括廣東及廣西省)的經濟發展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提供強勁經濟條件。根據Ipsos報告，中國的GDP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10,708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12,0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中國提高市場公平性及透明度，並引入多項社會及經濟改革為外商投資創造更有利的環境。中國的國際貿易值呈穩定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4,700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56,6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中國沿海港口吞吐量由二零一零年的89億噸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40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7%。具體而言，主要由於對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及非洲)的出口業務蓬勃發展以及中國國內消費水平上升令進口貨品數量增加，因而外貿吞吐量大幅增加，令沿海港口吞吐量增加。

根據Ipsos報告，廣東的GDP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6,013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9,8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廣東進口值由二零一零年的3,668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43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廣東出口值由二零一零年的4,672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41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廣東的貨物吞吐量由二零一零年的12億噸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0億噸。根據Ipsos報告，廣西的GDP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570億元增

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0,3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廣西進口值由二零一零年的13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52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4%。廣西出口值由二零一零年的65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3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廣西的貨物吞吐量由二零一零年的2億噸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億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腹地」一段。

受益於中國以及廣東及廣西的經濟發展，我們的吞吐量由二零一五年的3,969千噸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4,202千噸及二零一七年的4,391千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外貿吞吐量分別約為372千噸、188千噸及431千噸。我們相信，隨著中國及我們腹地的經濟進一步發展，我們將繼續受惠於多項增長動力。

我們為廣東西南部公認的知名港口運營商。

我們為廣東西南部的知名港口運營商之一。我們經營茂名港水東港區的兩個散貨專用公共碼頭。我們致力於生產安全並維持運營效率。我們自二零零九年連續四年獲茂名市港航管理局認可為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先進單位。我們亦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獲茂名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認可為茂名市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正源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為茂名市港航行業協會成員。正源及天源自二零一四年起亦一直為茂名電白縣環境科學協會成員。該等認可及成員資格表明我們對堅持服務全程高標準生產安全的承諾及努力。我們相信，行業認可及我們的能力將繼續為驅動我們未來成功的主要因素，且我們已準備就緒以借助自身於港口運營行業的優勢把握未來增長。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及與若干關鍵客戶保持長期關係。

我們在中國擁有牢固及廣泛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與121名、148名及166名客戶進行交易，並視其每一名客戶為我們的活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19個省共有314名活躍客戶。我們致力於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我們不時收集有關市場發展以及客戶需求的資料。我們亦定期拜訪客戶，以收集客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反饋並根據所收反饋調整我們的服務。我們與關鍵客戶保持穩定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部五大客戶建立超過一年的業務關係，當中最長關係期為

業 務

六年。我們與大部分客戶毗鄰，這一地利條件提高了我們客戶的忠誠度。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多個市場範圍的成功及客戶忠誠度，證明我們在港口碼頭服務行業具有強大競爭優勢。

經驗豐富管理團隊領導我們實現目標。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並對港口運營有深入知識。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先生於中國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積累逾11年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大學畢業，同年創辦茂名天源並擔任總經理。天源成立後成為茂名市最知名的私企之一。於過往21年，楊先生成功擔任港口碼頭服務相關行業內多家公司的董事及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大部分任職逾六年，領導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相信，董事及管理團隊將繼續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使我們能夠實現目標。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繼續發展業務。我們計劃執行下列策略以達致目標：

透過新一期正源碼頭項目的建設、開發及營運擴充我們的年設計容量，並提高運營效率

根據Ipsos報告，中國港口的貨物運輸量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7,337.5百萬噸大幅增至二零二一年的8,613.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5%。「一帶一路倡議」政策旨在增加中國周邊發展中地區的基建投資，藉此增加中國與其他國家的國際貿易。因此，此政府舉措可能進一步帶動行業增長。

此外，由於年設計容量一般界定為在港口碼頭的設計及施工階段確定及經相關中國機關批准，且一般視乎泊位的工程設計而定，故我們旨在透過建設新泊位擴充我們的年設計容量。關於裝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碼頭錄得高使用率，乃按某特定期間的年度實際吞吐量除以年度設計貨物處理容量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天源碼頭的使用率分別為100.8%、106.7%及109.1%。於該等年度，正源碼頭的使用率分別為204.3%、216.4%及233.9%。

由於預計茂名港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及作為我們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目前正在正源碼頭與天源碼頭之間建設正源碼頭的新一期，其將令我們的設施沿海邊增加100米。我們擬藉新一期將正源碼頭發展為一個連續的深水泊位，可停泊一艘10,000載重噸的普通貨船或

業 務

停泊兩艘分別為5,000載重噸及2,000載重噸的普通貨船。預計這將有助於兩個碼頭緩解高利用率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新一期亦將為本集團安排船舶靠泊及隨後的裝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預計將減少等待泊位的船舶的等待時間。我們亦擬收購或租賃鄰近土地面積建設設施及安裝設備，以容納現有及新的貨物類型。新一期建成後，我們預計正源碼頭的碼頭總長度將為244.5米，碼頭的年設計容量將約為1.7百萬噸，增加約1.0百萬噸。新一期的建設及測試期間完成後，我們擬申請正源碼頭的外貿處理批准（我們預計將於新一期的建設及測試期間完成後約一年半內取得該資格）。有關外貿處理的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港口發展方面的法律法規－外貿處理」一節。

下表載列正源碼頭新一期的建設和開發所需主要步驟、審批機構以及完成日期。

步驟	審批機構	完成日期
地理工程調查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審查工程佈局設計	茂名市港航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評估對海洋環境及航行安全的影響	茂名市海事局、 茂名市環境保護局、 廣東省海洋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評估社會穩定風險	茂名市電白區人民政府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初步審查海域使用權	廣東省海洋及漁業局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出海域使用權證書	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通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	茂名海事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工程招標結果備案	茂名市交通運輸局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發出施工批文以及港口設施 建設工程開工備案和水上 水下活動作業許可證	茂名市交通運輸局及茂名海事局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和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業 務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動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正源碼頭新一期建設竣工後三個月內，我們將向茂名市國土資源局提出申請正源碼頭新一期的土地使用權證。根據茂名市國土資源局(茂港分局)的初步審查，正源碼頭新一期的開發符合中國土地管理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預期建設工程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竣工。建設工程竣工後，預計將進行測試及試運行，直至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為止。主要建設工程包括(其中包括)橋墩及護坡水利結構、沉箱結構、清淤及土地回填。建設及發展正源碼頭新一期估計總投資約人民幣68.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乃我們就擴充項目的初步審查，及主要就興建新一期證書所產生而取得海域使用權以及作開展興建新一期而產生。下表載列正源碼頭新一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設及開發的預期付款計劃明細。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況
建設	37,136	9,643	建設工程主要包括沉箱結構、砂土回填、堆場建設、供水及排水系統、消防安全項目以及環境保護設施。
收購額外設備	8,075	425	額外設備主要包括(其中包括)門座起重機、抓斗、卡車、裝載機、叉車及辦公設備。
總計	<u>45,211</u>	<u>10,068</u>	

業 務

經考慮(i)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建設正源碼頭新一期及就該擴建購買額外設備的金額中約65.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6百萬元)；(ii)內部產生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iii)配售股本及債務證券等任何其他未來籌資活動的所得款項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資源支持實施建設及發展正源碼頭新一期的餘下投資額約人民幣55.3百萬元。回報期估計約為9.03年(支付所得稅後)。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購買岸邊門座起重機、裝載機、地秤、真空吸塵器及通用卡車等額外設備以及進行設備和技術升級以提高效率。我們亦擬為正源碼頭收購密封式輸送帶系統作處理貨物，特別是糧食，這將會通過允許自動化、降低閒置時間、防止不必要溢出以及降低處理清潔成本以提升貨物處理效率。我們亦擬精簡貨物管理流程以提高效率，如優化貨物流動以盡量減少船舶在泊位的停留時間以及改善碼頭內的貨物駁運作業。增設的設備亦將協助盡量減低堆場處理貨運的停機時間。例如，堆場可供新貨運使用前所需的相關清潔時間將會縮短。我們相信，貨物處理能力擴充及運營效率提升後，將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維持客戶基礎及提升與我們關鍵客戶的長期關係

我們主要通過內部銷售人員在中國各地建立銷售覆蓋面。我們的銷售工作有助我們把握市場機會以及接觸到龐大基礎的現有及潛在新客戶。我們擬加強銷售力度以維持客戶基礎。隨著越來越多的製造商因沿海城市勞工成本增加而遷往粵西和廣西地區，我們計劃把握這機會開發該等潛在新客戶。此外，我們已成功與若干關鍵客戶建立穩定關係，且我們致力於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服務。我們計劃加強與關鍵客戶的穩定關係。我們相信，與關鍵客戶的穩定關係將有助我們維持可持續增長。

繼續儲備、培養及發展管理人員

我們相信，良好的管理是引領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尋求在僱員的職業發展中給予支持以實現其個人目標。我們已吸引一批有經驗的管理人員及僱員協助我們擴展業務。我們將繼續招聘優秀人才並提供培訓，以提升僱員的技能及知識。

位置、運輸及腹地

以下地圖展示茂名港以及我們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的位置。



位置

我們的碼頭位於中國廣東西南部茂名市茂名港的水東港區。茂名港瀕臨南海，毗鄰珠江三角洲及北部灣。茂名港為廣東西南部的港口樞紐及通往東南亞國家的門戶。根據Ipsos報告，茂名港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吞吐量24.3百萬噸，使其成為以同年吞吐量計的廣東第十大港口。

茂名港由三個港區組成，即：(i)水東港區(原商業港區)；(ii)博賀港區(包括博賀漁港區及博賀新港區)；及(iii)吉達港區(為深入開發博賀新港附近區域的規劃項目)。早在一九九三年六月，茂名港水東港區便獲批准為對外國船隻、貨物及外國人開放的一級港口之一。

運輸

茂名港與茂名市的全方位運輸網絡相連。三茂鐵路、河茂鐵路、洛湛鐵路及柳湛鐵路等鐵路貫穿茂名市。此外，茂名港通過207國道、325國道及廣湛高速與廣東及中國的其他地區相連。

根據Ipsos的資料，為提升我們周邊運輸基礎設施的能力，現時已設有進一步建設及擴展計劃。根據《廣東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及其載於《交通基礎設施重大工程建設三年行動計劃》的運輸基礎設施發展的實施，茂名市將透過鐵路與更多城市聯繫，包括深圳及廣州。為乘客及貨物連接茂名及深圳的高速鐵路包括兩部分－江門至茂名段及深圳至江門段。預期江門至茂名段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竣工而深圳至茂名段仍為不確定。於茂名，該鐵路終站為位於茂名市的茂名站，與茂名港三個港區中的水東港區最接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分析」一節。

腹地

我們的腹地覆蓋中國西南及中國南部，主要包括廣東及廣西省。

根據Ipsos報告，廣東的GDP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6,013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9,8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受進口消費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及工業發展驅動，廣東進口值由二零一零年的3,668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43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3.2%。廣東出口值由二零一零年的4,672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41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廣東的貨物吞吐量由二零一零年的12億噸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0億噸。廣東，尤其是珠江三角洲，被視為中國的製造業中心，而出口業務是廣東經濟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多年內，多個行業的出口業務有所增長，包括(i)塑料、服裝、鞋履、傢俬及電子產品等傳統製造業；(ii)傳統消費品，尤其是對東南亞、南非及俄羅斯的出口業務；及(iii)電子產品及工業機械、工業材料等技術相關產品。

根據Ipsos報告，廣西的GDP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570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0,3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廣西省GDP增長主要受工業持續發展及中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簽訂貿易協議驅動。此外，廣西政府積極吸引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石化相關項目投資，為廣西經濟及其工業發展提供增長動力。廣西省進口值由二零一零年的13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52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4%。該增長主要受因勞工成本上升而遷出廣東省的製造企業需要採購原材料，以及中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簽訂貿易協議，該等國家提供具競爭力的原材料進口價驅動。廣西省出口值由二零一零年的65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3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出口值增加乃由於越來越多的製造商將其勞動密集型生產遷往廣西而促進廣西的工業發展。在該等製造商中，部分製造商主要專注於與東南亞國家的出口業務，乃由於東南亞在地理上毗鄰廣西，以致物流成本較低所致。廣西的貨物吞吐量由二零一零年的2億噸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億噸。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包括貨物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我們目前在茂名市茂名港水東港區經營兩個碼頭，分別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建設並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總設計容量為3,174千噸吞吐量。根據Ipsos報告，我們在茂名港擁有最大的港區及吃水最深的泊位。我們亦為茂名港最大的散貨(如煤炭及燃油)處理商。我們向客戶提供內貿及外貿裝卸服務，涵蓋各種貨物種類，主要包括煤炭、石英砂、油產品、糧食、瀝青及高嶺土等散貨，以及小部分散雜貨及件散貨。關於裝卸服務，我們的碼頭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高使用率，乃按某特定期間的年度實際吞吐量除以年度設計貨物處理容量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天源碼頭的使用率分別為100.8%、106.7%及109.1%。於同年，正源碼頭的使用率分別為204.3%、216.4%及233.9%。我們亦向客戶出租我們的油罐、糧倉及鏟車作為配套增值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五個油罐、三個糧倉及八台鏟車可出租。

設施及設備



我們經營兩個向公眾開放的散貨專用碼頭，即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我們裝備完善可處理多種貨物，如煤炭、石英砂、油產品、糧食、瀝青和高嶺土。我們的碼頭配備完善，有岸邊門座起重機、鏟車、裝載機、叉車、抓斗、門座起重機吊鉤及通用卡車等各種機械，由合格技術員操作。我們亦擁有用於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的油罐及糧倉。

我們的天源碼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經營。該碼頭有兩個泊位，均已獲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處理外貿。天源碼頭目前的最大泊船容量為30,000載重噸，是茂名港唯一具有如此大容量的公共碼頭。我們的正源碼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經營。其現有一個泊船容量為10,000載重噸的泊位。正源碼頭包括11個總面積約42,202平方米的堆場。三個糧倉擁有總倉儲量約50,424立方米。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的詳情。

	泊位數	貨物類型	碼頭長度	水深	地盤面積	主要設施及設備	最大泊船容量	對外國船隻開放
天源碼頭	2	煤炭、石油、油焦、鋼鐵、礦物、砂石、糧食、其他散貨、散雜貨及件散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30米 • 110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55米 • 7.50米 	108,812 ⁽¹⁾ 平方米	岸邊門座起重機(總共三台)、抓斗、通用卡車、裝載機、叉車、管道、油泵、瀝青絕緣管、油罐(總容量21,000立方米)、堆場、天源第8號躉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0載重噸 • 5,000載重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 • 是
正源碼頭	1	煤炭、石油、糧食、玻璃、石英砂、高嶺土、鹽酸、其他散貨、散雜貨及件散貨	145米	8.50米	132,724平方米	岸邊門座起重機(總共兩台)、抓斗、裝載機、管道、叉車、油泵、堆場、三個糧倉(總倉儲量約50,424立方米)	10,000載重噸	否

附註：

- (1) 總地盤面積108,812平方米指天源碼頭兩個泊位所在區域的面積。就總地盤面積為2,589.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而言，我們並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設備維護、維修及升級

下圖載列我們於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所用的若干設備。



門座起重機



鏟車



叉車

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維護部門維護及維修生產機械。我們在生產機械啟動生產前進行例行檢查。我們的維護人員負責定期檢查生產機械，以及在發生機械故障時進行維修。我們的若干機械供應商在交付機械時向我們的維護人員提供維修及維護培訓，並向我們提供遠程技術支持。此外，我們於需要時向第三方維修及維護服務供應商進行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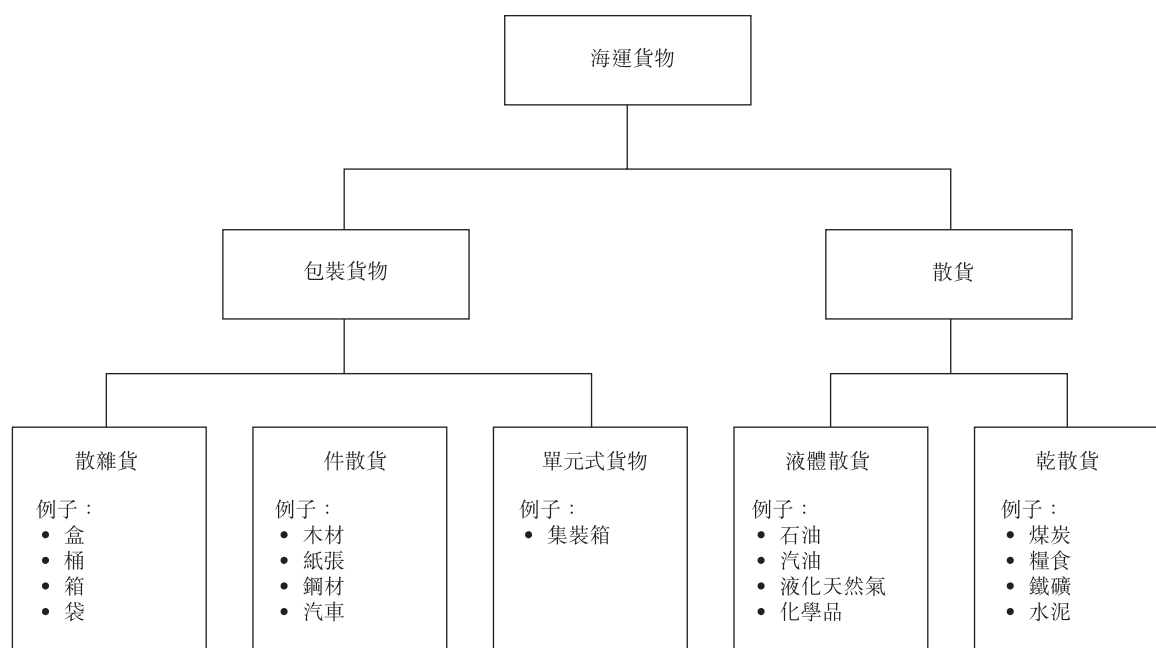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設備的平均使用年齡少於六年。為提高生產效率，我們會不時通過計及設備的使用壽命及成本而淘汰老化設備。我們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對現有主要設備進行大量更換或升級。

服務

我們的服務包括(i)貨物裝卸服務，據此我們處理多種貨物，主要包括散貨(如煤炭、石英砂、油產品、糧食、瀝青及高嶺土)，以及小部分散雜貨及件散貨；及(ii)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主要包括於油罐及糧倉的儲存服務以及出租鏟車。我們在堆場提供的臨時儲存服務乃貨物裝卸服務的配套服務，我們不會就該等服務收取額外費用。我們不負責外貿通關有關的費用，該費用通常由託運人、買方及承運人(視情況而定)根據彼等之間的協議承擔。

業 務

下圖載列根據Ipsos報告的海運貨物主要分類。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提供裝卸服務收入	69,890	71,987	77,886
租金收入	1,298	1,710	3,713
總計	<u>71,188</u>	<u>73,697</u>	<u>81,599</u>

每批貨均須繳納貨物處理費及(就外貿而言)港口設施保安費。任何特定批次的貨或繳或不繳其他費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內貿及外貿劃分的貨物處理費及港口設施保安費(如屬外貿)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費用	吞吐量	平均售價 ⁽¹⁾	費用	吞吐量	平均售價 ⁽¹⁾	費用	吞吐量 ⁽²⁾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噸)	
內貿	57,109	3,597	15.9	64,752	4,014	16.1	63,527	3,960	16.0
外貿	8,991	372	24.2	4,510	188	24.0	10,582	431	24.6
總計	66,100	3,969	16.7	69,262	4,202	16.5	74,109	4,391	16.9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吞吐量大部分產生自內貿，因此每種類型貨物的平均售價一般處於貨物處理費範圍的低端。
- (2)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外貿吞吐量較二零一六年大幅增加，並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外貿收費亦較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此乃部分受進口瀝青作道路建設用途的客戶所推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貨物類型劃分的貨物處理費及港口設施保安費(如屬外貿)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費用	吞吐量	平均售價 ⁽⁴⁾	費用	吞吐量 ⁽⁵⁾	平均售價 ⁽⁴⁾	費用	吞吐量 ⁽⁷⁾	平均售價 ⁽⁴⁾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噸)	
煤炭	33,801	1,859	18.2	26,434	1,465	18.0	22,413	1,256	17.8
石英砂	7,315	700	10.5	3,233	312	10.4	6,361	613	10.4
油產品 ⁽¹⁾	7,060	475	14.9	14,356	932	15.4	14,838	932	15.9
糧食 ⁽²⁾	8,283	489	16.9	14,728	867	17.0	17,910	1,067	16.8
瀝青	5,168	205	25.2	4,695	204	23.0	9,214	373	24.7
高嶺土	1,605	70	22.9	2,783	126	22.1	2,402	105	22.9
水泥熟料 ⁽³⁾	973	45	21.6	—	—	—	—	—	—
其他	1,895	126	15.0	3,033	296	10.2 ⁽⁶⁾	971	45	21.6 ⁽⁸⁾
總計	66,100	3,969	16.7	69,262	4,202	16.5	74,109	4,391	16.9

附註：

- (1) 油產品包括燃油、柴油、生物柴油、混合油、基礎油、蠟油、潤滑油、白油和菜籽油。
- (2) 糧食主要包括玉米。
- (3) 我們主要於二零一五年首兩個月處理水泥熟料，主要是由於茂名市因興建其高速公路而對水泥熟料的需求增加。
- (4)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吞吐量大部分產生自內貿，因此每種類型貨物的平均售價一般處於貨物處理費範圍的低端。

業 務

- (5) 截至二零一六年，煤炭及石英砂吞吐量佔比有所下降，而油產品及糧食吞吐量佔比有所上升，反映整體客戶需求。其他主要包括河沙、大型設備及黏土。
- (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其他類型貨物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原因為我們處理大量河沙，而河沙的每噸處理價格普遍較低。
- (7) 於二零一七年，石英砂及糧食吞吐量上升以及煤炭及其他吞吐量下跌，反映客戶需求。糧食吞吐量增加亦反映廣東所需貨物處理服務的農場及飼料相關業務增加的更寬廣行業趨勢。
- (8) 於二零一七年，其他類型貨物平均售價上升，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並無處理大量河沙。反之，其他類型貨物主要包括超大型設備及礦石，而每噸處理價格一般較高。

貨物裝卸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天源碼頭與正源碼頭的年設計貨物處理能力、吞吐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 設計容量 ⁽¹⁾	年度實際 吞吐量 ⁽²⁾	使用 率 ⁽¹⁾	年 設計容量 ⁽¹⁾	實際 吞吐量 ⁽²⁾	使用率 ⁽¹⁾	年 設計容量 ⁽¹⁾	實際 吞吐量 ⁽²⁾	使用率 ⁽¹⁾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天源碼頭	2,430	2,449	100.8	2,430	2,592	106.7	2,430	2,651	109.1
正源碼頭 ⁽³⁾	744	1,520	204.3	744	1,610	216.4	744	1,740	233.9
總計	3,174	3,969	125.0	3,174	4,202	132.4	3,174	4,391	138.3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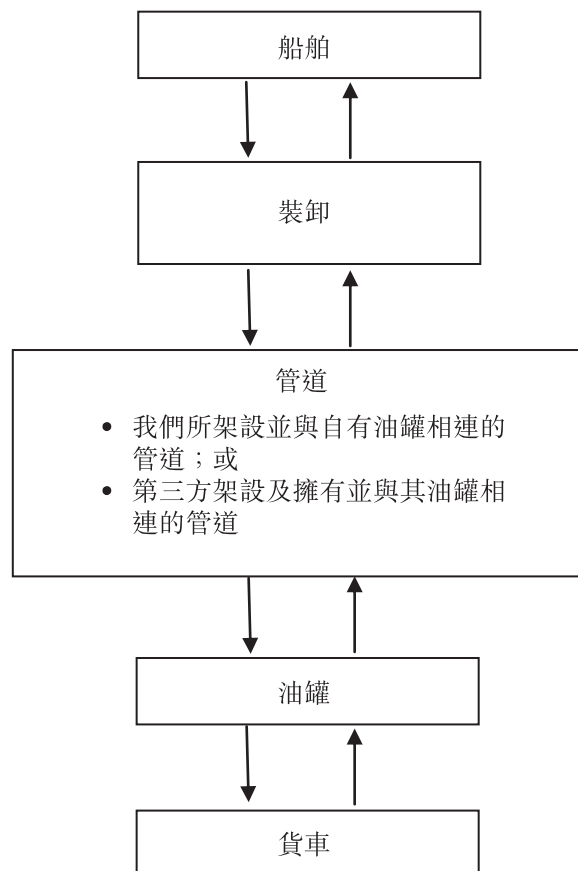
- (1) 我們的年設計容量是指在港口碼頭的設計及施工階段確定並經相關中國機關批准的年度容量。年設計容量乃基於泊位的工程設計按泊位於365個曆日能夠處理的貨物理論數量計算，並假設一般工時及標準營運效率。根據Ipsos報告，在很多情況下，泊位的年設計容量於中國碼頭基礎設施的工程設計中保守計算。可實現年度吞吐量與碼頭營運效率(如船舶往返時間、貨物裝載率、輪班的次數及長短以及員工隊伍的經驗)密切相關。根據Ipsos報告，中國碼頭的實際吞吐量顯著高於所示年設計容量的情況並不罕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及經相關當局確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涉及且無明確禁止於碼頭營運期間年度實際吞吐量超過年設計容量的情況。
- (2) 我們的年度實際吞吐量是指我們於年內處理的貨物實際吞吐量(包括內貿及外貿)。
- (3) 根據茂名市港航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合規函件，已確認(其中包括)(i)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涉及且無明確禁止於碼頭營運期間年度實際吞吐量超過年設計容量的情況，(ii)正源碼頭的使用率較碼頭的年度設計吞吐量高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及(iii)正源碼頭的年設計容量已獲批准，而正源碼頭隨後提升效率令實際吞吐量增加(如升級及收購岸邊門座起重機、擴充堆場及精簡貨物管理)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亦毋須得到進一步批准。

業 務

我們業務流程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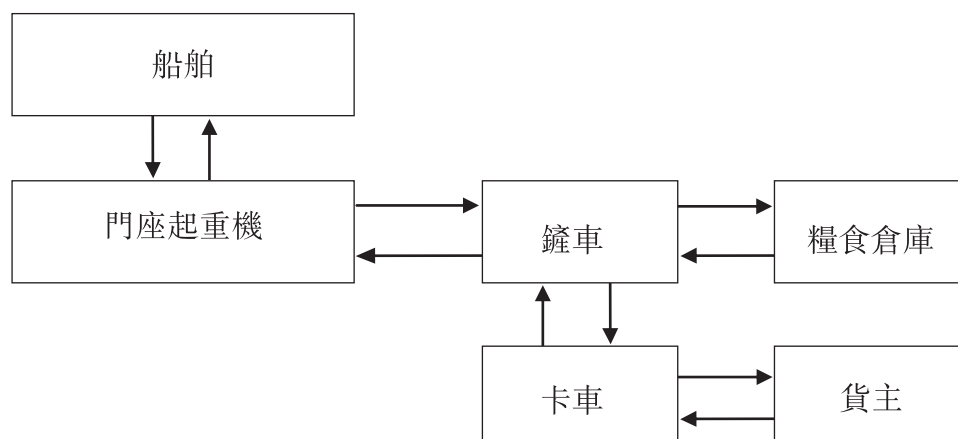
- 第一步：我們的銷售人員與客戶訂立貨物處理協議，並確定船舶。
- 第二步：我們按船舶時間表調配泊位及堆場。
- 第三步：我們向海事局及港航管理局報告相關停靠計劃。
- 第四步：我們聯絡船舶承運人並確認停靠時間。我們亦告知生產部進行必要準備。
- 第五步：船舶停靠後，我們通知貨主確認。於貨主確認後，我們通知生產部開始卸貨作業。
- 第六步：貨物處理完成後，我們與貨主及船舶承運人在船舶離開前確認貨運量。
- 第七步：我們的財務部保存服務記錄，並於適當時出具票據。
- 第八步：我們定期拜訪客戶，了解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反饋。

下圖列示我們液體散貨處理的主要步驟。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乾散貨處理的主要步驟。



配套增值港口服務

我們亦在有需要時為需要我們的油罐、糧倉及堆場儲存液體散貨、糧食及煤炭的貨物裝卸客戶提供儲存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源碼頭有五個油罐，總容量為21,000立方米，而正源碼頭則有三個糧倉，總儲存容量約為50,424立方米。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儲存服務產生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有11輛鏟車，當中八輛可由我們的貨物裝卸客戶在需要時租用。

客戶	油罐	糧倉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客戶 數目	一名	三名
協議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個已維護及修復的油罐及其相關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裝卸散貨的糧倉 出租人確保糧倉適合儲存
期限／終止	兩個油罐：21個月； 三個油罐：一年	一年 倘出現以下情況，合約將會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在發出付款通知後十日內並無收到付款 倘承租人無法達到糧食的最低儲存量 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提前書面通知
付款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月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每月面積或按重量計 每月結算或按交易計 承租人支付水電費
付款方法	以透過銀行轉賬預先向客戶收取的金額抵銷	銀行電匯

業 務

客戶、銷售及營銷

客戶與銷售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貨物的買家及賣家以及其代理人，而彼等大部份均並非從事轉運業務。我們為客戶處理的貨運船舶，一般屬於以下體積類別：(i)1,000載重噸以下；(ii)1,001-5,000載重噸；(iii)5,001-10,000載重噸；(iv)10,001-20,000載重噸；及(v)20,001-30,000載重噸。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處理的各項上述類別船舶數量及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1,000載重噸以下	205	33.5%	289	36.3%	305	37.5%
1,001-5,000載重噸	195	31.8%	298	37.5%	209	25.7%
5,001-10,000載重噸	50	8.1%	52	6.5%	112	13.8%
10,001-20,000載重噸	123	20.1%	134	16.9%	160	19.7%
20,001-30,000載重噸	40	6.5%	22	2.8%	27	3.3%
總計	613	100%	795	100%	813	100%

我們亦處理定期班次的5,000載重噸以下船舶，例如，主要裝載石油產品及裝卸所需時間可能較短的船舶。我們主要的客戶(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的收入對本集團貢獻的收益比率釐定)經營所需的船舶規模大多數為10,000-30,000載重噸，主要承載煤炭、石英砂及糧食等主要貨物類型。該等船舶裝卸一般屬靈巧型散貨船。靈巧型船舶為最常見的散貨船，因其可進入較細小港口、進港所需時間較短且能裝載類型更廣泛的貨物而受到歡迎。除非需要特別大型的航運容量，我們的客戶一般不會選擇購買或租用更大容量的船舶，因為這將涉及巨大資本投資及營運資金受到存貨束縛的風險，從而將會影響其相關營運效率。較大型船舶亦為貨主提供較少靈活性，因為其泊岸的頻繁程度低於較小型船舶。我們的客戶在進行其成本

會計分析時將考慮這方面的因素，然後才確定最佳的貨運量及航線。如上表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處理的船舶規模明細，除為10,000載重噸或以上的船舶提供裝卸服務外，我們亦處理大量歸類為較小型類別的船舶。由於茂名港區的貨運需求預期有所增加，且正源碼頭及天源碼頭的利用率甚高，新一期正源碼頭的工程（其將使碼頭能夠停泊一艘10,000載重噸的普通貨船或兩艘分別為5,000載重噸及2,000載重噸的普通貨船）將減少兩個碼頭的高利用率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有關估計市場需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競爭一獨立市場研究報告」一節。

我們主要通過茂名市的銷售人員在中國建立了廣泛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19名僱員組成，負責(i)市場調查和資料收集；(ii)開發新客戶；(iii)執行營銷策略；及(iv)與客戶聯絡。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與121名、148名及166名客戶進行交易，並視其各自為我們的活躍客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每年的活躍客戶仍然相對穩定，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19個省共有314名活躍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大部分客戶建立平均超過一年的業務關係，其中最長期關係為六年。

我們的服務與在茂名市及腹地的主要行業同步，其中包括煉油、石化、化學原料及化工產品、採礦、能源資源及農產品加工。茂名市被稱為中國最大的石化生產基地之一及中國西南部農業生產基地之一，亦以油頁岩、高嶺土及玉石等礦產資源而聞名。我們已與茂名市的石化、採礦及能源資源行業的若干領先公司維持長期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就每項訂單與客戶簽署協議，惟與我們訂立一年期服務協議的若干客戶除外。隨著我們與客戶的工作關係取得進展，客戶更有可能與我們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以免每次向我們下單時均須訂立單獨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與17名、42名及38名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

我們一年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安排如下：

- **年期。**協議為期一年，並無有關續訂服務協議的條文。
- **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裝卸服務。為支援裝卸服務，我們須為客戶安排充足的設施，例如運輸車輛。
- **費用。**我們按吞吐量向客戶收取貨物處理費，不包括港口建設費及貨物港務費。在市況變化並經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可對收費進行調整。

業 務

- *貨運量及船舶時間表的資料*。客戶必須向我們提供有關貨運量及船舶名稱的資料。此外，客戶必須提前五至七天通知我們船舶時間表以便我們做好準備工作。
- *開具票據及付款*。我們在完成裝載時或每月向客戶開具票據。客戶通過銀行電匯向我們付款。客戶須於票據開出起計約十個工作日至一個月內悉數付款，逾期付款須繳付滯納金。

於往績記錄期末，我們與客戶D已保持逾五年期的關係。

與該客戶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安排如下：

- *年期*。於往績記錄期內，與該客戶的三方協議終止後，我們與該客戶訂立兩項協議，其中一項的有效期為兩年，然後另一項則為期六個月。倘續訂合約，訂約方應提交一個月的預先通知。在同樣條件下，訂約方將可優先續約。訂約方先前訂立的協議將自動終止。
- *服務*。我們為石英砂客戶提供裝載服務。除裝載服務外，我們會向客戶提供指定堆場供臨時儲存及轉運石英砂而免收額外費用。客戶負責抵達堆場前的物流。在我們為期兩年的協議內，客戶同意，每年最少有十個月內每月貨運量不應少於30,000噸。
- *費用*。我們按吞吐量向客戶收取費用，包括堆場與碼頭區轉運貨物及裝載貨物至船舶上產生的費用。在市況變化並經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可對收費進行調整。客戶必須在簽署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根據協議向我們支付使用堆場的按金。
- *貨運量及出港船舶時間表的資料*。客戶必須向我們提供有關貨運量及船舶名稱的資料。此外，客戶必須提前五天通知我們船舶時間表以便我們做好準備工作。
- *開具票據及付款*。我們在完成裝載時向客戶開具票據。客戶通過銀行電匯向我們付款。在我們為期六個月的協議內，客戶須於票據開出十天內悉數付款，逾期付款須繳納滯納金。

業 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入的19.9%、13.4%及11.9%。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合共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入的53.3%、43.9%及36.6%。於二零一七年，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入的11.9%、9.5%、5.4%、5.2%及4.5%。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供應商同時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雖然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五大客戶，但我們認為我們穩固的客戶基礎將令我們能獲得客戶的商業機會。另外，我們的碼頭均位於水東港區，相比博賀新港區及吉達港區，水東港區更臨近茂名市中心、湛江機場及茂名站，因此可令客戶降低進港前或離港後物流成本。此外，考慮到我們穩固的客戶基礎、實力、聲譽及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盡量降低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將其業務轉向我們競爭對手的風險。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五大客戶 ⁽¹⁾	客戶為本集團五大客戶 之一的年度以及 佔銷售概約百分比	貨物類型	信貸期 ⁽²⁾	業務	建立關係 年份
客戶A.....	二零一五財年：11.5% 二零一六財年：8.9% 二零一七財年：9.5%	煤炭	10天	燃煤發電廠	二零一二年
客戶B.....	二零一五財年：19.9%	煤炭	10天	物流公司	二零一二年
客戶C.....	二零一五財年：14.5% 二零一六財年：9.5%	煤炭及燃油	30天	石油產品及其他 化學品零售商	二零一四年
客戶D.....	二零一五財年：4.1%	石英砂	5天	石英砂零售商	二零一二年
客戶E.....	二零一五財年：3.4%	石英砂	10天	石英砂零售商	二零一三年
客戶F ⁽³⁾	二零一六財年：13.4% 二零一七財年：11.9%	煤炭	10天	物流及運輸公司	二零一六年
客戶G ⁽⁴⁾	二零一六財年：6.8% 二零一七財年：5.4%	糧食	10天	糧食零售商	二零一五年

業 務

五大客戶 ⁽¹⁾	客戶為本集團五大客戶 之一的年度以及 佔銷售概約百分比	貨物類型	信貸期 ⁽²⁾	業務	建立關係 年份
客戶H ⁽⁵⁾	二零一六財年：5.3% 二零一七財年：5.2%	燃油	10天	物流及運輸公司	二零一三年
客戶I ⁽⁶⁾	二零一七財年：4.5%	糧食	15個 營業日	糧食儲藏及 運輸公司	二零一二年

附註：

- (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不同年度的五大客戶因彼等個別業務的性質，以及於特定年度的交易額及交易次數而有所不同。因此，客戶排名不時變更。
- (2) 我們服務協議所載的信貸期一般為5至30天。實際上，我們向客戶授予30至120天的信貸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信貸政策」一段。
- (3) 客戶F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向一名茂名大型煤炭消費者供煤。該名茂名煤炭消費者以往聘用不同物流公司(包括客戶B)為其供煤。於二零一六年，該名茂名煤炭消費者將其部分業務從客戶F轉予客戶B，故此客戶F增加利用我們的服務，而我們與客戶B的業務則減少。
- (4) 客戶G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訂立一年期協議使用我們的儲存服務，租用糧倉儲藏其糧食，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為儲存服務續約一年。租用糧倉並在糧倉儲藏糧食讓客戶G得以維持較高的靈活性且更易控制其存貨及周轉率，並為客戶G提供較長時間可予其在卸貨後銷售存貨，因而減低短期銷售壓力。此舉令客戶G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客戶G並因而成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五大客戶之一。
- (5) 客戶H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我們的客戶，且部分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2015年第52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刊發，該公告將中國二零一六年原油進口允許量總量增加了50百萬噸(與二零一五年比較)，故客戶H與我們的交易額於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原油可精煉及加工成不同種類的油產品，包括燃油。
- (6) 客戶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為我們的客戶，並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與我們的交易量，乃由於國家政策允許增加銷售中國糧食儲備的庫存銷售。

業 務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並無且預計近期不會出現營商環境的任何重大惡化。

三方安排

自二零一二年起，正源與27名客戶訂立三方安排，該等客戶亦為茂名天源的現有客戶或已與茂名天源維持業務關係。然而，該27名客戶並不代表茂名天源的全部客戶群。三方安排旨在透過正源在茂名天源客戶的要求下提供方便及具支援作用的裝卸服務。其中包括正源與茂名天源及茂名天源的六名客戶訂立書面三方協議，該等協議通常為期一或兩年，並可在所有訂約方同意後續訂。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有2名、零名及零名客戶與茂名天源及正源訂立三方安排。

三方安排的主要條款及安排如下：

- **服務。** 茂名天源已指定其會計部門一至兩名成員負責處理所有與碼頭有關的業務及其主要業務。倘茂名天源接到客戶對裝卸服務的要求，有關要求則會轉交予正源業務部的職員。正源按適用於正源其他客戶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直接向該等客戶提供裝卸服務。正源負責管理所提供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船舶身份證明文件、船舶進港及離開時間、貨物類型、貨主、所提供裝卸服務的每噸協定價格及貨運量。正源亦向茂名天源提供交易詳情。
- **發票及付款。** 根據正源與客戶協定的付款時間表，茂名天源向客戶開具發票，而客戶就正源提供的服務向茂名天源付款。上述付款安排乃因應客戶口頭要求簡化及精簡其開具發票及付款程序而作出，理由是該等客戶與茂名天源有其他業務交易，故較熟悉茂名天源的開具票據及付款制度。
- **收入確認。** 茂名天源在正源確認三方安排下的服務完成時確認收入。茂名天源僅負責簿記。茂名天源的碼頭團隊每月就已開具發票的詳情向正源報告。茂名天源的碼頭團隊與正源所保存記錄之間發現的任何差異會定期進行對賬調整。我們載

業 務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茂名天源的碼頭團隊就根據三方安排按其歷史價值所確認收入的財務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一節。

經(i)就三方安排要求及審閱相關文件；(ii)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以確定該等安排的背景及理由；(iii)與訂立書面三方協議的六名客戶會面並向本集團確定應確認的收入；(iv)與申報會計師舉行會議以了解三方安排的會計處理；(v)與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舉行會議以確保三方安排有效並可依法強制執行；(vi)與茂名天源及正源的主管稅務機關會面並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的確認；及(vii)取回存放於我們的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以及申報會計師的正源於二零一五年的稅項申報存案後，獨家保薦人認為，其並無注意到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有關三方安排下的交易乃屬不完整或不準確。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茂名天源根據三方安排確認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0%、零及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茂名天源根據三方安排確認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 的百分比
根據與六名客戶訂立						
的書面三方協議 ⁽¹⁾	573	0.8%	—	—	—	—
餘下21名並無訂立書面						
三方協議的客戶 ⁽²⁾	171	0.2%	—	—	—	—
總計	744	1.0%	—	—	—	—

業 務

附註：

- (1) 部分該等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再無根據三方安排進行交易。
- (2) 由於與每名該等客戶交易的金額相對較小，且茂名天源根據正源提供的實際服務向該等客戶開具發票，故茂名天源及正源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書面三方協議。部分該等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再無根據三方安排進行交易。
-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三方安排已經終止，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我們並無訂立新的三方安排或任何類似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茂名天源根據三方安排產生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6,000元、零及零。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其會計部門負責處理所有碼頭相關業務的指定成員的工資成本，尚未從本集團扣除。

正源逐步撤出三方安排，其後正源在雙方同意下直接與客戶訂立雙邊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於往績記錄期初實行的兩項書面三方協議均已終止，其後書面三方協議下的每名客戶與正源訂立雙邊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正源亦已終止與餘下21名並無訂立書面三方協議客戶的三方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與該等客戶中的4名、7名及5名訂立了書面協議。我們預期日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及客戶訂立三方安排或類似安排。

於終止三方安排後，董事相信，我們不會因為終止三方安排而受到重大經營及財政影響，理由是(i)正源已與作為書面三方協議訂約方的其中六名客戶訂立雙邊服務協議，而我們預期會繼續向該等客戶提供裝卸服務；(ii)正源會繼續向其他客戶提供裝卸服務；(iii)正源可通過其於茂名的市場地位、地理位置、營銷力度以及可供大型船舶停泊的能力，爭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及(iv)自三方安排終止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閱三方協議後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三方協議為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達成口頭協議。基於上文所述及向茂名天源及正源的主管稅務機關取得的確認，確認本集團及茂名天源就三方安排並無未繳稅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跡象顯示因三方安排引起的任何糾紛、調查或相關機關就逃稅、詐騙、洗錢或其他非法活動施加的刑罰已引起保薦人垂注。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貨物開始裝卸前向我們全額預付服務費，但與我們有大量交易的大型及有信譽的客戶除外。倘我們已與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則我們會每月開出票據，根據協議，該票據一般應於介乎5至30天支付。實際上，我們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我們過往與彼等的經驗及其他因素，根據客戶的信貸質量來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120天的較長信貸期（「**實際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實際信貸期的客戶當中，約90%客戶的實際信貸期為30天，而其餘客戶的實際信貸期為60至90天。

實際信貸期初始由業務部提出，其後由部門主管評核及審核，之後再經由本集團總經理最終批准。一經批准，客戶的實際信貸期連同合約信貸期將由財務部為該客戶記錄在案。實際上，我們一般不會通知客戶該實際信貸期，但會在該實際信貸期屆滿後採取行動向客戶收回未支付的付款。較長的實際信貸期有助於與客戶維繫良好關係，與同業其他參與者的市場慣例相符。

業務部會每週編製收款進度報告。該程序涉及審核收據及發票，將未結算發票按收款日期、付款截止日期分類，並與客戶溝通。於每月底，在財務部根據合約及實際信貸期對應收賬款進行賬齡分析及風險評估之前，會向業務部確認該月的收款數目。根據該等結果，未付結餘超出實際信貸期的若干客戶的賬戶會被重點提出予業務部以提升所採取的收款行動。

儘管我們一般僅在實際信貸期屆滿後方會採取升級收款行動，但在合約信貸期屆滿後，我們有合約權利透過不同方式要求付款，例如(i)由指定人員實地收款；(ii)延遲發放客戶的貨物；及(iii)自客戶的按金中扣除。

我們亦利用實際信貸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風險評估。我們相信，我們因裝卸服務而產生的信貸風險較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信貸風險管理」一段。

營 銷

我們通過參與行業協會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會面的方式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銷售部分別計劃我們的年度銷售目標，並對營銷成果進行相應的績效考核。

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營銷活動。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就營銷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37,000元。

我們的費用及收費

我們的收入包括(i)提供裝卸服務的收入；及(ii)租金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提供裝卸服務的收入分別佔98.2%、97.7%及95.4%。

我們提供裝卸服務的費用及收費包括(i)貨物處理費；(ii)港口設施保安費（僅就外貿收取）；(iii)堆存費；(iv)停泊費；以及(v)其他費用（如場地清潔、篩沙及其他臨時服務費用）。我們並無就與貨物裝卸有關的服務向客戶收取倉儲費或儲存費。

我們費用及收費若干組成部分的定價須遵守中國政府發出的指引。概括而言，國內外貿易的貨物處理費及堆存費獲准由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根據市況決定。相關規章及指引亦規定(i)貨物處理費須由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就其提供的貨物處理服務一次性收取（指所提供貨物處理服務的所有費用（貯存費除外）應在「貨物處理費」項下收取）；及(ii)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必須公佈其貨物處理費率。港口關稅及港口設施保安費用由政府釐定，而後者（僅向外貿收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期間按固定費率每噸人民幣0.5元收取，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按每噸人民幣0.25元的固定費率收取。停泊費等海事服務費則視乎中國政府提供的相關指導原則，即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可向其客戶收取海事服務費最高金額。我們的停泊費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的內貿及外貿船舶上限分別為每船噸每日人民幣0.08元及人民幣0.25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港口經營方面的法律法規－港口服務收費」及「行業概覽－中國、廣東及廣西港口碼頭服務行業概覽」兩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參考包括(其中包括)貨物類型、貨運量、處理方法、市況及行業標準等多項因素基礎釐定費用及收費。我們亦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的深入了解及銷售部的決定調整定價。

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九月，天源就七班入境國際航次運載的瀝青提供卸載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超過政府規定的價格範圍，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天源被處行政罰款人民幣23,433.19元。天源立即悉數繳納罰款並糾正其違反情況。根據主管機關茂名市發展和改革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的確認信，天源事件並不被視為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上述所披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由政府規定的所述價格範圍已被廢除。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取的所有費用於重大方面完全符合相關規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提供貨物裝卸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物處理費	66,067	69,252	74,088
港口設施保安費	33	10	21
堆存費	907	787	1,036
停泊費	674	470	528
其他 ⁽¹⁾	2,209	1,468	2,213
提供裝卸服務收入合計	<u>69,890</u>	<u>71,987</u>	<u>77,886</u>

- (1)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其他部分，主要指我們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若干協議就我們裝卸服務的配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例如向茂名一間發電廠提供從我們的碼頭運送煤炭至其發電廠的場地清潔服務、向一名運送河沙的客戶提供的篩沙服務以及為一名客戶運輸高嶺石提供調配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貨物類型劃分的內貿及外貿貨物處理費範圍：

	貨物處理費(不含增值稅) ⁽²⁾	
	內貿	外貿
	人民幣／噸	
煤炭	16.0至19.0	20.4至22.6 ⁽⁴⁾
石英砂	10.4至10.7	不適用 ⁽³⁾
油產品	11.3至28.3	20.8至32.3 ⁽⁵⁾
糧食	15.1至23.3	不適用 ⁽³⁾
瀝青	20.8至26.2	23.9至25.5
高嶺土	19.8至24.8	23.6
水泥熟料	20.8至21.7	不適用 ⁽³⁾
其他 ⁽¹⁾	4.7至188.7	21.2至100.3

附註：

- (1) 其他包括除煤炭、石英砂、油產品、糧食、瀝青、高嶺土及水泥熟料以外的各種貨物。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貨物的最低與最高貨物處理費差額巨大。若干貨物如鋼鐵以及不規則及過大的設備等導致此類別貨物處理費的上限較高。範圍的下限反映若干貨物(如鹽酸及河沙)的貨物處理費。
- (2) 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相關方案，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增值稅適用於我們的裝卸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稅項方面的法律法規－增值稅」一節。
- (3)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處理外貿的石英砂、糧食及水泥熟料；因此，該等貨物類型的外貿貨物處理費範圍不適用。
- (4) 煤炭的外貿貨物處理費較內貿高，主要由於環境要求收緊令相關中國當局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清關。
- (5) 除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一項內貿交易因貨運量低而導致貨物處理費特別高外，油產品的內貿貨物處理費介乎每噸人民幣11.3元至人民幣18.9元。油產品的外貿貨物處理費大幅高於內貿，主要由於市場的供求力量以及(i)清關所需的停泊時間及處理時間及(ii)與我們的競爭力相關的在市場上的議價能力所致。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港口經營主要需要設備、勞工以及燃料、電力及水等消耗品。因此，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我們岸邊門座起重機的供應商、燃料供應商、根據需要聘請的第三方勞工以及建設正源碼頭新一期所涉及的一間公司。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設備、勞工或消耗品供應短缺。設備、勞工及消耗品的價格相對透明且在市場上可得。我們定期檢查市價以監察價格走勢，並在出現機會時決定是否利用有利市價伺機購買。

下表載列與我們的主要岸邊門座起重機及燃料供應商訂立的主要條款及安排的概要。

供應商	岸邊門座起重機	燃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數目	兩名	兩名(其中一名為茂名天源)
採購協議／訂單及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岸邊門座起重機• 交付予我們的岸邊門座起重機須符合國家質量標準• 質保期18個月	我們採用向燃料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而非訂立合約
期限／終止	合約將在支付尾款後終止。	根據採購訂單
付款期限	按下列事件分期支付進度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約生效日期後15天• 檢查岸邊門座起重機的主要架構後• 交付岸邊門座起重機及開具發票15天後• 質保期屆滿後	提前或緊隨下達採購訂單後全額預付
付款方式	匯款	銀行電匯

其他服務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兩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裝卸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主要在以下情況下協助我們的裝卸服務：(i)工作性質因設備限制而需要手動進行靈活處理；及(ii)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令工作量臨時增加，但因內部人手限制而無法滿足。我們根據供應商的工作質素、價格的往績記錄及聲譽等因素挑選裝卸服務供應商。合約載列裝卸工人的詳細工作範圍、各訂約方的事故責任以及安全管理條款，而價格由各訂約方基於貨物類型在合約中釐定。我們一般按月結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款項。合約期自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就正源碼頭擴建工程與一家獨立服務供應商訂立固定價格建設合約，為期十個月。建設工程主要包括沉箱結構、砂土回填、堆場建設、供水及排水系統、消防安全項目以及環境保護設施。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固定資產、維修及維護、勞工服務及燃料總成本的15.3%、13.7%及16.8%。同期，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固定資產、維修及維護、勞工服務及燃料成本的54.0%、58.3%及51.5%。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客戶兼為主要供應商，惟重組前正源的唯一股東及天源的大股東茂名天源除外。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向茂名天源採購的燃料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零及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一個註冊商標。我們在中國亦有一個註冊域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侵權索賠或訴訟。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取得政府部門或其他組織頒發的多項認證。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授予年度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一零年二月	2009年度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先進單位	茂名市港航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三月	茂名市2009年度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	茂名市安全生產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二月	2010年度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先進單位	茂名市港航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	茂名市2010年度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	茂名市安全生產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四月	十佳民營企業	茂名市茂港區勞動競賽委員會及茂名市茂港區總工會
二零一二年三月	2011年度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先進單位	茂名市港航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二月	2012年度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先進單位	茂名市港航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五月	茂名市2012年度企業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	茂名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的競爭態勢被視為分散，市場上有眾多港口服務運營商。此外，由於每個港口涵蓋其本身服務範圍內的業務，故不同地區及不同港口的競爭形勢可能有顯著差異。換言之，一名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並非與其他城市或港口的另一服務供應商直接競爭。在若干情況下，由於服務重點不同，故即使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位於同一港口亦未必會彼此互相直接競爭。例如，提供裝卸服務的公司可能專門處理集裝箱貨物或處理散雜貨。在其他情況下，部分服務供應商擁有深水泊位，故較擁有較小泊位的供應商能停泊載貨能力較大的船舶。由於設施及能力有別以及目標客戶不同，故該等服務供應商並非在同一層面直接互相競爭。

根據Ipsos報告，中國擁有五大港口群，包括渤海灣、長江三角洲、東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及西南沿海。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有約870名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若干主要重點港口服務運營商包括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的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須自監管港口碼頭服務行業及航運業的政府機關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此外，該等供應商亦須就港口碼頭服務擁有必需的設施、設備及專業人員。競爭因素包括(i)港口位置，其影響所建立國際及國內航線數目及可替代運輸模式的可能性，繼而影響運輸量；(ii)港口的水深，其影響停泊大型船舶的能力；(iii)先進的技術及系統，其影響客戶可獲服務的效率、質素及範圍；及(iv)客戶關係。

廣泛來說，廣東省的業內競爭與中國相似，並無主導者持有大部分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省共有14個港口，分為三大港口集群，即珠江三角洲、廣東東部及廣東西部。每個港口群主要服務其各自本地區的公司。在這三個集群中，珠江三角洲的競爭最為激烈，原因是廣東大多數大型港口均位於珠江三角洲(如廣州港、深圳港、珠海港及虎門港)。該等港口彼此鄰近，為客戶提供類似的港口碼頭服務。因此，珠江三角洲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之間競爭激烈。然而，在廣東西部及東部，港口面臨相對較少的競爭，原因是相同地區的港口沒有那麼多，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一般並無重疊。

由於競爭加劇，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往往通過提高其停泊較大船舶及處理較多貨物的能力來提升規模經濟。例如，長江三角洲的港口已被擴大來解決該區港口間日益加劇的貨物擠塞及競爭。在廣東省，港口吞吐能力不斷提升，原因是製造業需求持續上升及國內消

費增加，需要具備更大吞吐能力的港口。例如，二零一六年，廣東省的港口處理逾56,876千標準箱的貨物，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3.2%。預期此趨勢將隨著旨在促進中國進出口業務的「一帶一路倡議」政策而持續。

於二零一六年，廣東省十大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佔貨物吞吐總量的約62.9%。此行業為成熟市場。市場收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以約1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以約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約佔廣東省貨物吞吐總量的0.2%及約佔廣東省港口碼頭服務行業收入的0.1%。我們的競爭力因以下各項而增強：(i)我們為茂名港最大的散貨處理商；(ii)我們享有茂名的地理優勢；(iii)我們受益於茂名的工業發展；及(iv)我們已建立穩定的客戶關係。

雖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茂名港水東港區(我們的碼頭所在港區)是茂名港唯一一個運營中的貨港，但茂名港口碼頭服務行業預計未來將有進一步的發展，可能導致出現不同的競爭格局。根據茂名港總體規劃及其二零一一年的修訂，茂名港預期將進行擴建以於未來包括三個港區，其中部分港區可能處理類似貨物及與我們目前經營的碼頭競爭。倘茂名港總體規劃得以實施及額外港區按計劃建成，水東港區長遠而言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影響。有關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分析」一節。

發展茂名港總體規劃的主要相關理由是應付因中國政府提出將茂名市轉型為交通樞紐及現代化港口城市帶來的茂名市預期增加的港口碼頭服務。換言之，新港口的發展不是為了取代我們經營的水東港。我們相信，可能興建的新港口將同時帶來競爭及商機。根據茂名市總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三零年)的資料，預期茂名港(包括水東港區、博賀新港區、博賀漁港區及吉達港區)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三零年的預測貨物吞吐量分別增至約93.0百萬噸及170.0百萬噸。由於茂名港於二零一七年的總吞吐量為24.9百萬噸，我們相信，鑒於預期需求增加，水東港區的港口碼頭服務將有進一步發展空間。

雖然茂名港總體規劃已就緒，該等新港口區的若干實際開發仍未確定。例如水東港區兩個泊位建設作為擴充一部分已竣工但尚未使用，而泊位擴充仍為不確定。同時，在博賀新港區，只有三個主要港口碼頭(其中只有一個作公共用途)，正在進行建設，博賀新港區並無其他潛在港口碼頭建設的確切計劃及公開資料。此外，尚未在吉達港區開始建設工程，且其仍處於規劃階段。

業 務

即使茂名港總體規劃於二零二零年前後至二零二二年全面落實，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優勢及將實施以下策略以應對潛在競爭：

- (i) 我們位於水東港區，享有地理優勢，與博賀新港區及吉達港區比較，讓客戶享有較低的進港前或離港後物流時間及成本。在港口碼頭服務業，地點是其中一項最重要的競爭因素，而我們於所有主要公司客戶（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益約70%）的廠房及銷售地點較接近我們的港口碼頭，而距離博賀及吉達較遠。同時，水東港區是茂名市的成熟港口，配備成熟的交通網絡及港口相關服務。我們大部分主要公司客戶亦鄰近茂名市中心。水東港區前往茂名市中心、茂名站及湛江機場的地利之便以及現有運輸基礎設施均表示位於或鄰近茂名市的客戶或位於其他省市的客戶（其產品需再經鐵路或飛機運輸）的內陸運輸及分銷成本得以減少；
- (ii) 我們目前擁有茂名港的最大港區及最深水船舶停泊位。為維持競爭力，我們將擴大經營規模，發展正源碼頭新一期，並按業務策略所概述改善營運效率，以便在茂名港總體規劃的建議實施後，與潛在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新一期完成後，視乎當時市場環境及我們的財務資源而定，亦有可能作進一步擴充，從而可大幅提高我們的碼頭總長度、堆場面積及兩個碼頭的協同效應，並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率及一般競爭力；及
- (iii)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19個省共有314名活躍客戶，並與若干以茂名市為基地的石化、採礦及能源行業重要客戶維持長期關係。在潛在新港口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啟用時，我們長期穩固的客戶基礎、茂名港的能力及聲譽，均較新競爭對手具有優勢；及
- (iv) 我們透過上市可提升聲譽及公司形象，因而可能吸引更多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營運的財務靈活性較大，亦使我們能夠更迅速回應市場狀況及業務機會。上市地位亦可改善我們招聘、動員及挽留重要管理人員的能力，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及獨立審閱報告

鑒於來自茂名港內待開發新港口區域的潛在競爭，我們認為對我們港口碼頭服務仍有彈性需求，為進一步證實此觀點，我們委聘四航局港灣院對未來貨運需求展開深度市場研究，而四航局港灣院已編製一篇題為「茂名天源及正源碼頭市場研究及投資評估報告」的報

告(「四航局港灣院報告」)。我們亦委聘彼安托對有關報告進行獨立審閱，而彼安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出一份題為「獨立審閱－茂名天源及正源碼頭市場研究及投資評估報告」的獨立審閱報告(「彼安托報告」)。我們就上述報告合共支付費用約1.28百萬港元。

有關四航局港灣院及彼安托的資料

四航局港灣院直接由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監管，其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為在華南地區提供水路運輸工程測量、諮詢、設計等服務的綜合服務機構。其於中國及海外的廣泛服務涵蓋項目規劃、工程測量、地質調查、港口規劃、工程可行性研究、水路運輸工程設計、沿海工程諮詢及設計、項目管理及工程後評估。

彼安托乃一家多學科諮詢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有1,500名標的事宜專家。彼安托是彼安托集團全球網絡的一部分，而彼安托集團是一家領先的工程、技術及風險管理諮詢公司，在全球超過25個國家設有辦事處。其亞太辦事處位於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香港及新加坡。彼安托集團成立於一九八五年，由領先的海事研究及技術組織合併而成，該等組織的根源可追溯至20世紀初。三十年來，彼安托堅持不斷創新，卓越能力超出海事領域範圍，拓展至眾多行業及專業領域。

有關未來貨運需求的方法論及主要假設

現有貨物吞吐量及未來需求評估是影響任何港口運營商財務可行性的最重要因素。預測未來需求時，主要考慮兩個因素：(i)未來需求驅動力及(ii)潛在競爭。彼安托認為，四航局港灣院報告採用恰當方法分析本集團碼頭的未來需求驅動力及潛在競爭。

編製報告時，四航局港灣院使用官方資料來源或通過實地考察及訪談取得的第一手資料來源，確保資料可靠。

預測未來需求驅動力時，四航局港灣院報告評估茂名港的整體貨運需求，其次考慮碼頭不同港口區域間的需求差異。貨運需求已按個別貨物類別分析，各類貨物的主要需求驅動力亦已分析。此外，相關經擴大腹地的貨運需求亦已考慮。對未來貨運需求的預測基於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行業發展及相關項目的實施遵照相關已公佈政府計劃；
- 不會發生將對茂名及其鄰近地區經濟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事件；及
- 博賀新港區及疏港鐵路的建設將主要遵循茂名港總體規劃。

就潛在競爭而言，未來潛在競爭將主要來自博賀新港區。本集團碼頭各主要貨物類別面臨的競爭經已分析。貨物擁有人選擇停靠港的主要因素已就不同貨物類別及交易(包括最佳運輸規模、海運費率及內陸物流成本)及選擇港口的其他因素進行具體分析。為評估碼頭擴展的需求，已評估本集團碼頭的現有服務水平(尤其是泊位佔有率及船隻平均等待時間)。

報告的主要方面及結論

儘管茂名港新港區的發展，四航局港灣院預測，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內對本集團碼頭的貨運需求可能會繼續穩定增長，主要原因如下：

- (a) 預期博賀新港區會處理使用大型船隻的貨物(如原油)、來自緊鄰博賀新港區的新公司的需求、周邊省份的鐵路貨物及集裝箱貨物。博賀新港區的發展預會整體擴大茂名港的腹地及服務範圍，而非直接與水東港區或本集團構成競爭；
- (b) 茂名的行業發展計劃(包括石油行業及電力行業的發展計劃)將推動用於為有關地區生產程序及油產品提供燃料的煤炭的需求，進而為包括我們在內的港口碼頭運營商的業務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 (c) 水東港區及建議新港區的服務覆蓋地區(如逐步增長的工業園區)將有所不同，原因是貨物擁有人通常選擇使用附近的港口碼頭，以實現更經濟的運輸成本；

- (d) 該地區大部分現有貨物擁有人位於茂名市中心附近，距水東港區較近。該等貨物擁有人使用水東港區，故而內陸物流成本大大低於使用博賀新港區所產生者，而這是水東港區日後維持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根據四航局港灣院的分析，我們處理的主要個別貨物類別(如煤炭、糧食及油產品)的現有貨物擁有人還會繼續使用水東港區；及
- (e) 正源碼頭的建議擴展預期會減少船隻等候時間，從而顯著提升本集團的服務水平，並令我們在水東港區的貨物處理市場份額增加。

彼安托認為，四航局港灣院報告使用可靠的資料集及採用恰當的方法論。彼安托亦同意四航局港灣院在本集團貨運需求預測方面的結論(儘管需求預測並非決定性或被視作對未來需求的保證)。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四航局港灣院報告及彼安托報告相關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令上述資料產生保留意見、矛盾或對其有影響的不利變動。

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經營各方面實施有效風險管理，包括服務及銷售、財務報告及記錄、資金管理，遵守環保及健康以及工作安全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董事會監察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我們審計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一節。

特別是，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金融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一節。執行董事負責監察並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亦已建立客戶信用政策及等級，通過調查客戶的背景以及依據客戶的信用評級制定不同的銷售政策以控制我們的客戶信貸風險。該機制要求業務部門對個人客戶進行信用評估、編製信用評估記錄及確定信貸金額及期限，而總經理將對有關資料進行審核及批

准。每當客戶打算或將要超過其訂明的信用額度，有關負責人員須向其主管及／或董事總經理匯報有關情況。財務部負責定期檢查客戶的信用評級。在獲管理層批准的情況下，負責人員須採納已根據檢查結果進行修訂的新政策。此外，業務部須根據業務發展、銷售及市況等因素就調整信用政策及對其客戶適用的信用評級提出建議。我們亦訂有內部控制政策規管重大開支的支付，我們需通過三層審批方可向外部人士付款。

我們亦已建立客戶信用調查管理，財務部能選擇通過以下渠道調查客戶：(1)金融機構；(2)客戶或行業組織；或(3)內部調查。業務部門在必要時可要求客戶進行信用調查。此舉主要可通過現場檢查的方式實現。當客戶的信用狀況突然出現變化，相關人員須向主管報告有關情況。我們亦可能會要求客戶作出提供擔保或額外抵押品等抵押或減少我們的服務供應。

此外，我們建立了關於交易管理的政策。該政策概述了進行任何交易前須採取的措施，例如實施詳細的拜訪客戶計劃。再者，該政策載有應終止交易的情形。繼而會編製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並載入效益管理報告內，以供於每月的管理會議上討論。此外，每名客戶的預計付款情況亦會由我們的營銷部通過編製每月資金計劃表審閱。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倘我們無法應付與財務負債相關的責任，將會產生流動資金風險。影響我們流動資金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年期結構以及中國政府有關銀行借款的政策(如給予中小型公司優惠條款等)。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營運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目的乃確保隨時具備充裕資金可供應付付款責任，並適時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撥付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

總經理負責制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的政策指示。此外，財務部負責監察該等政策指示的實施情況。我們的司庫負責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記錄現金流量及銀行存款。我們嚴格規定收入及開支須由財務部的不同僱員管理。

我們各部門每月就下一月份編製支出方案，並須跟從我們的內部預算審批程序。各部門或僱員就開支作出申請時須列出目的、金額及付款方法，並於申請上註明是否屬於預算範圍內，以取得部門主管的批准。財務部負責審閱申請及批出款項。

業 務

財務部會每日查核現金結餘，而財務部主管則會每週或隨機審查該等記錄，並發出報告供財務經理進一步審閱。

環保

我們致力於海水的環境保護。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省級及市政府及機構頒佈有關監管污水及固體廢物排放、噪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環境問題的中國全國性及地方性環保法律法規。

在我們運營過程中，我們的設施排放廢水、固體廢物及煤塵等污染物。我們已在設施內實施一套廢物處理程序，包括：(i)污水處理池；及(ii)減少煤塵的灑水系統。我們的處理程序已取得有關部門的必要批文及許可。我們產生的廢物按照我們的設施適用的環保標準進行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該等環保法律或法規而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亦無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而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目前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已產生的環保合規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11百萬元、人民幣0.27百萬元及人民幣0.2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過往排污費徵收的管理辦法已廢除，且我們須根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支付新環境污染稅。我們相信引入新環境污染稅將會增加合規成本，乃由於適用單位稅率一般較過往單位收費費率為高。因此，我們預期二零一八年環境合規成本將會增加至約人民幣0.5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環境污染問題或由於環境污染活動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

保險

我們為我們位於茂名市的港口設施及設備投購保險，而我們相信此舉符合中國行業慣例。我們投購的綜合性港口保單涵蓋由(i)自然災害，包括(其中包括)打雷、颱風、暴雨、洪水等；及(ii)意外事件對港口、樓宇、辦公室、倉庫、重要設備(如岸邊門座起重機、門座起重機吊臂、抓斗)、配電室及配套設施、地磅室、頂燈、配電箱、油罐、煤棚或任何其他財產造成的損害。該綜合性港口保單亦涵蓋因運營中斷、僱主責任及碼頭運營商責任而造成的損失。我們亦投購一般汽車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得的保險索償收入分別約為人

業 務

人民幣169,000元、零及人民幣13,000元，主要是由於颱風及雜項車輛保險付費等惡劣天氣狀況引起的輕微事故造成的損失所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自開始營運以來並無經歷任何業務中斷或重大保險索償。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分的保險範疇涵蓋我們的資產及運營。

我們亦根據中國法律為我們的中國僱員投購強制性社會保障保險。我們為僱員作出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福利供款」一段。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聘有205名僱員，全部居於茂名市及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以及各類僱員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職能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行政	16	7.8%
財務	9	4.4%
銷售及營銷	19	9.3%
生產安全	121	59.0%
維護	22	10.7%
其他	18	8.8%
總計：	205	100%

我們根據業務需要招聘僱員。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向總經理匯報職位空缺及簡述工作職務供其批准。我們會通過內部調職從其他部門物色人選(如適用)，如有需要亦會考慮從外部招聘，安排面試及進行甄選程序。我們就特定職位招聘具備所需相關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僱員。

我們重視僱員的發展，並為新僱員實施培訓計劃。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對我們的運營及安全實踐的認識，並根據個別僱員的特定工作要求為其提供定期培訓。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協議，訂明有關條款，其中包括薪資、福利、工時、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資、花紅(如年終績效花紅及安全生產花紅)及津貼。我們的僱員亦享有福利利益，包括醫療保險、退休養老金及其他雜項福利，以及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我們並無在中國為我們的僱員成立工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其他工潮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

福利供款

我們必須遵守中國有關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目前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我們目前為僱員提供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個人工傷保險計劃、生育保險供款及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福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一段。

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相信我們已遵守有關社會福利的所有適用全國及地方法律及法規，並已繳足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應付的社會保險費及供款。

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事故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除其他政策外，我們已推行內部安全手冊，為工作安全、意外處理、意外拯救及安全培訓設立運作程序。

我們十分強調安全管理，以盡力降低與港口碼頭服務有關而會造成傷亡(包括因機械故障、人員操作失誤、自然災害及其他事件引起者)的任何安全事故及其他意外的數目及影響。我們已制定及實施與各類工作的安全管理程序及標準有關的內部政策。

- **操作前檢查。**我們已採納內部規則，要求在我們碼頭工作的僱員或其他個人在操作前須檢查其工具、機械儀錶及組件以及工作環境。我們要求僱員一旦發現任何潛在安全問題時立時匯報。

- 危險貨物及石油產品的標準操作程序。特別是，我們已制訂及實施處理包含危險及有害物質以及石油產品貨物的標準操作程序，包括危險或有害物品的分類、處理流程、事故調查程序、防護及補救措施及事故報告流程。尤其是，我們就處理易燃材料(例如石油化學製品)注意工作場所的日常安全狀況，以避免爆炸及火災事故。所有處理油產品的電氣設備須為防爆，且工人須穿著防靜電的衣履。我們禁止在工作場所生火，並要求所有進入我們工作場所的汽車安裝火花避雷器。我們設立防雷裝置且亦獲得廣東省防雷裝置定期檢測合格證。此外，我們要求僱員於裝卸石油化學製品(尤其是油產品及瀝青)時，嚴格遵從標準操作程序。當值主管會對設備進行檢查，於操作前知會工作人員有關特定安全事宜，同時監督整個運作程序。此外，我們已就緊急意外制定詳細程序，其載列於下文。再者，我們要求工人須通過體檢，以防出現慢性疾病或過敏造成的意外情況，並須在處理毒藥等特殊貨物時穿著防護服。在裝卸該等產品的地點須設立明顯標誌。
- 培訓及資格。我們要求僱員參與有關安全管理的培訓，並鼓勵彼等就安全生產向我們提供建議。就特殊操作人員而言，我們要求彼等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每年通過檢查。

我們亦已就突發性事件採納一套監督及管理制度。其中為我們的僱員載列詳細的總體應急預案，以及針對颱風、漏油或油類火災等特殊應急預案的指引。我們設立了應急指揮中心，由廠長及副廠長領導，而彼等主要負責制定總體規則並與有關部門及機關聯絡。應急指揮辦公室負責日常檢查、評估及執行具體規則。根據事故的嚴重性，我們將緊急事故分為三個等級。我們亦會就發生的緊急事件作出記錄。

- 第一級。第一級為最嚴重類別，指突發性事件已發生並可能會影響附近地區的安全，因此須社會人員提供援助。當發生該類事故時，我們的應急指揮中心須報告茂名市港航管理局、茂港區消防大隊、茂港區應急辦公室以及茂港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 第二級。第二級表明須盡快實施特殊應急預案以保護人員及設備。我們亦須向第一級所述的機關匯報事故。

業 務

- 第三級。第三級表明我們的僱員已觀察到潛在安全問題，並可能影響我們的安全生產。當發現潛在安全問題時，我們要求僱員首先向執勤班長匯報。執勤班長應採取行動防止任何事故發生，同時向應急指揮辦公室匯報該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廣東省交通運輸廳發佈《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加快推進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考評工作的緊急通知》，簡化從事運輸旅客和危險品的企業在安全生產方面的申報程序、評估和評核標準。根據該通知，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取得交通運輸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單位(三級)證書(「舊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舊證書頒發機關茂名市交通運輸局向我們發出澄清通知，列明舊證書分類系統不再有效及將會升級至交通運輸行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等級證明(「新證書」)。根據上文所提及澄清通知，因此，頒發機關將不再重續舊證書及不可頒發新證書，乃由於新證書申請規章及評估標準尚未確定。我們計劃於頒發機關公佈申請規章後申請新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工作場所安全監管要求，且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或投訴。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十幅土地，總面積約241,535.3平方米，及32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5,377.1平方米。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我們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物業估值師發出的函件全文及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題為「附錄三－物業估值」的附錄內。

土地使用權

我們已就我們所擁有總面積約238,946.0平方米的九幅土地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總面積約2,589.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有業權瑕疵的物業」一段。

業 務

樓宇

在我們擁有及佔用的32幢樓宇中，我們已取得28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尚未取得其餘四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位於中國的物業連同有關位置、面積及主要用途詳情。

位置	面積／建築面積 (土地／樓宇結構) (平方米)	主要用途	詳情
位於中國廣東茂名市 電白區水東開發區 的五幅土地及 多幢樓宇	108,811.5／5,469.1	為天源所用的宿舍 樓、辦公室及各種配 套結構(包括配電及發 電室、維護間、汽車 地磅站及油泵站)	就總地盤面積2,589.3 平方米的一幅土地而 言，我們並未取得國 有土地使用權證。 總建築面積為2,398.1 平方米的該物業樓宇 部分尚未取得房屋所 有權證。請參閱本節 「有業權瑕疵的物業」 一段。
位於中國廣東茂名市 茂港區水東開發區 的五幅土地及 多幢樓宇 ⁽¹⁾	132,723.8／9,908.0	為正源所用的辦公 樓、倉庫、各種配套 結構(包括配電及發電 室、維護間以及滅火 及保安室)及公共設施	總建築面積9,908.0平 方米的該物業樓宇部 分已於二零一五年十 一月十日取得房屋所 有權證。就有關該等 物業的過往不合規事 件，請參閱本節「有業 權瑕疵的物業」一段。

(1) 下表載列土地使用權證的詳情。

業 務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天源				
1.....	(2007)2100014	綜合	15,295.00	二零五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2.....	(2006)2100139	貨倉	24,493.34	二零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3.....	(2006)2100140	貨倉	61,035.46	二零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4.....	(2007)2100015	貨倉	5,398.34	二零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正源				
5.....	(2009)154	貯存	29,259.00	二零五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6.....	(2009)141	貯存	40,864.90	二零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7.....	(2014)011	公共設施	13,093.21	二零六四年二月十七日
8.....	(2009)149	工業	28,853.70	二零五六年二月六日
9.....	(2011)052	工業	20,653.00	二零五三年一月十四日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一幢總建築面積 3,000 平方米的五層高樓宇及多項配套設施。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我們租用的物業進行估值。物業估值師出具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題為「附錄三－物業估值」的附錄內。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租賃物業及位置、面積及主要用途詳情。

位置	面積／建築面積 (土地／樓宇結構) (平方米)	主要用途	詳情
位於中國廣東茂名市 電白區炮台市場的一幢樓宇及多項 配套設施	零／3,000	辦公室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賃予正源，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期 10 年。</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該物業建於一幅集體所有的土地上且出租人可能沒有出租的權利，故該租賃有被視為無效的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有業權瑕疵的物業」一段。</p>

海域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總面積約9.6公頃的海域的六份海域使用權證書，所有海域均位於中國廣東西南茂名市茂名港水東港區。有關海域使用權證書的授出日期及屆滿日期，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一段。

有業權瑕疵的物業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業權瑕疵的物業摘要：

(1) 所牽涉公司：正源及天源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疵性質：

正源並無於施工前就總建築面積約9,908.03平方米的15項物業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天源並無於施工前就總建築面積約5,469.1平方米的17項物業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主要由於就申請程序而言(i)我們的地方管理層於相關時間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ii)中國地方機關對相關法規的實施或詮釋不一致，以致地方機關沒有任何調查、罰則或要求採取補救行動，而我們的地方管理層將此視作默許使用該等物業。

物業主要用途及物業應佔總收入百分比：

正源及天源將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宿舍樓、倉庫以及其他配套用途，包括配電及發電室、維護間、汽車地磅站及油泵站。

正源佔用的三個倉庫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總收入的0.6%、0.9%及1.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收入來自所有其他相關物業。

最高刑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正源和天源可能須限期拆除相關物業並因未能於施工前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1.9百萬元，佔相關物業建設成本的10%。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正源和天源可能因未能於施工前取得相關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0.2百萬元，佔相關物業建設工程合同價的2%。

我們並無就關於有業權瑕疵的物業的潛在處罰計提任何撥備。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正源及天源須拆卸相關物業或被施加相關處罰的可能性相對極微；(ii)正源和天源可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及(iii)過去未能取得相關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理由是(a)茂名市城鄉規劃局水東灣新城分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確認函，指出正源和天源已申請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且取得該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正源和天源可繼續使用相關物業，且確認函並無規定該使用的具體時限；(b)茂名市城鄉規劃局水東灣新城分局的官員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面談中確認，一般情況下不會因上述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被處以罰款；(c)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茂名市城鄉規劃局水東灣新城分局出具確認函，指出上文所提及確認保持不變，且正源及天源或毋須於取得物業業權後遭受當局的任何行政措施；(d)茂名市電白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確認函，指出正源和天源獲准申請相關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e)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茂名水東灣新城建設交通局(取代茂名市電白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新機關)出具確認，指出正源及天源可繼續使用相關物業及確認並無就有關用途施加特定時限，且正源及天源或毋須於取得物業業權後遭受當局的任何行政措施；及(f)正源已就15項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天源已就17項物業中的13項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基於(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各自行政區的城鄉規劃管理工作，及(ii)根據《茂名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明確電白區行政區劃範圍城鄉規劃管理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茂名市城鄉規劃局水東灣新城分局

負責其行政區的城鄉規劃行政管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茂名市城鄉規劃局水東灣新城分局是於訪談中作出上述書面確認及口頭確認的主管部門。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及經改進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正源建設及佔有的15項物業以及天源建設及佔有的17項物業(我們於物業施工前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言，我們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廣州仲恒房屋安全鑒定有限公司(「檢測公司」)對所有該等物業的結構進行檢查，包括水泥地基、牆壁、室內組成部分及室外外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檢測公司為向本集團發出有關報告的合資格及專責機構。根據檢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發出的報告，檢測公司認為由正源及天源佔有的所有相關物業的結構在重大方面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相關安全規定，並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安全地使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前，正源已獲得15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而天源已獲得17項物業其中13項的房屋所有權證。其餘四幢樓宇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2,589.3平方米的土地上，而如下述(2)一段所披露，天源仍未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天源正就其餘四幢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我們預期於獲授該等樓宇位處的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取得。我們將不會就我們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繼續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乃由於(i)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房屋所有權證已代表根據中國物權法房屋業權法律憑證；及(ii)主管機關已確認我們或毋須於取得物業業權後遭受當局的任何行政措施。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該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行動、要求、程序、判決、虧損、責任、損失、成本、開支、費用、支出及罰款提供彌償保證。有關我們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2) 所牽涉公司：天源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疵性質：

天源並無就地盤面積為2,589.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然而，該幅土地並非用於我們的碼頭經營。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主要由於就地帶劃分而言(i)我們的地方管理層於相關時間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ii)中國地方機關對相關法規的實施或詮釋不一致，以致地方機關沒有任何調查、罰則或要求採取補救行動，而我們的地方管理層將此視作默許使用該幅土地。

物業主要用途及物業應佔總收入百分比：

天源在該幅土地上建有兩幢辦公樓、一個內部貨倉及一個出入口警衛室，總建築面積為2,398.1平方米。該等樓宇結構用於行政用途而非我們的主要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收入產生自該幅土地上興建的物業。

最高刑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天源可能會因未能就該幅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77,680.2元。我們並無就該有業權瑕疵的物業的潛在處罰計提任何撥備。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天源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相對極微；(ii)天源可繼續使用該幅土地；及(iii)過去未能取得該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a)茂名市國土資源局水東灣新城分局的官員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面談中確認，其不會因過往未能就該幅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對天源處以罰款，且取得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及(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茂名市國土資源局水東灣新城分局出具確認，指出其並無接獲有關天源使用有關地塊的任何爭議通知。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及經改進的內部控制措施：

天源正就該幅土地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茂名市國土資源局水東灣新城分局的官員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面談中確認，取得該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天源一直與相關當局跟進事件，並獲告知由於當局就該幅土地備存的記錄並不充足，因此不會按照正常程序處理申請，以致申請手續所需時間較一般情況為長。儘管可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時間仍然未明，但由於該幅土地及其上建物業並非用作碼頭業務，而且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應佔收入，因此，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相信，倘相關物業的業權並無瑕疵，天源將毋須支付額外土地成本，而我們物色替代地塊以搬遷在該幅有業權瑕疵的土地上的辦公樓及倉庫並不困難。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該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行動、要求、程序、判決、虧損、責任、損失、成本、開支、費用、支出及罰款提供彌償保證。由於不合規將於上市後方會予以糾正，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載列相關披露。有關我們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3) 所牽涉公司：正源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疵性質：

正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一幅集體所有的土地上且總建築面積3,000平方米的一幢5層高樓宇。於往績記錄期內，出租人並無就該樓宇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不合規原因：不適用

物業主要用途及物業應佔總收入百分比：

正源將該樓宇用作辦公場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收入來自該樓宇。

最高刑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根據相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該租賃或會被確認為無效及／或被終止，乃因樓宇所在相關土地屬不得租賃的集體所有的土地而出租人無法提供土地使用權證。我們並無就關於有業權瑕疵的物業的潛在處罰計提任何撥備。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業權存在瑕疵的樓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該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行動、要求、程序、判決、虧損、責任、損失、成本、開支、費用、支出及罰款提供彌償保證。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及經改進的內部控制措施：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考慮到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的彌償保證承諾，董事認為毋須採取補救行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此業權瑕疵而須支付任何額外土地成本。此外，倘租約被認定為無效，董事相信我們可輕易找到相同用途的替代物業，包括搬遷至由本集團所擁有物業的現有辦公樓宇。與此相關的額外成本將為最低。

(4) 所牽涉公司：正源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疵性質：

正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總面積為47,248.85平方米的避風港及碼頭。出租人未能向正源提供避風港及碼頭的土地使用權證。

不合規原因：不適用

物業主要用途及物業應佔總收入百分比：

避風港及碼頭與正源碼頭新一期有關。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收入產生自該避風港及碼頭。

最高刑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根據相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該租賃或會被確認為無效及／或被終止，乃因相關土地屬不得租賃的集體所有的土地而出租人無法提供土地使用權證。此外，該租賃年期為70年，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法律規定租賃年期最多為20年，且20年後的任何期間屬無效。我們並無就關於有業權瑕疵的物業的潛在處罰計提任何撥備。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業權存在瑕疵的物業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是正源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終止該租賃。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及經改進的內部控制措施：

正源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終止該租賃。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考慮到相關租賃已終止，董事認為，毋須採取進一步補救行動。

雖然有業權瑕疵的物業用作行政用途及總括而言不會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且我們正申請相關業權證書，但我們已(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前停止使用建於有業權瑕疵的地塊的四幢樓宇結構(包括兩幢辦公樓宇、一個內部倉庫及一個出入口警衛室)作辦公室及行政用途；並(ii)將僱員及保安的工作站以及貯存物料(我們可在稍後階段才處置的若干項目除外)搬遷至我們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位於相同港區的物業。

董事確認，我們的搬遷過程在不影響我們的碼頭營運下進行，乃鑒於(i)四幢樓宇結構是作為支持及內部用途，故並非我們的碼頭營運的主要部分，(ii)我們的主要業務(即貨物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並非於四幢樓宇結構中提供，因此我們的碼頭營運並無依賴該等物業，(iii)搬遷主要涉及位於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設備及傢具，以及儲存在內部倉庫的物料(如職員制服、清潔工具及辦公室用品)，(iv)搬遷涉及天源碼頭有16名僱員及三名保安的工作站，以及公共辦公室區域，(v)安排搬遷需時六日，所需成本並不重大(為數少於人民幣1,000元，我們透過內部資源撥付，並且將根據所獲提供關於我們因旗下物業的業權瑕疵而產生成本的彌償保證，在上市後獲得我們控股股東的補償)，及(vi)搬遷乃按辦事處、內部倉庫及出入口警衛室分區進行，以便我們可於搬遷期間在該等物業繼續進行相關職能。因此，因搬遷而錄得的經營虧損非常少。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由於缺乏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批准及業權證，我們作為有業權瑕疵的物業的擁有人或佔有人的權利(例如我們佔有、使用、出租或轉讓相關物業的權利及以該物業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品的權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極少的收益是源自在我們有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上開展的業務，董事認為有業權瑕疵的物業個別及共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無關重要。董事確認，即使以上披露的有業權瑕疵的自有或租賃物業並無所述業權瑕疵，但我們原應支付的土地或租賃開支也不存在差額。

監管合規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須遵守法律、法規及各級監管機構的監督，並須持有各種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便操作我們的設施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獲得在中國進行我們的業務運營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且有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有效及仍然有效。下表載列我們的運營所需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牌照／許可證／證書	發證機關	簽發日期	到期日
天源			
海域使用權證書 034409M03	茂名市茂港區 人民政府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五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域使用權證書 034409M04	茂名市茂港區 人民政府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五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口經營許可證	茂名市交通運輸局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	茂名市交通運輸局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證書	發證機關	簽發日期	到期日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茂名市環境保護局 電白分局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日
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	茂名市交通運輸局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日
國境口岸衛生許可證	茂名出入境檢驗 檢疫局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一日
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通運輸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碼頭對外開放批覆	廣東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三日	不適用
廣東省防雷裝置定期 檢測合格證	廣東省氣象防災技術 服務中心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九日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 港口門座式起重機 —重粵K01429	廣東省茂名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不適用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 港口門座式起重機 —起粵K01428	廣東省茂名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不適用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 門座起重機 —起71粵K0001(14)	廣東省茂名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業 務

牌照／許可證／證書	發證機關	簽發日期	到期日
正源			
港口經營許可證	茂名市交通運輸局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 五月二十四日
海域使用權證書 GD-20100014	廣東省海洋與 漁業局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九日
海域使用權證書 440906-20160032	廣東省海洋與 漁業局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九日
海域使用權證書 440900-20170039	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二零六七年 三月七日
海域使用權證書 440900-20170040	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二零六七年 三月七日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茂名市環境保護局 電白分局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五日
海上船舶檢驗證書簿	茂名海事局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日	不適用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 起重機 一起71粵K0002(14)	廣東省茂名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 門座起重機 一重粵KB4008	廣東省茂名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業 務

牌照／許可證／證書	發證機關	簽發日期	到期日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 內燃平衡重式叉車	廣東省茂名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	茂名市交通運輸局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日
廣東省防雷裝置定期 檢測合格證	廣東省氣象防災技術 服務中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電白縣交通運輸局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合規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若干事件的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無論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

(1) 過往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能為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地方管理人員於相關時間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ii)我們的僱員接受社會保險供款的程度不同；(iii)中國地方機關就社會保險供款適用最低水平而言對相關法規的實施或詮釋不一致；及(iv)我們的若干僱員不願作出該社會保險供款所致。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責任及其他財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相關中國部門可要求天源及正源於規定時限內根據僱員實際工資支付社會福利供款的差額及(i)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累計的差額的總金額而言，倘付款未於該限期前支付，我們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期限

內支付欠繳的供款；及(ii)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累計的差額而言，我們可能須支付相等於自有關社會保險供款成為應付日期起每天計算差額的0.05%的滯納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社會保險供款應付的未繳總金額為人民幣0.02百萬元。我們相信，該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未遵守社會保險供款規定而導致我們可能須支付於往績記錄期內未繳總金額的滯納金的最高總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為人民幣6,000元。

天源及正源已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七月起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項下相關規定開始支付社會保險供款。

所採取的整改行動、撥備及最新狀態：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獲得茂名市電白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分別對天源及正源的確認，指出(i)於確認日期或之前概無對天源或正源實施行政處罰；及／或(ii)於確認日期分別就天源及正源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符合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知會，該機構為作出該確認的主管部門，且該事件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收到相關部門的要求，我們擬因此而立即繳納社會福利計劃基金的差額。

此外，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上述不合規情況而令彼等可能招致或蒙受的罰款、和解付款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為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潛在申索計提人民幣0.02百萬元的撥備。

經改進的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上市後的一項年度合規措施，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僱員就僱員社會保險供款進行溝通及為我們的僱員繳納僱員社會保險供款，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訂明的標準或社會保障機構設定的標準。

此外，倘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差額，控股股東已就由於我們未遵守社會保險供款法規而導致我們蒙受或招致的一切申索、訴訟、索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彌償保證。

(2) 過往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地方管理人員於相關時間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ii)我們的僱員接受住房公積金的程度不同；(iii)中國地方機關就住房公積金適用最低水平而言對相關法規的實施或詮釋不一致；及(iv)我們的若干僱員不願意作出該住房公積金供款所致。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責任及其他財務責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可命令天源及正源於指定時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未繳金額。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做到，則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可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繳金額。除住房公積金的未繳款項外，概無繳納其他《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滯納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最高未繳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060元。我們相信，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天源及正源已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七月起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項下相關規定開始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所採取的整改行動、撥備及最新狀態：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獲得茂名市電白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分別就天源及正源的確認，指出於獲得確認日期天源及正源乃符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知會，茂名市住房公積金中心為作出該確認的主管部門，且該事件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收到相關部門的要求，我們擬因此而立即繳納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

此外，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上述不合規情況而令彼等可能招致或蒙受的罰款、和解付款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已就未為中國僱員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潛在申索計提了人民幣2,060元的撥備。

經改進的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上市後的一項持續合規措施，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供款進行溝通及為我們的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訂明的標準或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設定的標準。

此外，倘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控股股東亦已同意就由於我們未遵守住房公積金法規而導致我們蒙受或招致的一切申索、訴訟、索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有業權瑕疵的物業的不合規事件以及不合規的相關原因、法律後果、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整改措施及經改進的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聘請獨立外部諮詢公司任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根據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會計程序和內部控制環境進行評核。內部控制顧問已列出與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相關的若干不足之處，並對此進一步展開跟進評核。內部控制評核工作覆蓋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

內部控制顧問列出的重大不足之處(包括本節「一不合規」一段所載過往不合規事件相關者)、內部控制顧問的相應推薦建議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採取的補救行動概述於下表。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進行的跟進評核，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本集團已採取下表所概述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行動。

所列不足之處	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建議	補救行動
1. 天源及正源並無就若干物業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	天源及正源應於《在建工程管理工作流程》中釐清及加強檢查建設前許可證及土地使用許可證的措施，委任指定人員檢查許可證及土地使用許可證，並在工程項目證照檢查登記表中簽署確認，以及諮詢法律專業人士。	天源及正源已修改及公佈《在建工程管理工作流程》，當中清晰說明委任丁富興先生(總經理)檢查建設項目是否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臨時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並填妥工程項目證照檢查登記表及施工現場檢查表。有關丁富興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相關土地使用及樓宇建設管理政策已經落實。

業 務

所列不足之處	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建議	補救行動
2. 天源及正源並不符合有關其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國家規定。	天源及正源應改善僱員的人力資源管理，並為每名僱員保持個人僱用記錄，公佈績效審查要求及每月準時付款。	天源及正源已取得及檢查地方政府就社會保險供款的最低及最高要求。天源及正源已取得每名僱員的詳盡僱用記錄，並已為其僱員及時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天源及正源公佈《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管理制度》，並已委任綜合部主管定期檢查供款支付狀況，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內部僱員手冊及相關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已經落實。
3. 天源及正源並不符合於為其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前的備案程序。	天源及正源應加強正確使用社會保險綜合申報表及茂名市住房公積金繳納書，並釐清審閱記錄文件時的正確程序。	天源及正源已改善僱員的人力資源管理。此包括為每名僱員作出個人僱用記錄、在地方機關妥當登記相關僱用條款、經財務部主管審計及批准後制定詳細工資單提供給員工，並準時公佈相關績效審查要求。內部僱員手冊及相關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已經落實。

管理層(包括總經理、法律顧問及有關管理團隊成員)負責採取或將予採取的措施以實施經改進的內部控制措施，應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不合規事件，並監察及確保我們日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經考慮導致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上述相關糾正及持續合規措施，董事認為(i)不合規事件性質不嚴重及各事件為孤立事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不熟悉相關法律規定所致；(ii)基於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已訂有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將未來不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降至最低；及(iii)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

業 務

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進行上市的合適性。獨家保薦人考慮到上述以及下列基準後贊同董事的有關觀點：

- 就我們過往不符合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方面，本集團已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
- 就其他過往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獲中國主管政府部門確認，不會就該等事件對本集團施加任何行政制裁；及
- 已採取補救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我們已在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糾紛或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具威脅性質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漢福及楊先生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根據上市規則，漢福及楊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漢福為一家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漢福及楊先生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彼等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經營其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亦為漢福的唯一董事。除楊先生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漢福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出獨立意見。

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內全部或絕大部分時間履行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職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及日常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這樣可以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獨立性。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用狀況配合我們的日常經營。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若干土地、物業、廠房、設備及海域使用權被抵押作茂名天源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而銀行借款由正源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於往績記錄期內作為天源及正源所提供抵押品的代價，茂名天源的實益擁有人楊先生同意向我們每月支付擔保費，金額相等於中國工商銀行所公佈三個月人民幣定期存款月利率乘以茂名天源的銀行融資總額(由天源及正源質押)計算所得的金額，直至質押解除為止。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因為茂名天源的銀行融資提供當時現有擔保及質押資產作為其抵押品而分別錄得來自茂名天源的收入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楊先生亦已就因或關於天源及正源就銀行融資提供所有未清償質押導致我們所承受或產生的一切申索、法律行動、要求、訴訟程序、判決、虧損、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作出彌償保證。

本集團就授予茂名天源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所有未清償質押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解除。

於籌備上市期間，茂名天源進行持續業務活動有融資需要且銀行要求提供質押資產及擔保作為該等融資的抵押品。茂名天源與本集團接洽，並要求本集團考慮提供前述質押及擔保。經考慮(1)就茂名天源的銀行信貸融資提供上述質押及擔保讓本集團可以楊先生應付每月擔保費的形式產生額外收入；及(2)楊先生提供的彌償保證將本集團於前述質押及擔保所面臨的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決定就茂名天源的銀行信貸融資提供上述所有未清償質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茂名天源款項約人民幣68.9百萬元。該筆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全數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內，應付楊先生款項存在若干結餘，其中約人民幣98,510,000元已通過楊先生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向茂名金源注資結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楊先生的結餘已結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財務資料－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各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資金可獨立運營業務，且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用狀況配合我們的日常營運。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經營資源，例如承包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業務。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除茂名天源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職務，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內部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我們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於不競爭契約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除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權權益須高於楊先生或漢福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後不時將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後不時將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競爭的業務機會，其須(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本集團對接納該業務機會具有優先取捨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30天內(或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任何審批程序情況下的較長時間)，通知控股股東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取捨權。

本集團應僅於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該等機會並無任何權益)批准後行使優先取捨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各控股股東及其他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取捨權召開的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程序以監控正予履行的不競爭契約：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查控股股東的上述承諾並評估不競爭契約的實際執行情況；
- (b) 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或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作為本公司決定是否不時行使優先取捨權的基準；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全部資料，並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的年度確認書，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包括包銷商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且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其後同意終止包銷協議，則不競爭契約將成為無效及失效，且無論如何均不再具有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約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約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終止：(i)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用於確定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限額)或以上權益；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由於任何原因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充分了解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行以下措施：

- (1)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即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約遵守及執行情況審核的事項的決定；
- (3) 每名控股股東將會作出有關遵守其於不競爭契約下的承諾的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約；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獲得的資料，每年審查不競爭契約的遵守情況；
- (6)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充足獨立性，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7) 本公司已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進行多項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前終止。倘該等關聯方交易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其他關聯方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將繼續進行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我們(作為承租人)與楊先生(作為業主)就位於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C室的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總面積為1,157平方呎。根據租賃協議，楊先生同意將上述物業出租，租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40,000港元(即年租金為480,000港元)。我們的物業估值師已審閱了租賃協議並確認當中的條款為公平合理，而本集團應付的租金反映了類似地段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租金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及年租金將低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租賃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於年度上限超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情況下，我們將於適當及必要時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楊金明先生	44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及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調任為執行 董事	二零零六年 九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策略發展及重大 決策制定；擔任提名 委員會委員	無
董慧敏女士	4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	本集團行政管理、擔任 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蘇柏翰先生	37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 運營	無
楊帆先生	3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	監察本集團的一般公司 、財務及合規事務	無
彭漢忠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日	擔任審計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委員；負責獨立 監督管理層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鄧錦雯教授	4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日	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委員；負責獨立監督 管理層	無
黃耀輝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日	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委員；負責獨立 監督管理層	無

執行董事

楊金明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長、我們的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制定重大決策。彼在中國港口碼頭服務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楊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創立茂名天源。彼自茂名天源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楊先生為天源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立正源起，彼實益全資擁有正源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楊先生通過茂名天源投資茂名市順和石化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該公司21.09%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楊先生通過茂名天源收購佛山市順德燃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彼投資茂名實華東油化工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茂名天源持有該公司40.81%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楊先生通過茂名天源投資於廣西北海和源石化有限公司(前稱廣西北海市和源投資有限公司)。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廣東省科技幹部學院的工商管理專業學位。彼亦於清華大學完成茂名市重點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楊先生亦為隆茂及金源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曾擔任茂名市茂港鴻天石化油料有限公司(「茂港鴻天」)的董事。茂港鴻天於中國成立，營業執照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被吊銷。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解散前，茂港鴻天並無經營活動及任何營運。由於並未在規定期限內按照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檢，故茂港鴻天的營業執照被吊銷。經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確認，茂港鴻天的解散與楊先生無關，不會對楊先生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監事的身份造成影響。

楊先生確認，茂港鴻天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且其營業執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被吊銷。

董慧敏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亦為薪酬委員會委員。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董女士加入奔馬食品貿易有限公司並擔任市場營銷經理，負責在中港兩地營銷產品及推廣業務。董女士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在旭日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租賃主任。董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擔任香港天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監，負責行政管理及業務發展。董女士亦為金源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董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茂名市委員會委員。

董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得工商管理證書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柏翰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營運。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茂名天源，任資本管理部主管。蘇先生亦為茂名金源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任職企業銀行業務部統計師、經理及項目經理。

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獲註冊會計師專門化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一般公司、財務及合規事務。楊帆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彼獲得牛津大學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楊帆先生亦為茂名金源的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帆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擔任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6)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忠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現任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彭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先生擁有逾16年專業會計經驗，在有關企業重組及融資活動的特殊保證及諮詢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在上市前及上市公司以及大中型私營實體的企業審計及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彭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八年。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員，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離開事務所時擔任高級經理。二零一零年三月彭先生加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

鄔錦雯教授，48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華南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鄔教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廣東省應用經濟學專業技術資格證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頒發心理學博士後證書。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鄔教授在華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擔任多個職務，如助教、講師、助理教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聘為華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電子商務系教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彼亦獲委聘為華南師範大學人口資源環境研究所所長。此外，鄔教授積極參與公用事業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彼亦為中國民主建國會廣東省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耀輝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黃先生在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退休時擔任廣發銀行有限公司茂名分行行長。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華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自身確認：(i)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董事及/ 或其他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丁富興先生	56	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本集團運營及管理	無
甘燕敏女士	42	副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	本集團運營及管理	無
羅立鋒先生	30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	本集團財務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富興先生，56歲，為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丁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多年來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公司部門副經理、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任正源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任天源董事兼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廣東省茂名礦務局姑占嶺煤礦技術主管、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姑占嶺煤礦代理礦長、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姑占嶺煤礦礦長，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姑占嶺煤礦黨委書記及煤礦礦長。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廣東茂名化工市場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廣東開放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專業學位。丁先生亦為天源的董事兼總經理。

丁先生曾分別擔任廣東茂名化工市場有限公司(「茂名化工」)及廣東維高紙業有限公司(「維高紙業」)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茂名化工及維高紙業均在中國成立。茂名化工及維高紙業各自的營業執照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被吊銷。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解散前，茂名化工及維高紙業並無經營活動並停止營運。由於並未在規定期限內按照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檢，故茂名化工及維高紙業的營業執照被吊銷。經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確認，茂名化工及維高紙業各自的解散與丁先生無關，不會對丁先生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監事的身份造成影響。

丁先生確認，茂名化工及維高紙業各自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且茂名化工及維高紙業各自的營業執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被吊銷。

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甘燕敏女士，42歲，為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彼自加入天源以來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業務部主管、二零零八年至今擔任副總經理兼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參加中國工商銀行茂名分行舉辦的新職工業務培訓班。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取得由共青團工商銀行茂名分行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授予的優秀證書。甘女士亦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營銷部業務總監。甘女士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廣東開放大學)取得會計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學位。甘女士為天源的董事兼副總經理。

甘女士曾為茂名寶姿日用品經營部(「茂名寶姿」)的法人代表(負責人)及股東。茂名寶姿於中國成立，其營業執照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被吊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解散前，茂名寶姿並無經營活動並停止營運。由於並未在規定期限內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進行年檢，故茂名寶姿的營業執照被吊銷。經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確認，茂名寶姿的解散與甘女士無關，不會對甘女士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監事的身份造成影響。

甘女士確認，茂名寶姿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且茂名寶姿的營業執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被吊銷。

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立鋒先生，30歲，為機構融資部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於暨南大學完成財務管理本科課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為茂名金源的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質保部高級會計師，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茂名天源房地產分部財務管理中心的經理。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洪從華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一級榮譽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洪先生已獲得全球風險管理協會認可為財務風險管理師。洪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為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霍陳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審計人員。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洪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並於其後擢升為高級會計師。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洪先生於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5)擔任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洪先生於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擔任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主管。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亦於建發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洪先生繼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在聯合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AZR)擔任財務總監。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其時間承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以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方式收取薪酬。本集團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方案。

上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並釐定董事的薪金及薪酬方案。董事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前，楊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自茂名天源收取薪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後，楊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開始自本集團收取薪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57,000元、人民幣907,000元及人民幣928,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5,000元、人民幣998,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支付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楊金明先生	816,000
董慧敏女士	618,000
蘇柏翰先生	144,000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14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忠先生	144,000
鄔錦雯教授	120,000
黃耀輝先生	144,000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及3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應付餘下2名、2名及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76	686	707
退休計劃供款	11	25	24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2	4	—
總計	289	715	731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制定和審查企業管治的政策及程序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彭漢忠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鄔錦雯教授、黃耀輝先生及董慧敏女士。鄔錦雯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程度，並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先生、彭漢忠先生及鄔錦雯教授。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楊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相信，將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交由楊先生出任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有利，並會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能力。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將我們的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即本公司寄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年度報告的日期)為止，惟可提早終止。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漢福	實益擁有人	94	94.0%	423,000,000	70.5%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94	94.0%	423,000,000	70.5%
Zhang Dan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94	94.0%	423,000,000	70.5%

附註：

1. 楊先生實益擁有漢福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漢福持有的42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為漢福的董事。
2. Zhang Dan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Da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我們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

茂名港集團於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源擁有40%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份	港元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44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9,999
<u>15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500,000</u>
<u>600,000,000</u> 股總計	<u>6,000,000</u>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4,499,999港元撥作資本的方式，藉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或按董事所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該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

股 本

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總數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最早者為準）：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兩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編製，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提請閣下注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包含的因素。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的情況相差甚遠。

概覽

我們經營兩個碼頭—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該兩個碼頭已獲准作公共碼頭及散貨專用。兩個碼頭均位於茂名港水東港區。我們的主要服務包括：

- 貨物裝卸服務。我們的碼頭相當靈活，能夠處理多種非裝箱貨物。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處理散貨（如煤炭、石英砂、油產品、糧食、瀝青及高嶺土）以及小部分散雜貨及件散貨；及
- 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主要包括油罐及糧倉的儲存服務以及鏟車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總吞吐量（包括內貿及外貿）分別約為3,969千噸、4,202千噸及4,391千噸。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吞吐量約佔廣東總貨物吞吐量的0.2%，而我們的收入約佔廣東港口碼頭服務行業收入的0.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3.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並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或10.7%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1.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純利由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或42.5%至人民幣18.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或41.4%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18.4%、25.3%及32.4%。

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

財務資料

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由於重組，本公司自重組完成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本集團的上市業務為提供散雜貨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上市業務」），主要通過天源及正源進行。此外，茂名天源的碼頭團隊根據正源、茂名天源及若干客戶訂立的三方安排而於過往錄得上市業務的若干收入。為更好地呈列業績、資產及負債，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茂名天源碼頭團隊按其歷史價值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除上市業務外，正源亦通過其附屬公司環城東從事道路建設業務，該業務由有別於上市業務的管理團隊經營。因此，道路建設業務的相關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被載入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不符合業務的定義，故重組僅涉及上市業務的重組，而有關業務的管理層及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此，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上市業務的延續，而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上市業務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於各呈列期間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重組日期，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亦包括茂名天源碼頭團隊的資產、負債及業績。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歷史財務資料中的所得稅開支乃根據集團實體及茂名天源碼頭團隊的適用稅率釐定。

於集團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在集團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攤其淨資產。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按比例分攤的集團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確認於集團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3。

關鍵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定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關鍵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屬合理的其他相關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並無其他資料來源作依據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準。於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確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而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者有所不同。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當於已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乃經扣除折讓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及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提供服務。*提供裝卸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所得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有關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該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料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惟並不預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對申報期內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根據與其現行收入確認政策類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財務資料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所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在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分攤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¹⁾	估計剩餘價值	年度折舊率
樓宇	3至40年	0至3%	2.43%至33.33%
碼頭設施	2至40年	0至3%	2.43%至50.00%
裝載設備	3至20年	3%	4.85%至32.33%
儲存設施	14至30年	3%	3.23%至6.93%
辦公設備	3至10年	0至3%	9.70%至33.33%
運輸設備	4至20年	3%	4.85%至24.25%
租賃裝修	10年	0%	10.00%

附註：

- (1) 由於部分不可移動設備或聯屬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較附設的核心樓宇及設施的可使用年期為短，故若干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期限較為寬廣。

下表載列大部分各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範圍詳情及佔該等類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的相關百分比（於所屬範圍內）：

	估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的 百分比 ⁽¹⁾ (於所屬範圍內)	估計 可使用年期
樓宇	87%	30-40年
碼頭設施	85%	30-40年
裝載設備	89%	20年
儲存設施	95%	30年
辦公設備	97%	少於10年
運輸設備	60%	少於10年
租賃裝修	100%	10年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足30年的樓宇的其餘13%主要包括若干附屬建築（如總機房、車重地衡室及機器維修車間等）；(ii)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足30年的碼

財務資料

頭設施的其餘15%主要包括若干附屬電力設施及電纜、污水系統、排水系統及若干堆場等；(iii)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足20年的裝載設備的其餘11%主要用以裝卸較小型貨物項目的抓斗及裝載機等；(iv)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足30年的倉儲設施的其餘5%主要附設於油槽的導管、水龍頭及同類項目等；(v)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或以上的辦公設備的其餘3%主要與辦公區的保安有關；及(vi)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或以上的運輸設備的其餘40%主要與裝載貨物的一般用途車(較其他較小型辦公用途汽車的可使用年期更長)有關。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中或待安裝的碼頭設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與資產建造及收購有關的所有直接成本。

直至有關工程完工並可作其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於建設或安裝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並按照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的收益及虧損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海域使用權及計算機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海域及計算機軟件分別50年及3年的使用權支付的代價。海域使用權及計算機軟件分別於50年或3年內採用直線法計算攤銷費用(倘適用)。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對須計提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

財務資料

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進行組合。除已出現減值的商譽外，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均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檢討。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下跌，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乃於損益內確認虧損金額。倘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觀察所得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於損益內確認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外，稅項均在損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因初始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且該所得稅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將有關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按預期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時始會確認。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租賃

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被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準則已發佈但尚未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就所有租賃合約有權使用的資產。承租人亦須於收益表中呈列租賃負債及有權使用的資產折舊的有關利息開支。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此不僅會改變開支的分配，亦會改變各租賃期期間確認的開支總額。有權使用的資產的直線法折舊與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相結合將導致租賃初始年度計入損益的費用總額增加，以及租賃後期的開支減少。

我們為若干辦公室面積的承租人，該等辦公室及土地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我們現時就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24所載）是要在我們當期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記錄租賃開支及披露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的新規定，不再容許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外確認租賃。相反，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在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資產（如屬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形式（如屬付款責任）確認。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概無租金開支將獲確認，但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

財務資料

利息開支則將會增加。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不屬重大，故我們董事預期，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預期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才適用。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已受到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述者)。

腹地經濟狀況及對特定種類貨物的需求

由於我們是位於廣東省西南部的港口經營者，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受腹地(主要包括廣東及廣西)的經濟狀況影響。腹地經濟發展通常可促進內貿及外貿增長並因而促進港口貨物運輸增長，進而為我們裝卸服務吞吐量的增長提供有利的條件。根據Ipsos報告，預期廣東的港口碼頭服務業收入將由二零一七年的82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9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而預期廣西的港口碼頭服務業收入將由21億美元增至2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

此外，我們腹地若干行業的發展或會對年度實際吞吐量及貨物組合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的服務與茂名市及腹地的主要行業相關，包括石油煉製、石油化工、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採礦、能源及農產品加工。該等行業的發展直接或間接影響對特定種類貨物的需求。例如，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水泥熟料吞吐量錄得增長，部分是由於茂名市新建高速公路。

我們相信，腹地經濟狀況及對特定種類貨物的需求日後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總吞吐量分別約為3,969千噸、4,202千噸及4,391千噸，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按年增長5.9%，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按年增長4.5%。下表載列董事所考慮與我們的吞吐量有關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於所示年度我們裝卸服務的吞吐量按下列百分比（6%（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吞吐量的最高歷史按年波幅）及9%（即有關最高歷史按年波幅的150%））調整而對收入及純利產生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增加／ (減少)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吞吐量		
增加6%	4,271	2,834
減少6%	(4,271)	(2,834)
增加9%	6,407	4,251
減少9%	(6,407)	(4,251)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增加／ (減少)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吞吐量		
增加6%	4,422	2,983
減少6%	(4,422)	(2,983)
增加9%	6,633	4,475
減少9%	(6,633)	(4,475)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增加／ (減少)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吞吐量		
增加6%	4,896	3,324
減少6%	(4,896)	(3,324)
增加9%	7,344	4,987
減少9%	(7,344)	(4,987)

擴充年設計容量及維持使用率的能力

我們的碼頭營運受現有年設計容量的限制，而預期年設計容量繼續影響我們的表現及經營業績。自碼頭施工以來，年設計容量經已確定並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碼頭錄得高使用率，超過設計容量。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年設計總容量維持在3,174千噸，而總使用率分別為125.0%、132.4%及138.3%。因預計市場需求增加及作為我們開發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現正申請興建正源碼頭的新一期項目。新一期項目完成後，我們預計正源碼頭將佔用的總長度為244.5米，而正源碼頭連同新一期的年設計容量將約為1.7百萬噸，增加約1.0百萬噸。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擬採購額外設備。我們相信，成功實施計劃容量擴張將提升我們未來的吞吐量、收入及溢利，並使我們得以增加市場份額。

然而，增加容量需要提高銷量才能應付額外的設施及人員配置。為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盈利，我們須獲取足夠的市場份額以維持高使用率。我們擴充容量並維持高使用率的能力將繼續構成我們成功的一大關鍵因素。

我們的價格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裝卸服務，其中貨物處理費及(就外貿而言)港口設施保安費每批貨都會收取。我們的裝卸服務亦包括(i)堆存費、(ii)停泊費，及(iii)場地清潔、篩沙以及其他臨時服務所收取費用等其他費用。有關我們所收取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入」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參考包括(其中包括)貨物類型、貨運量、處理方法、市況及行業標準等多項因素基礎釐定費用及收費。我們亦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的深入了解及銷售部的決定調整定價。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費用及收費」一節。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貨物處理費及港口設施保安費的平均總額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6.7元、每噸人民幣16.5元及每噸人民幣16.9元，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按年減少1.2%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按年增加2.4%。

下表載列董事所考慮與我們服務的平均售價(具體指貨物處理費及港口設施保安費的平均總額)有關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於所示年度平均售價按下列百分比(2%(即於往績記

財務資料

錄期有關平均售價的最高歷史按年波幅) 及3% (即有關最高歷史按年波幅的150%)) 調整而對收入及純利產生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增加／ (減少)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售價		
上升2%	1,424	1,057
下降2%	(1,424)	(1,057)
上升3%	2,136	1,585
下降3%	(2,136)	(1,585)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增加／ (減少)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售價		
上升2%	1,474	1,093
下降2%	(1,474)	(1,093)
上升3%	2,211	1,639
下降3%	(2,211)	(1,639)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增加／ (減少)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售價		
上升2%	1,632	1,210
下降2%	(1,632)	(1,210)
上升3%	2,448	1,815
下降3%	(2,448)	(1,815)

財務資料

成本結構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僱員福利及折舊的影響，而有關的成本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直接重大影響。我們主要通過僱員進行有關工作而提供裝卸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銷售成本當中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32.8%、35.1%及35.6%。就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我們錄得大額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銷售成本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3.4%、22.1%及21.6%。我們預計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開支將繼續大幅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入賬列作銷售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即分別按年增加13.1%及5.4%。下表載列董事所考慮與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於所示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按下列百分比(8%(即根據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資料，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茂名市工人平均薪金水平的概約年增長率)及13%(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的概約最高歷史按年波幅))調整而對收入及純利產生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增加／ (減少)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增加8%	—	(813)
減少8%	—	813
增加13%	—	(1,321)
減少13%	—	1,321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增加／ (減少)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增加8%	—	(919)
減少8%	—	919
增加13%	—	(1,494)
減少13%	—	1,494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增加／ (減少)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增加8%	—	(969)
減少8%	—	969
增加13%	—	(1,575)
減少13%	—	1,575

根據Ipsos引用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世界銀行的資料，中國石油價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別約為每公升人民幣8.21元、人民幣8.18元及人民幣8.92元，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按年下跌0.4%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按年上升9.0%。下表載列董事所考慮與我們的燃料開支有關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於所示年度我們裝卸服務的燃料開支按下列百分比(9%(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中國石油價格的概約最高歷史按年波幅)及14%(即該最高歷史按年波幅的150%))調整而對收入及純利產生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增加／ (減少)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燃料開支		
增加9%	—	(110)
減少9%	—	110
增加14%	—	(170)
減少14%	—	170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增加／ (減少)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燃料開支		
增加9%	—	(96)
減少9%	—	96
增加14%	—	(149)
減少14%	—	14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增加／ (減少)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燃料開支		
增加9%	—	(109)
減少9%	—	109
增加14%	—	(169)
減少14%	—	169

如上文所述，我們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效率將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業績。我們擬對僱員福利及其他可能對我們銷售成本及毛利率造成直接重大影響的因素進行有效成本控制。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摘錄自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¹⁾		二零一六年 ⁽¹⁾		二零一七年 ⁽¹⁾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71,188	100.0%	73,697	100.0%	81,599	100%
銷售成本	(29,497)	41.4%	(28,950)	39.3%	(30,669)	37.6%
毛利	41,691	58.6%	44,747	60.7%	50,930	62.4%
其他收入	554	0.8%	1,748	2.4%	4,055	5.0%
其他收益－淨額	56	0.1%	1,311	1.8%	71	0.1%
銷售及行政開支	(20,579)	28.9%	(18,492)	25.1%	(16,295)	2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722	30.5%	29,314	39.8%	38,761	47.5%
所得稅開支	(8,616)	12.1%	(10,640)	14.4%	(12,353)	15.1%
年內溢利	<u>13,106</u>	<u>18.4%</u>	<u>18,674</u>	<u>25.3%</u>	<u>26,408</u>	<u>32.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81	10.5%	12,392	16.8%	19,244	23.6%
非控股權益	5,625	7.9%	6,282	8.5%	7,164	8.8%
	<u>13,106</u>	<u>18.4%</u>	<u>18,674</u>	<u>25.3%</u>	<u>26,408</u>	<u>32.4%</u>

附註：

-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由於該等開支屬我們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一次性開支，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溢利測試，其應已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經計及該等上市開支及相關時間的港元與人民幣兌換率後，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超過2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包括(i)在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提供散雜貨裝卸服務；以及(ii)提供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主要包括在我們的油罐及糧倉出租儲存空間以及出租鏟車)。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茂名天源的碼頭團隊按歷史價值計算有關根據三方安排所確認收入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一節。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73.7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為提供裝卸服務。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總吞吐量分別約為3,969千噸、4,202千噸及4,391千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收入均源於在中國提供的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裝卸服務收入			
貨物處理費	66,067	69,252	74,088
港口設施保安費	33	10	21
堆存費	907	787	1,036
停泊費	674	470	528
其他	2,209	1,468	2,213
提供裝卸服務總收入	69,890	71,987	77,886
租金收入	1,298	1,710	3,713
總收入	<u>71,188</u>	<u>73,697</u>	<u>81,599</u>

財務資料

每批貨均須繳納貨物處理費及(就外貿而言)港口設施保安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內貿及外貿劃分的貨物處理費及港口設施保安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吞吐量	費用	吞吐量	費用	吞吐量	費用
	(千噸)	人民幣 (千元)	(千噸)	人民幣 (千元)	(千噸)	人民幣 (千元)
內貿.....	3,597	57,109	4,014	64,752	3,960	63,527
外貿.....	372	8,991	188	4,510	431	10,582
總計.....	3,969	66,100	4,202	69,262	4,391	74,109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內貿貨物處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64.8百萬元及人民幣63.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貨物處理費及港口設施保安費總收入的86.4%、93.5%及85.7%。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外貿貨物處理費及港口設施保安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貨物處理費及港口設施保安費總收入的13.6%、6.5%及14.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內貿。我們預計內貿及外貿產生的吞吐量及收入的相關百分比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於二零一七年，外貿貨物處理費及港口設施保安費的相對百分比上升反映我們的客戶於本期間的需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廣東及廣西港口碼頭服務行業概覽」一節。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iii)有關由第三方工人提供的輔助性裝卸服務的勞務費；(iv)燃料開支；及(v)維修及維護開支。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41.4%、39.3%及37.6%。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相對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9,671	10,149	10,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05	6,390	6,638
勞務費	5,340	4,630	4,481
燃料開支	1,623	1,415	1,609
維修及維護開支	1,164	1,491	1,735
水電	1,392	1,326	1,492
營業稅及其他徵稅	736	842	937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	956	956	956
無形資產攤銷	242	242	283
運輸成本	4	34	7
保險成本	228	224	236
生產安全開支	504	520	697
其他開支	732	731	679
總計	<u>29,497</u>	<u>28,950</u>	<u>30,669</u>

毛利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於該等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58.6%、60.7%及6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提供擔保及質押資產作為茂名天源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收入、補貼收入及保險理賠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錄得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的擔保費總額，作為就茂名天源的銀行融資提供抵押品。此乃參考根據茂名天源的銀行融資總額(由正源或天源質押或擔保)按日釐定的擔保費另加中國工商銀行所報三個月定期存款的每日利率等值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從茂名當地機關收到分別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的退款及補貼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保險理賠收入主要包括(i)往績記錄期保險公司因颱風等惡劣天氣引起的輕微事故支付的賠償；及(ii)雜項車輛保險付費。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71,000元，主要包括處置廢料及我們碼頭設施損害而收取的間歇性賠償。於二零一六年，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就一家船務公司導致我們的碼頭設施及裝卸設備損毀收取的賠償淨額，我們於該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賠償淨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56,000元主要與出售廢料有關。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就茂名天源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 質押資產作為抵押品的收入	—	1,679	4,042
補貼收入	385	69	—
保險理賠收入	169	—	13
其他收益淨額			
一家船務公司導致我們碼頭設施及 裝卸設備損毀所作的淨額賠償	—	1,287	—
其他	56	24	71
總計	<u>610</u>	<u>3,059</u>	<u>4,126</u>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並非有關生產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經營租賃攤銷、差旅開支及上市開支。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行政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3,880	5,171	5,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4	1,173	1,232
上市開支	12,237	9,329	6,922
營業稅及其他徵稅	114	39	45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	634	634	634
無形資產攤銷	1	34	54
運輸成本	567	472	493
差旅開支	450	528	576
辦公開支	464	260	327
經營租賃租金	164	193	170
核數師酬金	150	150	125
其他開支	774	509	483
總計	<u>20,579</u>	<u>18,492</u>	<u>16,295</u>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以實體為單位，就源於我們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源於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如法定賬目(根據相關的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就毋須課稅的收入項目及不可抵扣所得稅的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所載，法定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除所得稅前溢利的25%。

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我們營運所在轄區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完成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並全數支付所有未繳清稅款，且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與稅務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糾紛或潛在糾紛。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39.7%、36.3%及31.9%。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法定稅項開支及與實際稅率的對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0。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六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或10.7%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提供裝卸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就裝卸服務而言，我們錄得貨物處理費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處理瀝青、糧食、石英砂及油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但部分被處理煤炭、河沙(分類列作其他)及高嶺石產生收入減少所抵銷。裝卸服務收入增加亦受組成提供裝卸服務收入的所有其他部分(即港口設施保安費、堆存費、停泊費以及其他)上升而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所驅動。

租金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於二零一七年租賃額外儲油罐設施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實施的儲存設施的單價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5.9%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30.7百萬元。這主要是受以下各項驅動：(i)僱員薪金及花紅增加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ii)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年尾進行維修的碼頭的若干部分折舊而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iii)茂名非居民供水單價成本上漲導致我們的水電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及(iv)二零一七年燃料價格上漲導致燃料開支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或13.9%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這是由於主要受裝卸服務收入增加(此乃由於總吞吐量增加4.5%(如上文「收入」所解釋))所驅動收入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但部分被該兩年間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主要受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水電燃料開支增加(如上文「一銷售成本」所解釋)驅動而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租賃收入增加亦對我們收入增加作出貢獻，而銷售成本並無相應大幅增加。該等因素致使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60.7%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6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錄得來自楊先生約人民幣4.0百萬元作為就茂名天源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及質押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品的酬金。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或11.9%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比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就我們建議上市計入行政開支的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但部分被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及辦公開支輕微增加所抵銷。

除所得稅前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因素，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或32.4%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述毛利增加；(ii)其他收入增加；及(iii)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亦如上文所述)。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或17.0%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受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32.4%及不可作稅務扣減的若干上市開支所帶動。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或41.4%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25.3%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2.4%，主要是由於(i)上文所述毛利率上升；(ii)上文所討論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及(iii)其他收入增加(亦如上文所述)。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3.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提供裝卸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就裝卸服務而言，與二零一五年比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錄得貨物處理費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吞吐量增加。處理油產品、糧食、高嶺石及其他貨物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因處理煤炭及石英砂產生的收益減少而抵銷。租金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有及新客戶開始使用儲存服務及另一客戶租賃場地用作附近建設項目的工作場地。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小幅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1.9%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若干仍在用的碼頭設施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全部折舊)；(ii)勞工服務費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因我們處理需進行堆垛(如煤炭及石英砂等)的貨物量下降，因而減少使用第三方勞工及貨車)；及(iii)燃料開支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是由於年內客戶要求減少堆垛而用於堆垛的卡車的燃油用量減少)。

銷售成本的減少是由於上述因素部分因(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因僱員薪金上升)及(ii)因年內購買額外港口橡膠圍欄，令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或7.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這是由於收益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吞吐量增加5.9%(於上文「－收入」中解釋))及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勞工服務費及燃料開支減少(於上文「－銷售成本」中解釋))。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58.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60.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收到楊先生約人民幣1.7百萬元作為就茂名天源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抵押品的酬金及一家船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損毀我們的碼頭設施及門式起重機)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淨額賠償(如二零一六年所協定)。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或10.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部分為僱員福利開支上升所抵銷。

財務資料

除所得稅前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因素，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或35.0%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減少令毛利增加；(ii)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增加；及(iii)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全部如上所述)。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或23.3%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增加35.0%及不可作稅務扣減的若干上市開支。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或42.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8.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8.4%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25.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內部資源來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用於營運資金需求(如提供服務)、支付僱員福利開支以及開發新碼頭設施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的資本開支。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嚴重下滑或服務價格大幅下跌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預期中國不會出現任何信貸市場惡化或收緊貨幣政策，以致對我們日後可獲得的銀行融資造成不利影響。未來，我們預期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組合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481	41,004	32,0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8)	(3,958)	(80,7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980	(5,965)	(1,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3,943	31,081	(50,61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9	38,922	70,00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22	70,003	19,3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反映年內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42.3百萬元，扣除所得稅付款人民幣10.3百萬元。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經營所得現金為人民幣42.3百萬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8.8百萬元。差額人民幣3.5百萬元為損益項目調整，非現金影響人民幣9.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3百萬元。於營運資金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第三方的應收票據增加(主要因為銀行承兌票據獲承兌(部分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造成營運資金流出亦由於預付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反映預付上市開支增加以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該等流出部分被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反映我們交付服務前的客戶墊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反映年內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49.6百萬元，扣除所得稅款項人民幣8.6百萬元。

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的經營所得現金為人民幣49.6百萬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9.3百萬元。差額人民幣20.3百萬元為損益項目調整，非現金影響人民幣9.4百

財務資料

萬元及整體積極營運資金調整人民幣10.9百萬元。於營運資金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過往自客戶收取作為付款的銀行承兌票據到期，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反映關聯方先前代表本集團支付的上市開支的還款。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反映年內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32.2百萬元，扣除所得稅款項人民幣7.7百萬元。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所得現金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但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的差額為就具有非現金影響的損益項目作出的調整人民幣9.9百萬元及整體的正面營運資金調整人民幣0.6百萬元。在營運資金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兩名大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所致，而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則主要反映預付上市開支增加。該等流出金額大部分被(i)楊先生及茂名天源代表本集團結清若干上市開支後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及(ii)部分與上市開支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的新構築物建設；(ii)改進碼頭及堆場區域以及改進門座起重機及其他機器；及(iii)正源碼頭新一期的初步建設。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亦代表了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7百萬元，其主要反映(i)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66.4百萬元；(ii)就正源碼頭新一期初步建設以及鋼板樁支護施工工程及電動球閥等購買或提升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人民幣11.8百萬元；及(iii)就正源碼頭擴充取得海域使用權購買無形資產金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其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人民幣4.3百萬元，以改進我們的碼頭設施及堆場區域(包括安裝連鎖鋪路磚)，以及改進裝卸設備有關。現金流出部分因出售不再需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與就建設正源碼頭一個新糧倉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4.8百萬元，以及購買監控系統、裝載機、電腦及空調等其他終端及辦公室設備有關。該現金流出大部分被應收關聯方有關投資活動的款項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注資。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向本集團當時的擁有人作出視作分派及減少我們欠付關聯方的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反映向關聯方還款以結清過往代我們支付的上市開支。

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反映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注資人民幣155.0百萬元，大部分被向當時的本集團擁有人作出視作分派人民幣49.5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95.5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32	12,704	16,974	18,285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	68,948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727	6,952	9,313	10,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22	70,003	19,391	88,409
總流動資產	69,681	89,659	114,626	116,953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580	1,372	—	3,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157	15,122	15,824	12,696
客戶墊款	916	775	1,930	1,77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78	5,096	7,190	4,152
總流動負債	26,731	22,365	24,944	21,828
淨流動資產	42,950	67,294	89,682	95,125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67.3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於該兩個日期增加56.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9.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4.9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3.3%，主要是由於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部分由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客戶墊款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5.1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17.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1.8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6.0%，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部分由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淨下跌以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下跌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反映楊先生及茂名天源代表本集團支付的上市開支，部分為楊先生應付本集團的擔保費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結餘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清償。

基於以下各項考慮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已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並預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會改善：

- (i) 我們預期繼續從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
- (ii)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人民幣68.9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向我們悉數償還；
- (iii) 我們預期收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2.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7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即發售價的指示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百萬元）將作為營運資金用途；及
- (iv) 根據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的具約束力協議，我們獲授予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循環信貸融資，作為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68.9百萬元。該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收取。

財務資料

該款項為應收茂名天源款項，主要包括向茂名天源提供的現金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我們已收回全部應收茂名天源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就我們的建築、項目及設備採購而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087	9,585	7,070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票據	9,546	2,030	9,050
可收回增值稅	1,625	509	243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774	580	611
總計	<u>26,032</u>	<u>12,704</u>	<u>16,974</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或提供的設備或空間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為獲中國的銀行所擔保的銀行承兌票據，由若干客戶用作付款目的，到期日不足180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第三方的應收票據人民幣6.0百萬元或66.3%已結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33.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受應收第三方票據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所推動，而此乃主要由於自客戶F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承兌一張銀行承兌票據作為裝卸服務付款。此乃部分由我們加速自若干客戶收回未收回的款項使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以及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3百萬元或51.2%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過往接納作為付款的銀行承兌票據到期及我們停止一項與客戶A所作有關代其支付地面運輸開支(其後將可與貨物處理費一併開出發票)的安排。

客戶A的散貨在我們的碼頭卸下後須以當地運輸公司提供的地面運輸交付予客戶A的貨倉。客戶A與我們就二零一五年磋商框架協議時，其建議我們承諾將散貨卸下並安排其地面運輸，以便利及高效。董事乃考慮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年期，以及客戶A業務的性質及規模及信用，並同意此要求。董事認為，該安排對客戶A及我們都有利，因為該安排在提高了為客戶A運輸貨品的效率同時也透過令我們更好地協調貨物卸載及地面運輸提高了碼頭經營效率。經考慮我們在客戶信貸控制管理中作出的進一步改進，我們與客戶A之間簽署的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並不包括該安排，且我們預期不會於日後再次作出此項安排。我們的董事認為，終止該安排對客戶A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無負面影響。我們按照信貸風險管理制度的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一節)於二零一五年代表客戶A支付地面運輸開支。

我們一般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於30至120天內到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12,409	8,381	6,227
31至60天	1,003	386	843
61至90天	160	662	—
91至180天	515	156	—
總計	<u>14,087</u>	<u>9,585</u>	<u>7,070</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我們認為並無嚴重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並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評估，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62	59	37

(1) 指定年度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該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相應收益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59天減至二零一七年的3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加速從客戶收回未收回的款項。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的62天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的59天，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收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5百萬元或77.5%。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預付上市開支、水電費及其他開支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上市開支增加所致。於本集團流動資產中，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上市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零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楊先生	8,108	1,372	—
茂名天源	3,472	—	—
總計	<u>11,580</u>	<u>1,372</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金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下跌人民幣1.4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反映通過抵銷我們向茂名天源作出的若干墊款而悉數結清應付楊先生款項。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金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下跌人民幣10.2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清楊先生代表本集團支付的上市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3,308	3,527	3,8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63	5,005	4,498
其他應付稅項	472	429	657
應計上市開支	1,914	6,161	6,796
總計	11,157	15,122	15,824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應計費用人民幣0.7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應計費用增加，及部分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抵銷。

客戶墊款

我們客戶墊款(i)指就尚未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的碼頭裝卸費用及(ii)預先收取的租金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墊款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客戶墊款從二零一五年到二零一六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部分客戶墊款於提供有關服務時被確認為收益。相反，我們的客戶墊款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取得客戶就尚未提供的服務作出的墊款及因此尚未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約人民幣0.3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經營租賃、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9.3百萬元、人民幣1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7.7百萬元。

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維持不變，均為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30.0百萬元。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完成的按揭、質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總賬面值達人民幣23.4百萬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中國一間銀行向茂名天源授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本集團就授予茂名天源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所有未清償質押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解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涉及該等重大法律程序，我們會於有可能已產生虧損且虧損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所得資料記錄任何或然虧損。

營運資金確認

經考慮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發售價可能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其下調幅度不得超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資產回報率 ⁽¹⁾	5%	7%	9%
股本回報率 ⁽²⁾	4%	6%	9%
流動比率 ⁽³⁾	261%	401%	46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純利除以總資產計算，而總資產為指定年度總資產的期末結餘。
- (2)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而股東權益為截至指定年度末股東權益的結餘。
- (3) 流動比率乃按指定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5%、7%及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總資產回報率的逐年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純利於往績記錄期在增長。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4%、6%及9%。二零一五年到二零一七年股本回報率的增加與同期純利的增加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乃按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261%、401%及46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客戶墊款增加及即期所得稅負債所抵銷。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不會於上市後繼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向茂名天源提供裝卸服務，亦自茂名天源購買柴油供卡車使用。我們亦同樣於往績記錄期內質押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作為茂名

財務資料

天源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該等銀行融資亦由正源擔保。作為回報，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分別向我們償付擔保費，作為提供該項抵押品的酬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報表附註27。下表載列該等交易的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茂名天源提供裝卸服務 的收入	57	—	—
提供擔保及質押資產作為 向茂名天源所授予若干 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收入	—	1,679	4,042
自茂名天源購買柴油	900	—	—

本集團亦已訂立一項僅將於上市後生效的關聯方交易。該項交易涉及向楊先生租賃香港辦公場所。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部分上市開支由關聯方代表本集團結清。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為結清該等上市開支而向關聯方償還人民幣1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4百萬元與就首次公開發售建議發行新股直接有關。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向關聯方償還人民幣9.1百萬元以結清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1.9百萬元與就首次公開發售建議發行新股直接有關。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上文「或然負債」所披露的質押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我們將該等風險敞口維持在較低水平，故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我們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檢討並批准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概要如下。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我們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我們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除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721,000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的應計費用(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319,000元及人民幣71,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並無重大外幣計值資產或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或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會減少或增加(如適用)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189,000元及人民幣224,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港元或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虧損或收益所致。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為0.3%至0.35%、0.01%至0.35%及0.01%至0.35%。董事認為利率的任何變動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因而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本集團就茂名天源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擔保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置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董事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素質較高，故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大商業銀行 ⁽¹⁾	38,622	44,412	19,188
其他上市銀行	271	25,579	189
	<u>38,893</u>	<u>69,991</u>	<u>19,377</u>

附註：

(1) 四大商業銀行為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約77%、62%及24%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而本集團8%、17%及7%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最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然而，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擁有相當信用背景的客戶作出銷售，且我們會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我們透過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每名客戶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檢討，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該等監控程序。於釐定是否需為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時，我們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以及收回的可能性。董事於評估各項債務的可回收性後認為認為風險水平極低並已作出充足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錄得任何減值。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我們無法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預期透過內部產生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應付日後現金流量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所有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均少於有關資產負債表日後的一年。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580
	18,9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72
	12,5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294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師已對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及租賃的物業進行估值。彼等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租賃土地及物業賬面淨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	
佔有及持作開發的物業權益估值	94,4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及預付經營租賃的賬面淨值	53,831
加：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添置	—
減：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折舊及攤銷	(438)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53,393
估值盈餘淨額	41,007

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派付股息。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將以每股股份為基準就股份宣派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倘有）並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除現金外，可能以股份形式派發股息，但股份分派須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息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獲股東批准，我們預期將考慮以下因素：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我們向股東或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稅項因素；
- 可能對我們信譽的影響；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目前並無就二零一八年或其後任何年度制定具體股息派付計劃。然而，我們每年會重新評估股息政策。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股份溢價及儲備（扣除公司層面的累計虧損後）約為人民幣159.7百萬元。這金額指我們於同日的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為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列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反映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隨後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我們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財務資料

載於下文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報表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 計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 人民幣元 每股股份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76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下調					
機制下調10%後)	203,776	69,856	273,632	0.46	0.55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84港元計算	203,776	79,536	283,312	0.47	0.56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00港元計算	203,776	98,895	302,671	0.50	0.6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13,588,000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9,812,000元作出調整。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84港元及1.0港元計算，且亦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6港元(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後)，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約人民幣28,488,000元的上市開支，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計入)。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港元已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591元換算為人民幣。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上市及股份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之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人民幣54.6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6.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3百萬元為預付款項及人民幣28.5百萬元為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開支。上市前，我們預期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進一步扣除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及將約人民幣6.3百萬元的估計上市開支記錄為預付款項。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將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列賬為自權益中扣除。上市開支將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款項予以調整。

上市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由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我們二零一八年的純利將大幅低於未產生上市開支的純利。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繼續包括貨物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董事確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期間，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發生董事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行業、市場或監管發展或其他事件。

根據Ipsos，中國經濟現正放緩且預測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到二零二一年將減至6.0%。此外，由於產業由勞動密集型轉型為技術密集型，導致製造業近期出現放緩，故煤炭、油及其他散貨的內需下降，對港口碼頭服務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儘管近期經濟放緩對港口碼頭服務行業帶來短期挑戰，惟就長遠而言，預期該行業會出現反彈，此乃由於(i)中國政府因應經濟放緩而制訂的各種刺激措施(如降低基準利率及銀行存款準備金率，以及放寬銀行借款審批及項目審批要求等)，(ii)就長遠而言，預期廣東的新自由貿易區的業務及投資活動增加而令進出口預期增長以及(iii)東南亞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將可能帶動外貿。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的競爭情況依然分散，市場內有不少的港口服務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定價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儘管自往績記錄期末起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但我們預計，我們二零一八年的溢利將低於二零一七年，主要原因為二零一八年上市開支增加及銷售成本與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而造成銷售成本與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的原因為：(i)因僱員平均薪金增加，預計僱員福利開支將增加；及(ii)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後將產生費用，如核數師酬金、年度上市費及相關顧問費。

正源碼頭新一期工程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動工。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工程進展順利，特別是沉箱結構施工及安裝以及清淤工作繼續進行。我們目前預計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完成，緊接是測試及試用期，直至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情況導致若股份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費用及預期開支）：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84.2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72.6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61.0

我們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72.6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約90%（相當於65.3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正源碼頭的新一期以及就有關擴展購買更多設備。
- 餘下不超過10%的款項（相當於約7.3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較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低的水平，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倘我們採用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6港元，我們將從股份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額外減少約11.5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較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相比較高水平（即發售價介乎0.93港元至1.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90%將會超過建設正源碼頭的新一期以及就有關擴充購買額外設備的所需餘下金額。倘這發生，我們將會將任何餘下所得款項（經扣除我們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10%）用於購買提升營運效率的額外設備，如於正源碼頭處理貨物（特別是糧食）的密封式輸送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述各情況下，我們預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相應部分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悉數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活期存款、計息銀行賬戶。

倘上述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相應刊發公告。

上市理由

落實業務策略

鑒於現有碼頭當前的高使用率(二零一七年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的使用率分別在109%及233%以上)，預計茂名港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及作為我們發展規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開發新一期正源碼頭以擴大其運營規模及抓住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新一期正源碼頭完工(目前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後，運營成本及因而現金流出將會由於運營規模擴大(相當於年總設計容量由3,174千噸增長約32%至4,174千噸)及新一期的提升期而更高。回報期估計約為9.03年(繳納所得稅後)。

此外，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我們亦計劃通過購買額外設備及管理順貨物管理流程來提高運營效率。有關舉措亦會涉及資本開支，這將加大現金流出。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現金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不包括上市開支、新一期開發及股息的現金支出。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僱員薪金及第三方勞工、燃料費用、水電費，為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業務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維修及維護開支。我們預計二零一八年的現金流出(不包括上市開支及新一期開發的影響)將高於二零一七年的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倘無股份發售所得額外資金，經計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後，我們的現金結餘將會低至可能令我們無法承受任何重大而不可預料困難的水平，如經濟可能下行、嚴重災難或事故或正源碼頭新一期的開發成本大幅增加，或無法抓住任何良好商業機會，如進一步擴張或收購(倘日後出現該等機會)。

雖然我們亦有最高金額達人民幣30.0百萬元(目前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之前提取)的循環信貸融資，但該等循環信貸融資或不可用作資本開支，如正源碼頭新一期的建設及開發。我們認為，循環信貸融資僅可提供額外支持及僅可用於我們遭遇業務經營現金短缺的不太可能情形。我們盡可能不打算使用該等銀行融資，以避免產生利息開支。

因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有着股本融資的真實需要，以實現正源碼頭新一期的建設與開發，同時維持充足的現金結餘用於日常運營、提高運營效率及緊急情況的合理緩衝或潛在商業機會。我們當前可利用的財務資源僅足以應對我們現時的經營規模。

我們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的90%(假設發售價為0.92港元或較低)分配至正源碼頭新一期的建設實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擴張將有助於降低正源碼頭當前的高使用率、抓住新的商業機會及通過擴大經營規模應對潛在競爭。

除了為擴大經營規模而籌集資金的真實需要外，我們計劃上市亦有其他理由，載列如下。

為日後增長進入資本市場

作為一家私營公司，我們可利用的財務資源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股東有限的財務實力和涉及產生利息開支的銀行借款。這嚴重阻礙了我們業務的發展和擴張。上市後，我們將可進入資本市場，這為我們日後為了業務長遠發展而通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來籌集資金提供了額外渠道。由於可更自由地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這亦將使我們能更迅速地應對市場狀況和商業機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提高聲譽及公司知名度

上市地位將提高我們的聲譽及公司知名度。聲譽及信譽是我們的客戶在評估是否使用服務時將會考慮的兩項重要因素。董事認為，擁有上市地位能提升我們在公眾及潛在商業夥伴間的公司形象及信譽。此外，上市亦將提高我們在與潛在商業夥伴磋商合約條款時的議價能力。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亦會對我們的服務質量、財務實力、信譽以及業務經營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更有信心。由於上市，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將會加強，從而將提升競爭力及業務表現。

提高招募及留住人才的能力

上市地位將提高我們招募、激勵及留住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並有助提升員工信心。上市亦將使我們能為僱員提供股權獎勵計劃，以回報其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所作的忠誠貢獻。因此，我們能以獎勵計劃激勵僱員，這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更為緊密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市將在整體上使本集團受益。

公開發售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預期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RaffAello Securities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未能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 (初步為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及配售 (初步為135,000,000股配售股份)，惟 (就各情況而言) 須視乎「股份發售的架構」所述的重新分配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買賣後，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 (包括 (其中包括) RaffAello Securities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 (或彼等自行) 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於公開發售提呈但尚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各自比例部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能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出現任何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倫敦、中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停止，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

包 銷

律，或牽涉現行法律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很有可能導致涉及於(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現行法律的詮釋、實施或應用)現有法律預期變動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中國、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對以上地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於以上地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i)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或
- (x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規定，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包 銷

(xv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單獨或共同認為(1)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表現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股份發售或為股份發售進行市場推廣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特別作出的陳述除外)，在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信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重大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包 銷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全國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利潤、償付能力、流動資金狀況、資金、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違反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準確；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就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保留；或
- (viii) 任何人士(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取得其同意書)撤回或尋求撤回有關同意書；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妥協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i) 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註銷。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按照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因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據此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除外)，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

(B)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不得且須促使其所控制的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自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首六個月期間**」)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證券(其於本招股章程列為有關證券的實益所有人)(「**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進行質押或押記作為抵押除外)；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進行質押或押記作為抵押除外)，以致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控股股東已自願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另外24個月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

包 銷

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進行質押或押記作為抵押除外)，以致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相關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36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

- (a) 倘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其將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有關的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

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我們上述事宜(如有)，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我們控股股東作出上述知會後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所述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股份發售進行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促使各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

包 銷

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發行)。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B)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
 - (i)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

包 銷

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兌換或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於任何存託處；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發行）；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I) 倘其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將即時以書面方

包 銷

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我們已與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協定及向其承諾，於接獲控股股東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的資料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責任及我們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配售

配售協議

關於配售，我們(其中包括)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促使買家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倘並無訂立配售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將同意就若干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6.0%的佣金總額。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行使全

包 銷

權及絕對酌情權向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將由本公司釐定的獎勵金(如有)。就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而應付包銷商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

按發售價0.9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4.8百萬港元,並將由我們支付。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其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公開發售，按下文「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1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
- 配售，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我們預期可能會對股份有合理需求的香港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配售13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合資格如此行事）認購配售的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認購兩類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認購。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在配售中購入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將須指明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配售股份數目。

股份將按每手3,000股買賣。

股份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將由RaffAello Securities（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在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如下文所進一步解述，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計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

股份發售的架構

倘RaffAello Securities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 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認為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並不適當，則RaffAello Securities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可隨時將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前，安排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yuangroupholdings.com 刊登下調通告。該通告亦將包括現載於「概要」一節的股份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及因該下調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因此而減少，則所有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需要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而所有未經確認申請將為無效。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該考慮到，有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才會作出調低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有關通告一經發出，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一經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刊登調低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則發售價(一經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

在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配售的配售股份分配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釐定，並將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有關分配基準旨在使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所接獲的有效公開發售申請數量分配予公開發售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方式(如適當)可能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

不論視乎是否進行發售價下調，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對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宣佈發售價下調

RaffAello Securities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預期定價日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釐定最終發售價將會為不高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10%。因此，倘本公司全面行使發售價下調機制，最終發售價可下調至每股發售股份0.76港元。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設定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最終發售價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yuangroupholdings.com) 刊登有關採用發售價下調機制後最終發售價的公告。有關公告將於刊發分配結果公告 (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 前另行刊發。採用發售價下調機制後宣佈的發售價應為最終發售價，且其後不得變更。

倘並無就採用發售價下調機制作出公告，則最終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除非已動用撤回機制。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於 (其中包括) 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銷；
- (b) 發售價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配售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送達；

股份發售的架構

- (d)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各種情況均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RaffAello Securities（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yuangroupholdings.com 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發行，但只會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概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才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本身的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告完成。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15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則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股份發售的架構

分配

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進行。分配基準或有不同，這取決於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述分配可能(如適當)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等額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乙組總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無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7,500,000股(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50%)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會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倘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以及在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5,000,000股、60,000,000股及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分別30%(就情況(a)而言)、40%(就情況(b)而言)及50%(就情況(c)而言)。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於若干情況下或會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如上文所述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

股份發售的架構

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多於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一倍(即3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股份發售的20%)，且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即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已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公開發售已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供其識別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投資者從公開發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倘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1.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予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3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的90%及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的架構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通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的配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將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基準旨在使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的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概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RaffAello Securities(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在緊隨釐定發售價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協議。

包銷安排、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ii)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iii)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期

20樓2002及2002B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b.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地下、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區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一期地下G30號舖及低層地下B117-23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天源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iv)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 (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v)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v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vii)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vii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x)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x)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xi)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tianyuangroup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yuangroup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xii)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xiii)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向 閣下作出。

(xiv)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xv)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2頁),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謹此就第I-3至I-53頁所載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令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會出現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本所的意見。本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本所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本所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本所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1,188	73,697	81,599
銷售成本	8	(29,497)	(28,950)	(30,669)
毛利		41,691	44,747	50,930
其他收入	6	554	1,748	4,055
其他收益－淨額	7	56	1,311	71
銷售及行政開支	8	(20,579)	(18,492)	(16,2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722	29,314	38,761
所得稅開支	10	(8,616)	(10,640)	(12,353)
年內溢利		13,106	18,674	26,4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106	18,674	26,40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7,481	12,392	19,244
非控股權益	21	5,625	6,282	7,164
		13,106	18,674	26,4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千元呈列)				
基本及攤薄	11	74.8	123.9	192.4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2,551	128,689	128,829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12	48,888	47,298	45,708
無形資產	14	7,755	7,642	9,812
預付款項	17	105	—	3,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21	21	21
		<u>189,320</u>	<u>183,650</u>	<u>187,67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16	26,032	12,704	16,97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6	—	—	68,948
預付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4,727	6,952	9,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8,922	70,003	19,391
		<u>69,681</u>	<u>89,659</u>	<u>114,626</u>
總資產		<u>259,001</u>	<u>273,309</u>	<u>302,296</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	—	—
股份溢價	19	155,000	155,000	155,000
其他儲備	20	(26,160)	(23,742)	(22,237)
保留盈利		53,112	63,086	80,825
		<u>181,952</u>	<u>194,344</u>	<u>213,588</u>
非控股權益	21	50,010	56,292	63,456
權益總額		<u>231,962</u>	<u>250,636</u>	<u>277,04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308	308	308
		<u>308</u>	<u>308</u>	<u>308</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11,580	1,372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3	11,157	15,122	15,824
客戶墊款	22	916	775	1,93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78	5,096	7,190
		<u>26,731</u>	<u>22,365</u>	<u>24,944</u>
總負債		<u>27,039</u>	<u>22,673</u>	<u>25,252</u>
總權益及負債		<u>259,001</u>	<u>273,309</u>	<u>302,296</u>

(C)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28	187,108	187,108	187,10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	3,573	6,438	8,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	—	2
		3,573	6,438	8,338
總資產		<u>190,681</u>	<u>193,546</u>	<u>195,446</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	—	—
股份溢價	19	155,000	155,000	155,000
其他儲備	20(e)	32,108	32,108	32,108
累計虧損		(10,337)	(20,059)	(27,370)
權益總額		<u>176,771</u>	<u>167,049</u>	<u>159,73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014	6,653	7,680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23	11,896	19,844	28,028
		13,910	26,497	35,708
總負債		<u>13,910</u>	<u>26,497</u>	<u>35,708</u>
總權益及負債		<u>190,681</u>	<u>193,546</u>	<u>195,446</u>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資本儲備 (附註20(a))	資本盈餘 (附註20(b))	法定盈餘儲備 (附註20(c))	生產安全儲備 (附註20(d))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1,000	31,021	3,439	3,468	46,437	95,365	44,385	139,7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	7,481	7,481	5,625	13,106
轉撥至生產安全儲備	—	—	—	—	—	806	(806)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與擁有人交易：										
— 貴公司擁有人										
注資(附註19(b))	—	155,000	—	—	—	—	—	155,000	—	155,000
— 向 貴集團當時的 擁有人作出的 視作分派(附註20)	—	—	(75,894)	—	—	—	—	(75,894)	—	(75,894)
	—	155,000	(75,894)	—	—	—	—	79,106	—	79,10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000	(64,894)	31,021	3,439	4,274	53,112	181,952	50,010	231,96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55,000	(64,894)	31,021	3,439	4,274	53,112	181,952	50,010	231,962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392	12,392	6,282	18,674
轉撥至生產安全儲備	—	—	—	—	—	902	(902)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516	—	(1,516)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000	(64,894)	31,021	4,955	5,176	63,086	194,344	56,292	250,63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55,000	(64,894)	31,021	4,955	5,176	63,086	194,344	56,292	250,6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9,244	19,244	7,164	26,408
轉撥至生產安全儲備	—	—	—	—	—	960	(960)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545	—	(545)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000	(64,894)	31,021	5,500	6,136	80,825	213,588	63,456	277,044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4	32,180	49,626	42,289
已付所得稅		(7,699)	(8,622)	(10,259)
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淨額		24,481	41,004	32,03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4	222	374	—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		(131)	—	—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4,772)	(4,274)	(11,831)
購買無形資產		—	(58)	(2,50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4,163	—	(66,4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8)	(3,958)	(80,74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貴公司擁有人的注資	19(b)	155,000	—	—
向 貴集團當時的擁有人 作出的視作分派	20(a)	(49,5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95,520)	473	—
關聯方代表 貴集團結清所付 上市開支而向關聯方還款		—	(6,438)	(1,8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980	(5,965)	(1,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3,943	31,081	(50,612)
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979	38,922	70,0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8,922	70,003	19,39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散雜貨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上市業務」）。上市業務的控股股東為楊金明先生（楊先生或「控股股東」）。

1.2 重組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披露重組完成之前，上市業務由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天源碼頭」）及茂名市正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正源碼頭」）經營，兩者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同屬於茂名市天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茂名天源」）的碼頭團隊。正源碼頭由茂名天源擁有100%權益，天源碼頭則分別由茂名天源及茂名港集團有限公司（「茂名港集團」）擁有60%及40%權益。茂名天源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除上市業務外，正源碼頭亦從事道路建設服務，而茂名天源亦從事貿易業務（統稱為「其他業務」）。

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及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據此集團公司於上市業務中擁有的股權轉讓予並由貴公司控制。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隆茂環球有限公司（「隆茂」）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代表隆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股繳足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94股未繳足股份獲配發予漢福企業有限公司（「漢福」），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而6股未繳股份獲發行予復港控股有限公司（「復港

控股)]，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第三方投資者楊帆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復港控股及漢福分別向 貴公司注資人民幣9,300,000元及人民幣145,700,000元現金以繳足股本。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金源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金源」)在香港註冊成立，一股普通股獲配發予隆茂。其後，金源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茂名金源有限公司(「茂名金源」)在中國成立。茂名金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000,000元，分別由楊先生擁有94%權益及由加平有限公司(「加平」)擁有6%權益。加平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帆先生擁有及控制。
- (e)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茂名金源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43,800,000元從茂名天源收購正源碼頭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天源碼頭的60%股本權益。在上述轉讓後，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由茂名金源分別擁有60%及100%權益。
- (f)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金源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45,7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從楊先生及加平收購茂名金源的94%及6%股本權益。在上述股本權益轉讓後，茂名金源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 貴公司分別間接持有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的60%及100%股本權益。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 實繳資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直接持有：					
隆茂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1美元	100%	在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i)
間接持有：					
天源碼頭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在中國提供散雜貨 裝卸服務及相關 配套服務	(ii)
正源碼頭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在中國提供散雜貨 裝卸服務及相關 配套服務	(i)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 實繳資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金源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八月四日	1港元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ii)
茂名金源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八日	人民幣 155,000,000 元	100%	在中國投資控股	(i)

- (i) 由於該等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規定無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天源碼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會計政策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而成，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金源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金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在編製中。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主要通過天源碼頭、正源碼頭及茂名天源碼頭團隊經營，並由楊先生控制。根據重組，之前由楊先生持有的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的股權被轉讓至 貴公司。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就上市業務目的而進行，而業務的管理及控股股東並無發生改變。因此，由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上市業務的持續，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上市業務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而編製及呈列，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年度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亦包括茂名天源碼頭團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重組完成當日的資產、負債及業績。

其他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載入歷史財務資料，原因為(i)有關業務歷來由獨立的管理團隊管理，與上市業務的團隊不同；(ii)有關業務在業務風險及回報、客戶基礎及內容方面與上市業務不同，且根據重組並無成為 貴集團的一部分；及(iii)有關業務的共用設施有限，與上市業務很少進行公司間交易或公司內部交易。

有關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歷史財務資料中的所得稅開支已根據集團實體及茂名天源碼頭團隊的適用稅率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已呈列年度。

2.1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於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但並無提前採用的新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分類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與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正在評估於首次應用上述其他與貴集團相關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時的潛在影響。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計採納上述其他現行準則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貴集團管理層計劃於該等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本生效後才加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項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依據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決定。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在權益工具並非持作買賣的情況下，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貴集團預期該新準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金融負債訂有兩項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因負債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調整回至損益。就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將不會對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因為該新規定僅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產生影響，而貴集團並無此類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確認減值虧損的一種新模型，即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損失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素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質素變

動歷經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的對沖關係，除利率風險的投資組合公平值對沖外。該新準則亦引入經擴大的披露要求及呈列變動。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前者並無承受重大減值。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金融資產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將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不會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以往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應確認多少收入：(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自交換約定貨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該準則從基於風險和回報轉移法的收入確認模式轉變為基於控制權轉移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了關於合約成本及許可安排資本化的具體指引，同時納入了一套關於實體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數額、時間和不確定性的完整披露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多個履約責任被識別時所確認收入金額產生影響。該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需要更多的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報告期確認的收入時間及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並考慮貴集團將根據與其現行收入確認政策類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就所有租賃合約有權使用的資產。承租人亦須於收益表中呈列租賃負債及有權使用的資產折舊的有關利息開支。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此不僅會改變開支的分配，亦會改變各租賃期期間確認的開支總額。有權使用的資產的直線法折舊與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相結合將導致租賃初始年度計入損益的費用總額增加，以及租賃後期的開支減少。

貴集團為若干辦公室的承租人，該等辦公室及土地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現時就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如附註2.24所載)是要在貴集團當期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記錄租賃開支及披露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的新規定，不再容許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外確認租賃。相反，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在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資產(如屬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形式(如屬付款責任)確認。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租金開支，但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則將會增加。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不屬重大，故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預期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才適用。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事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入賬。

於集團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在集團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淨資產。按逐項收購基準，貴集團按集團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公平值或佔現時所有權權益的比例確認於集團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的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於必要時，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予以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取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在收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後，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年度內，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該等投資須接受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額投資對沖除外。

有關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損益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財務費用項下。所有其他外匯損益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所置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在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年折舊率
樓宇	3至40年	0至3%	2.43%至33.33%
碼頭設施	2至40年	0至3%	2.43%至50.00%
裝載設施	3至20年	3%	4.85%至32.33%
儲存設施	14至30年	3%	3.23%至6.93%
辦公設備	3至10年	0至3%	9.70%至33.33%
運輸設備	4至20年	3%	4.85%至24.25%
租賃裝修	10年	0%	10.00%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或待安裝的碼頭設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與資產建造及收購有關的所有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工程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之時。於建設／安裝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並按照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在各報告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6 預付經營租賃

預付經營租賃指就土地作出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乃按直線法將就土地作出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於40至70年的租期中進行分配計算。

2.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海域使用權及計算機軟件。海域使用權及計算機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海域及計算機軟件分別於50年及3年內的使用權支付的代價。海域使用權及計算機軟件分別於50年及3年內按直線法計算攤銷費用。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計提攤銷的資產會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年度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會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4)。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定期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或然事件而定，而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貴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具有可執行權力。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年度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活動中就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的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周期（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3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消耗掉的燃油，燃油初始按購買價確認，其後於使用後確認為開支。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值作為所得款項(除稅後)扣減項。

2.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如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周期(以較長者為準))到期,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外,否則稅項均在損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下才會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的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才會確認。

(c) 抵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政府施行的相關規定，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全部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已參加地方市政府實施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資金，而供款額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 貴集團僱員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b) 花紅計劃

就將於報告年度末後十二個月內全面到期的花紅計劃所計提的撥備會於承擔合約責任或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

撥備乃按償付該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以稅前利率（應能反映當時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計算的現值衡量。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 貴集團為截至結算日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在僱員正式休假時確認。

2.19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償付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的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償付該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以稅前利率（應能反映當時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計算的現值衡量。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所提供服務在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增值稅」）後應收的金額。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將會確認收入。 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提供服務

提供裝卸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b) 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所得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c) 來自提供擔保及質押資產作為茂名天源若干銀行融資的收入

來自提供擔保及質押資產作為茂名天源若干銀行融資收入乃根據中國工商銀行發佈的三個月人民幣定期存款每月利率與集團公司所質押茂名天源銀行融資總額確認。

2.21 政府補貼

當能合理確定將會獲發政府補貼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

與費用有關的政府補貼會於與擬補償費用對應之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遞延及確認。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貴集團將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該貼現轉回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以原實際利率確認。

2.2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就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文據條款於債務到期時還款引致的虧損而向持有人作出償付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關聯方向銀行、財務機構及其他法團提供，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該等財務擔保於擔保發出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此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與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之較高者計量。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按以下二者之間的淨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確定：債務工具約定的付款；與在無擔保情況下所需的付款，或應向承擔債務的第三方支付估計金額。

2.24 經營租賃

所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a)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扣除。

(b)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按照有關資產的性質於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且(如適用)按照附註2.5所載 貴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自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按照上文附註2.20(b)所載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2.25 股息分派

向集團公司的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集團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年度在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承受各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圖降低其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實行風險管理。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惟有部分交易以外幣結算。 貴集團現時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而是透過緊密監控匯率波動情況來管理外幣風險。

除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應計費用人民幣721,000元、人民幣4,093,000元及人民幣4,549,000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19,000元及人民幣71,000元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下跌／上升5%(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189,000元及人民幣224,000元，主要由於港元或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換算所得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銀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3%至0.35%、0.01%至0.35%及0.01%至0.35%。利率變動不會被視為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1.2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及 貴集團就授予茂名天源的銀行融資而向若干財務機構提供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存置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大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用素質較高，而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大商業銀行 (附註(i))	38,622	44,412	19,188
其他上市銀行	271	25,579	189
	<u>38,893</u>	<u>69,991</u>	<u>19,377</u>

(i) 四大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77%、62%及24%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而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8%、17%及7%為應收最大客戶款項。

貴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然而， 貴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用以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或對手方作出銷售，且 貴集團會定期對客戶及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 貴集團透過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來評估每名客戶或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檢討，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該等監控程序。於釐定是否需為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時， 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以及收回的可能性。就此， 貴公司董事於評估各項債務的可回收性後信納有關風險不大並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充足撥備(如有)。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確認任何減值。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6。

3.1.3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為貴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預期透過經營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應付日後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年度以按有關到期組別對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貴公司
	一年以內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77	1,9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580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11,896
	<u>18,957</u>	<u>13,81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66	6,1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72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19,844
	<u>12,538</u>	<u>26,00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94	6,7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8,028
	<u>11,294</u>	<u>34,824</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款淨額指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按歷史財務資料列示的「權益總額」計算。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款，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或披露公平值的金融工具可依據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層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分為如下三個層級：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級)。
- (ii) 除第1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2層級)。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級)。

由於到期日較短，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預期日後事件)進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在中國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種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年度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並定期審閱有關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符合物業、廠房及

設備實現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方面的過往經驗作出。有關估計可能會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為應對惡劣行業周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重大變動，折舊開支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c) 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結果記錄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計提撥備。評估減值情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如所預期的情況與原有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開支。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配置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從而被確定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散貨及雜貨裝卸服務以及港口相關配套增值服務。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按碼頭對業務的經營業績進行檢討。各單個碼頭構成一個營運分部。然而，考慮到以下各項，該等碼頭已合併入一個分部：(i) 碼頭具有類似的經濟特點及監管環境；(ii) 所有收入及營運溢利均來自提供裝卸服務；(iii) 貴集團整體而言具有統一的內部組織架構、管理系統及內部申報系統；及(iv) 董事會從 貴集團綜合層面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因此， 貴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用於作出策略決策。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因為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 貴集團的所有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其被認為一個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

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向外部客戶提供的主要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提供裝卸服務的收入	69,890	71,987	77,886
租金收入	1,298	1,710	3,713
	<u>71,188</u>	<u>73,697</u>	<u>81,599</u>

以下來自與外部客戶進行的交易之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164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14,162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10,319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9,866	9,686

* 特定客戶的收入少於 貴集團特定年度收入的10%。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茂名天源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及質押資產作為抵押品的 收入(附註27(b)(i)).....	—	1,679	4,042
補貼收入	385	69	—
保險理賠收入	169	—	13
	<u>554</u>	<u>1,748</u>	<u>4,055</u>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家船務公司損毀碼頭設施 及裝卸設備所作的賠償淨額	—	1,287	—
其他	56	24	71
	<u>56</u>	<u>1,311</u>	<u>71</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3,551	15,320	16,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8,049	7,563	7,870
上市開支	12,237	9,329	6,922
勞工服務費	5,340	4,630	4,481
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850	881	982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 (附註12)	1,590	1,590	1,59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243	276	337
水電	1,392	1,326	1,492
燃料開支	1,623	1,415	1,609
維修及維護開支	1,164	1,491	1,735
運輸成本	571	506	500
差旅開支	450	528	576
辦公室開支	464	260	327
保險成本	228	224	236
生產安全開支	504	520	697
經營租賃租金	164	193	170
核數師薪酬	150	150	125
其他開支	1,506	1,240	1,162
銷售成本、銷售及 行政開支總額	<u>50,076</u>	<u>47,442</u>	<u>46,964</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0,843	12,510	12,948
退休計劃供款	1,565	1,678	1,856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143	1,132	1,349
	<u>13,551</u>	<u>15,320</u>	<u>16,153</u>

(a) 董事酬金

於重組完成前，楊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自茂名天源（上市業務的前控股公司）收取酬金（其中部分與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有關）。概無就該等酬金作出分配，因董事認為，將彼等提供予 貴集團的服務與提供予茂名天源的服務所收取的該等金額作出分配乃屬不切實際。於重組完成後，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收取酬金。楊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或應收的薪酬載列如下：

	基本工資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先生	240	—	—	—	240
董慧敏女士	354	—	14	—	368
蘇柏翰先生	66	80	—	3	149
	<u>660</u>	<u>80</u>	<u>14</u>	<u>3</u>	<u>757</u>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或應收的薪酬載列如下：

	基本工資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先生	240	—	—	—	240
董慧敏女士	515	—	—	—	515
蘇柏翰先生	64	80	8	—	152
	<u>819</u>	<u>80</u>	<u>8</u>	<u>—</u>	<u>907</u>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或應收的薪酬載列如下：

	基本工資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先生	240	—	—	—	240
董慧敏女士	520	—	16	—	536
蘇柏翰先生	64	80	8	—	152
	<u>824</u>	<u>80</u>	<u>24</u>	<u>—</u>	<u>928</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的酬金。

(i)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就其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董事提前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

(iii)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董事出任 貴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iv)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27(d)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7(b)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概無於往績記錄期末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以 貴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 貴公司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楊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彭漢忠先生、鄔錦雯女士及黃耀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故其並無以 貴公司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3名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附註9(a)。往績記錄期內應付餘下2名、2名、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76	686	707
退休計劃供款	11	25	24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2	4	—
	<u>289</u>	<u>715</u>	<u>731</u>

貴集團該等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上述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解聘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貴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據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貴公司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就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的標準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內地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預扣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616	10,640	12,353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u>8,616</u>	<u>10,640</u>	<u>12,353</u>

如下表所示，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722	29,314	38,761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			
稅率計算	8,040	9,852	11,62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486	563	489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			
資產的稅務虧損	90	225	242
	<u>8,616</u>	<u>10,640</u>	<u>12,353</u>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重組時發行的100股股份被視作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每股盈利尚未計及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進行的449,999,9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原因為資本化發行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後才生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7,481	12,392	19,2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	100	100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 人民幣千元呈列)	74.8	123.9	192.4

(b) 攤薄

已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12 預付經營租賃－ 貴集團

貴集團的預付經營租賃指就位於中國茂名的土地作出的付款，租期為40至70年，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59,003	59,003	59,003
累計攤銷	(8,525)	(10,115)	(11,705)
賬面淨值	50,478	48,888	47,298
年內攤銷	(1,590)	(1,590)	(1,590)
年末賬面淨值	48,888	47,298	45,708
於年末			
成本	59,003	59,003	59,003
累計攤銷	(10,115)	(10,705)	(13,295)
賬面淨值	48,888	47,298	45,708

預付經營租賃包括取得使用若干土地(全部位於中國於固定年度作自用樓宇及設施)的權利的成本。

貴集團已於綜合損益扣除的預付經營租賃攤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56	956	956
銷售及行政開支	634	634	634
	1,590	1,590	1,590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零、人民幣20,936,000元及人民幣32,418,000元的若干土地已質押作為茂名天源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7(b)(i))。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碼頭設施	裝載設備	儲存設施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487	84,967	30,247	6,643	307	227	—	3,846	135,724
添置	112	434	798	—	230	677	314	2,533	5,098
轉撥	2,444	848	—	—	—	—	—	(3,292)	—
出售	—	—	(222)	—	—	—	—	—	(222)
折舊費用	(480)	(4,879)	(2,049)	(310)	(191)	(136)	(4)	—	(8,049)
年末賬面淨值	<u>11,563</u>	<u>81,370</u>	<u>28,774</u>	<u>6,333</u>	<u>346</u>	<u>768</u>	<u>310</u>	<u>3,087</u>	<u>132,551</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942	114,770	37,448	8,929	1,680	1,310	314	3,087	181,480
累計折舊	(2,379)	(33,400)	(8,674)	(2,596)	(1,334)	(542)	(4)	—	(48,929)
賬面淨值	<u>11,563</u>	<u>81,370</u>	<u>28,774</u>	<u>6,333</u>	<u>346</u>	<u>768</u>	<u>310</u>	<u>3,087</u>	<u>132,551</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563	81,370	28,774	6,333	346	768	310	3,087	132,551
添置	69	822	521	—	221	10	40	2,392	4,075
轉撥	239	1,184	45	—	82	—	—	(1,550)	—
出售	—	—	(374)	—	—	—	—	—	(374)
折舊費用	(541)	(4,271)	(2,125)	(310)	(124)	(170)	(22)	—	(7,563)
期末賬面淨值	<u>11,330</u>	<u>79,105</u>	<u>26,841</u>	<u>6,023</u>	<u>525</u>	<u>608</u>	<u>328</u>	<u>3,929</u>	<u>128,689</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250	113,711	37,476	8,929	1,983	1,320	354	3,929	181,952
累計折舊	(2,920)	(34,606)	(10,635)	(2,906)	(1,458)	(712)	(26)	—	(53,263)
賬面淨值	<u>11,330</u>	<u>79,105</u>	<u>26,841</u>	<u>6,023</u>	<u>525</u>	<u>608</u>	<u>328</u>	<u>3,929</u>	<u>128,689</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330	79,105	26,841	6,023	525	608	328	3,929	128,689
添置	—	332	588	—	200	6	—	6,884	8,010
轉撥	124	1,613	1,498	—	—	—	—	(3,235)	—
折舊費用	(598)	(4,250)	(2,304)	(310)	(203)	(171)	(34)	—	(7,870)
年末賬面淨值	<u>10,856</u>	<u>76,800</u>	<u>26,623</u>	<u>5,713</u>	<u>522</u>	<u>443</u>	<u>294</u>	<u>7,578</u>	<u>128,829</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74	115,656	39,562	8,929	2,183	1,326	354	7,578	189,962
累計折舊	(3,518)	(38,856)	(12,939)	(3,216)	(1,661)	(883)	(60)	—	(61,133)
賬面淨值	<u>10,856</u>	<u>76,800</u>	<u>26,623</u>	<u>5,713</u>	<u>522</u>	<u>443</u>	<u>294</u>	<u>7,578</u>	<u>128,829</u>

- (a) 已於綜合損益扣除的折舊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905	6,390	6,638
銷售及行政開支	1,144	1,173	1,232
	<u>8,049</u>	<u>7,563</u>	<u>7,870</u>

- (b)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中或待安裝的碼頭設施及儲存設施。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在申請若干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20,000元）的所有權證書。
- (d)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全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402,000元、人民幣10,564,000元及人民幣12,379,000元。
- (e)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07,49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茂名天源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7(b)(i)）。

14 無形資產－貴集團

	海域使用權	計算機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964	8	7,972
添置	—	26	26
攤銷費用	(242)	(1)	(243)
年末賬面淨值	<u>7,722</u>	<u>33</u>	<u>7,75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765	67	9,832
累計攤銷	(2,043)	(34)	(2,077)
賬面淨值	<u>7,722</u>	<u>33</u>	<u>7,75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722	33	7,755
添置	—	163	163
攤銷費用	(242)	(34)	(276)
期末賬面淨值	<u>7,480</u>	<u>162</u>	<u>7,64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765	230	9,995
累計攤銷	(2,285)	(68)	(2,353)
賬面淨值	<u>7,480</u>	<u>162</u>	<u>7,64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480	162	7,642
添置	2,506	1	2,507
攤銷費用	(283)	(54)	(337)
年末賬面淨值	<u>9,703</u>	<u>109</u>	<u>9,81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271	231	12,502
累計攤銷	(2,568)	(122)	(2,690)
賬面淨值	<u>9,703</u>	<u>109</u>	<u>9,812</u>

(a) 已於綜合損益扣除的攤銷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42)	(242)	(283)
銷售及行政開支	(1)	(34)	(54)
	<u>(243)</u>	<u>(276)</u>	<u>(337)</u>

(b)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6,578,000元的海域使用權已質押作為茂名天源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7(b)(i)）。

15 遞延所得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u>21</u>	<u>21</u>	<u>21</u>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u>(308)</u>	<u>(308)</u>	<u>(308)</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87)</u>	<u>(287)</u>	<u>(287)</u>

當可合法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被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無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應計開支的時差	在建工程的時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u>	<u>(308)</u>

貴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3,000元、人民幣1,737,000元及人民幣3,111,000元稅務虧損(並無結轉作日後應課稅收入)確認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315,000元及人民幣557,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58,000元、人民幣176,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的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未確認人民幣2,699,000元、人民幣5,038,000元及人民幣7,832,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遞延所得稅負債本來須支付作為有關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由於董事確認有關溢利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到中國境外，故並無就該預扣稅作出撥備。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087	9,585	7,07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087	9,585	7,070
應收票據－第三方.....	9,546	2,030	9,050
可收回增值稅.....	1,625	509	243
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774	580	611
	<u>26,032</u>	<u>12,704</u>	<u>16,974</u>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27(d)).....	—	—	68,948

- (a)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在30天至120天以內。於有關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12,409	8,381	6,227
31至60天.....	1,003	386	843
61至90天.....	160	662	—
91至180天.....	515	156	—
	<u>14,087</u>	<u>9,585</u>	<u>7,070</u>

- (b) 貴集團於有關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101,000元、人民幣1,117,000元及人民幣631,000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有關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而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的評估，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	—	—
31至60天	586	299	631
61至90天	—	662	—
91至180天	515	156	—
	<u>1,101</u>	<u>1,117</u>	<u>631</u>

其他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不含減值資產。

- (d)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e)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因為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其他開支預付款項	1,154	514	977
預付上市開支	3,573	6,438	8,336
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05	—	—
正源碼頭建設預付款項	—	—	3,300
	<u>4,832</u>	<u>6,952</u>	<u>12,613</u>
減：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105)	—	(3,300)
預付款項即期部分及其他資產	<u>4,727</u>	<u>6,952</u>	<u>9,313</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上市開支	3,573	6,438	8,336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9	12	14
銀行現金	38,893	69,991	19,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38,922	70,003	19,391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8,922	69,684	19,320
港元	—	319	71
	38,922	70,003	19,391

- (a) 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上述銀行現金的賬面值。

19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同等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0.01港元的法定股份	38,000,000	380	300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 貴公司後 發行股份(附註(a))	100	—	—	—
貴公司擁有人繳足 的股本(附註(b))	—	—	—	155,000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	—	155,000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94股股份及6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漢福及復港控股。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復港控股及漢福分別向 貴公司注資人民幣9,300,000元及人民幣145,700,000元，以繳足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100股股份。

20 其他儲備及股息－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其他資本儲備及向 貴集團當時的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其他資本儲備即於重組時，已收購的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當時的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包括以下兩項總和：i)於重組時就收購正源碼頭及天源碼頭而向控股股東支付的現金總代價人民幣49,500,000元；ii)茂名天源於重組完成前代表 貴集團收取的未匯付收入所得款項淨額視作分派予控股股東的人民幣26,394,000元(除稅及茂名天源支付的其他開支後)。

(b) 貴集團資本盈餘

於各結算日的資本盈餘相當於集團公司的當時股東的出資與該等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於該等集團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資本盈餘可用作增加集團公司資本。

(c) 貴集團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該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須分配其稅後溢利的10% (按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及集團公司適用的其他法規釐定) 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集團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向集團公司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必須向儲備作出分配。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 (如有) 及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資本化為集團公司的資本，但於資本化後的剩餘儲備金額不得少於集團公司註冊資本的25%。

(d) 貴集團生產安全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貴集團須留存往績記錄期來自碼頭經營的總收入的若干百分比作為儲備。該儲備可用於提升碼頭經營的安全，及該等款項被視為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扣除。

(e) 貴公司其他儲備

貴公司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與貴公司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f) 貴集團股息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起，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1 非控股權益 —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乃有關天源碼頭。

(a) 重大限制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源碼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7,615,000元、人民幣46,429,000元及人民幣6,692,000元於中國持有，並須受地方外匯管制法規規限。該等地方外匯管制法規就源自中國的回籠資金 (以正常股息方式除外) 作出限制規定。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95,849	93,398	91,009
流動資產	37,068	53,799	75,602
總資產	132,917	147,197	166,611
負債			
流動負債	7,893	6,468	7,972
總負債	7,893	6,468	7,972
資產淨值	125,024	140,729	158,639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910	45,729	50,3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789	21,146	23,982
所得稅開支	(4,729)	(5,441)	(6,0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060	15,705	17,91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625	6,282	7,16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775	21,655	20,41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897	(2,841)	(60,1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4,672	18,814	(39,7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3	27,615	46,4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15	46,429	6,692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撇銷前金額。

22 客戶墊款－ 貴集團

客戶墊款指自尚未獲提供服務的客戶收取的碼頭裝卸費及預先收取的租金收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3,308	3,527	3,8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63	5,005	4,498
其他應付稅項	472	429	657
應計上市開支	1,914	6,161	6,796
總計	11,157	15,122	15,824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7(d))	11,580	1,372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	1,914	6,161	6,796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100	492	884
總計	<u>2,014</u>	<u>6,653</u>	<u>7,680</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1,896</u>	<u>19,844</u>	<u>28,028</u>

- (a) 除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應計費用人民幣721,000元、人民幣4,093,000元及人民幣4,549,000元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外，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因為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 (c) 應付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722	29,314	38,761
調整：			
— 折舊	8,049	7,563	7,870
—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	1,590	1,590	1,590
— 無形資產攤銷	243	276	337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02)	13,328	(4,270)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780)	—	(2,016)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801)	(2,225)	(2,36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b))	13,512	(4,24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68	4,164	1,223
— 客戶墊款	(221)	(141)	1,155
經營所得現金	<u>32,180</u>	<u>49,626</u>	<u>42,289</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 (附註13)	222	3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2	374	—

非現金交易

- (a) 應收茂名天源款項人民幣26,394,000元指茂名天源於往績記錄期代表 貴集團收取的未匯付收入所得款項淨額(除稅及茂名天源支付的其他開支後)。該款項透過視作向當時的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分派的方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重組完成後結算。
- (b) 截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512,000元、人民幣7,988,000元及人民幣7,684,000元的上市開支由關聯方代表 貴集團結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結清該等上市開支而向關聯方償還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9,056,000元。

25 或然事項

除附註12、13、14及27(b)(i)所披露的資產質押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事項。

26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對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45	—	25,058
已授權但未訂約	65,022	64,918	30,766
	<u>65,067</u>	<u>64,918</u>	<u>55,824</u>

27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關係

名稱	關係
楊先生	控股股東
茂名天源	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前控股公司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其他章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其他重大交易：

(i) 貴公司上市後不會繼續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茂名天源提供裝卸服務的收入	57	—	—
就茂名天源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 質押資產作為抵押品的收入(附註*)	—	1,679	4,042
向茂名天源購買柴油	<u>900</u>	<u>—</u>	<u>—</u>

附註*

- 提供無償擔保及質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質押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作為抵押品外，並就茂名天源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有關質押及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

- 提供有償擔保及質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質押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作為抵押品，並就茂名天源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作為回報，控股股東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貴集團支付提供擔保及資產抵押報酬人民幣1,679,000元及人民幣4,042,000元。有關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質押詳情，請參閱附註12、附註13及附註14。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2.23所述)對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於擔保日期的公平值作出評估，認為應付該等承擔債務的銀行的估計金額微不足道，故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撥備。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與關聯方協定的條款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除與附註9(a)披露的董事酬金相關者外，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95	949	950
退休計劃供款	25	42	44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5	7	6
	<u>525</u>	<u>998</u>	<u>1,000</u>

(d) 與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i)			
— 茂名天源	—	—	68,948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i)			
— 楊先生	8,108	1,372	—
— 茂名天源	3,472	—	—
	<u> </u>	<u> </u>	<u> </u>
	<u>11,580</u>	<u>1,372</u>	<u> </u>

(i)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取／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結清。

(ii) 於往績記錄期末結清的最高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受楊先生控制實體的 款項的未結清最高金額	29,808	—	68,948
	<u> </u>	<u> </u>	<u> </u>

28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附註(a))	32,108	32,108	32,10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55,000	155,000	155,000
	<u>187,108</u>	<u>187,108</u>	<u>187,108</u>

(a) 其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記錄為視作投資成本。

(b)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且於可見將來不會償還。

29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499,999港元撥充資本，向 貴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 人民幣元	每股股份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76港元計算(在每 股股份0.84港元的 基礎上按發售價 下調機制下調10%)	203,776	69,856	273,632	0.46	0.55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84港元計算	203,776	79,536	283,312	0.47	0.56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0港元計算	203,776	98,895	302,671	0.50	0.6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13,588,000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9,812,000元作出調整。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84港元及1.0港元計算，且亦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76港元計算(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後)，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約人民幣28,488,000元的上市開支，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計入)。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港元已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591元兌換成人民幣。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有關上述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予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專業操守準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專業會計師專業操守準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礎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也未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本所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乃屬充分、恰當，為本行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所持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估值的意見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敬啟者：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貴集團提供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

估值基準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代表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市值被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確認估值乃按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進行。

吾等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所載規定。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乃按整體權益基準進行。

估值假設

吾等對每項物業的估值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別報酬或優惠或僅特定擁有人或購買人可得的任何價值因素）所增加或減少的估計價格。

在對該等物業估值時，吾等假設按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獲批特定年期的物業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出讓金。吾等依賴 貴公司就該等物業的業權所給予的意見。就吾等的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各自的擁有人對該等物業各自有強制執行業權及於所獲批的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有權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吾等假設發展項目均已取得有關政府當局發出的所有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吾等亦假設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建設遵守當地的規劃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已獲或將獲有關機關批准。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不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由於該物業的特定性質及周邊並無與該物業有相同特徵的銷售交易，故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改善工程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對於土地部分，吾等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憑證，惟須作出合適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地點、時間、規模等。折舊重置成本法受有關實體使用資產的整體服務潛力所規限，須充分考慮所採用的資產總值。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達致的市值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且假設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不會拆散交易。

於中國租賃予 貴集團的第二類物業無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禁止轉讓及分租或是由於缺乏重大租值利潤。

資料來源

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並接納所獲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憑證、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地盤及樓面圖、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按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文件或其他資料副本而定，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對估值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獲告知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謹此指出，吾等獲提供的文件主要以中文編寫，英文譯本是吾等對內容的理解。因此，吾等建議 貴公司參考該等文件的中文原本，並就該等文件的合法性及詮釋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業權調查

吾等獲提供該等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此外，吾等並無進行查核或查閱原文件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確定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載於吾等獲提供的副本。吾等亦無法確定中國物業的業權，故依賴 貴公司就其於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進行估值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在中國的物業業權的資料。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實地視察乃由Tommy Yuen先生(高級估值師)在Fei Jin-biao先生(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的監督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進行。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及任何其他結構損害，且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任何測試。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惟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副本所示面積均為正確。

獨立性確認

吾等謹此確認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簽署人並無任何金錢利益或有與該物業進行適當估值存在衝突的其他利益，或可能合理被視為對其提供不偏不倚意見的能力造成影響。吾等亦確認吾等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所示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估值報告中所載全部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吾等的估值報告。

此致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茂名市
人民南路168號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陳家輝
MSc, MRICS, MHKIS,
MCIREA, RPS (GP)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區域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陳先生於大中華區及多個海外國家的專業物業估值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擁有充足的勝任估值工作所需的現有國內市場知識、技能及理解。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 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的物業			
1. 位於中國廣東省 茂名市茂港區水東開發區的 五幅土地及多幢樓宇	人民幣 54,000,000元	100	人民幣 54,000,000元
2. 位於中國廣東省 茂名市電白區水東開發區的 另外五幅土地及多幢樓宇	人民幣 37,000,000元	100	人民幣 37,000,000元
	小計： 人民幣 91,000,000元		人民幣 91,000,000元
第二類－ 於中國租賃予 貴集團的物業			
3. 位於中國廣東省 茂名市電白區砲台市場的 一幢樓宇及多項配套設施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總計： 人民幣 91,000,000元		人民幣 91,000,000元

估值報告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茂名市茂港區 水東開發區 的五幅土地及 多幢樓宇	<p data-bbox="464 524 839 741">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為132,723.81平方米的5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包括2棟辦公樓、2棟倉庫大樓及多棟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為9,908.03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763 839 842">該物業的樓宇乃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完工。</p> <p data-bbox="464 864 839 965">該物業位於茂港區，該區是茂名市的郊區。周邊開發項目主要為工業開發項目。</p> <p data-bbox="464 987 839 1066">該物業已獲授一定年期的土地使用權（請參閱以下附註1）。</p>	<p data-bbox="855 524 1158 999">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地盤面積7,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為期18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61,080元，倘承租人經由出租人碼頭處理的貨物流量於第1年超過60,000噸、第2年超過80,000噸，第3年至第18年每年超過120,000噸，可豁免年租金。</p> <p data-bbox="855 1021 1158 1279">該物業地盤面積18,84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年租金為人民幣274,843.42元。</p> <p data-bbox="855 1301 1158 1411">該物業其他部分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貯存用途。</p>	<p data-bbox="1214 524 1401 663">人民幣 54,000,000元 (人民幣 五千四百萬元)</p>

附註：

- (1) 根據5份國有土地使用證，總地盤面積為132,723.8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歸屬於茂名市正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用途	土地使用年期屆滿日期	地盤面積(平方米)
(2009) 154	貯存	二零五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29,259.00
(2009) 141	貯存	二零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40,864.90
(2014) 011	公共設施	二零六四年二月十七日	13,093.21
(2009) 149	工業	二零五六年二月六日	28,853.70
(2011) 052	工業	二零五三年一月十四日	20,653.00
總計：			132,723.81

- (2) 根據15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9,908.03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茂名市正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 (3) 根據營業執照第44090000004212號，茂名市正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已經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4) 吾等獲提供關於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茂名市正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 (b) 該物業部分訂有一項以中國廣發銀行茂名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除該按揭外，該物業並無被扣押、並無訂立按揭及受任何其他權利限制；及
- (c) 茂名市正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有權於土地使用期內佔有、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出售該物業。

估值報告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茂名市電白區 水東開發區的 另外五幅土地及 多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為108,811.48平方米的5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包括1棟辦公及宿舍樓、其他2棟辦公樓及多棟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為5,469.09平方米。</p> <p>該物業的樓宇乃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完工。</p> <p>該物業位於電白區，該區是茂名市的郊區。周邊開發項目主要為工業開發項目。</p> <p>該物業總地盤面積106,222.14平方米的4幅土地已獲授不同年期的土地使用權（請參閱以下附註3）。</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貯存用途。	<p>人民幣 37,000,000元 (人民幣 三千七百萬元)</p> <p>(請參閱以下 附註1及2)</p>

附註：

- (1) 據貴集團告知，該五幅土地中其中一幅地盤面積2,589.34平方米的土地並無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吾等於估值過程中並無賦予該幅土地任何商業價值。
- (2) 據貴集團告知，總建築面積為2,398.09平方米的該物業若干部分的房屋所有權證尚未取得。吾等於估值過程中並無賦予該部分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倘該部分獲發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且授出證書涉及的所有土地出讓金及相關費用已全數償付，則該物業上述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應為人民幣3,400,000元。

- (3) 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證，總地盤面積為106,222.14平方米的該物業若干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予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用途	土地使用年期屆滿日期	地盤面積(平方米)
(2007) 2100014	綜合	二零五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15,295.00
(2006) 2100139	倉庫	二零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24,493.34
(2006) 2100140	倉庫	二零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61,035.46
(2007) 2100015	倉庫	二零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5,398.34
		總計：	106,222.14

- (4)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的確認書，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有權使用該幅地盤面積2,589.34平方米的土地。
- (5) 根據13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3,071平方米的該物業若干部分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
- (6) 根據營業執照第440903000000655號，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已經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7) 吾等已獲提供關於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權，並為該物業的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106,222.14平方米)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
 - 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有權於有關土地使用期內佔有、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出售該物業的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106,222.1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 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已取得總建築面積3,071平方米的該物業部分的房屋所有權，並為其唯一擁有人；
 - 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有權於有關土地使用期內佔有、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總建築面積為3,071.81平方米的該物業部分的房屋所有權；
 - 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有權使用該幅地盤面積2,589.34平方米的土地；及
 - 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正申請總建築面積2,398.09平方米的該物業部分的行政許可。領取有關行政許可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有權繼續使用該物業的有關部分。

估值證書

第二類－於中國租賃予 貴集團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位於中國廣東省 茂名市電白區砲台 市場的一幢樓宇及 多項配套設施	<p data-bbox="595 573 1145 640">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3,000平方米的一幢5層高樓宇及多項配套設施。</p> <p data-bbox="595 678 1145 824">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予茂名市正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期十年，年租金為人民幣98,000元。</p> <p data-bbox="595 862 1145 1090">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物業座落於集體土地之上且租約並無登記；存在租約可能被視為無效的法律缺陷；茂名市正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願意在租約無效的情況下承擔任何罰款及損失；而法律缺陷對承租人的可持續經營並無重大負面影響。</p>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採納。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

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按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

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並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付清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

連任。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將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另作別論。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經裁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dd)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遭法律禁止或停止出任董事；
- (ff)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h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就該等認股權證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

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為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出資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職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何種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其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中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該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A) 最少兩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目的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
- 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股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條文的規限下,該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支付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可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信託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無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

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C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公司法有關內容及若干細則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無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漢福。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93股及6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漢福及復港控股。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我們的股東決定增發3,962,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
- (c)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為600,000,000股，另有3,4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 (d)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所進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進行任何改變本公司實際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e)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增加至 40,000,000 港元，方法為增發 3,96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足 30 天當日或之前，在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授權董事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實施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及
 - (iii) 此外，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 4,499,999 港元撥充資本，以該等金額作為資本按面值全數繳足 449,999,900 股股份，並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於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事宜及分派；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 20% 的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

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遵照大綱及細則為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而配發的任何股份除外），此項授權的有效期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隆茂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代表隆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漢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楊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代表漢福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復港控股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楊帆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代表漢福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茂名金源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分別由楊先生及加平擁有94%及6%。加平由楊帆先生全資擁有。
- (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茂名金源與茂名天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茂名金源向茂名天源收購正源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元，此乃參考正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釐定，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結算。上述轉讓完成後，正源由茂名金源全資擁有。
- (f)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漢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93股未繳股款股份及六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漢福及復港控股。
- (g)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茂名金源與茂名天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茂名金源向茂名天源收購天源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元，此乃參考天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釐定，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結算。上述轉讓完成後，茂名金源持有天源的60%股權。

- (h)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金源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隆茂獲配發及發行代表金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股普通股。於是，金源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楊先生與加平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將於茂名金源的6%股權及相應出資承擔人民幣7,200,000元轉讓予加平，代價為人民幣2,970,000元。加平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全資擁有。上述代價乃參考茂名金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估值而釐定，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茂名金源由楊先生及加平分別持有94%及6%股權。
- (j)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茂名金源的董事會批准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5,000,000元。
- (k)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加平向茂名金源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6,330,000元。
- (l)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復港控股以港元向本公司注資，總額相當於人民幣9,300,000元，而按本公司的指示，該款項直接存入金源的銀行賬戶供其向加平收購茂名金源的6%股權，作為代價，復港控股持有的6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m)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金源分別與楊先生及加平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源向楊先生及加平分別收購茂名金源的94%及6%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5,7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上述代價乃參考茂名金源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而釐定，並由金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向加平結清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楊先生結清。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茂名金源由中外合營企業轉變為外商獨資企業，且茂名金源當時由金源全資擁有。
- (n) 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楊先生已向茂名金源悉數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99,170,000元。上述注資完成後，茂名金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5,000,000元已悉數繳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當中約人民幣98.5百萬元用於結算應付楊先生款項。
- (o)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漢福以港元向本公司注資，總額相當於人民幣145,700,000元，而按本公司的指示，該款項直接存入金源的銀行賬戶供其向楊先生收購茂名金源的94%股權，作為代價，漢福持有的94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上文(o)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上文「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所述變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僅限以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非現金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可動用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溢價可以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撥付。

(c)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自身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d)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e) **行使購回授權**

按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f)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

(g)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水平，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可能須就增加的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的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除外）：

- (a) 正源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中國銀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最高額保證合同，據此，正源同意就茂名天源與中國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授信業務總協議項下的負債提供擔保；
- (b) 天源與中國銀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據此，天源同意就茂名天源與中國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授信業務總協議質押若干土地使用權、海域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債務的擔保；
- (c) 正源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廣發銀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據此，正源同意就廣發銀行與茂名天源訂立日


- 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授信額度合同項下質押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債務的擔保；
- (d) 正源與廣發銀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據此，正源同意就廣發銀行與茂名天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授信額度合同項下的負債質押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債務的擔保；
- (e) 楊先生與本公司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楊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因「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第(a)至(d)項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損失及損害提供彌償；
- (f) 正源與廣發銀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據此，正源同意就廣發銀行與茂名天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授信額度合同中的債務質押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債務的擔保；
- (g) 天源與中國銀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據此，天源同意就茂名天源與中國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授信業務總協議抵押若干土地使用權、海域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債務的擔保；
- (h) 正源與中國銀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最高額保證合同，據此，正源同意就茂名天源與中國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授信業務總協議抵押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債務的擔保；
- (i) 正源與廣發銀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據此，正源同意就廣發銀行與茂名天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授信額度合同抵押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債務的擔保；
- (j) 正源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中信銀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據此，正源同意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茂名天源應欠中信銀行的若干債務的擔保；

- (k) 天源與中信銀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據此，天源同意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茂名天源應欠中信銀行的若干債務的擔保；
- (l) 天源與中信銀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據此，天源同意抵押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海域使用權作為茂名天源欠中信銀行的若干債務的擔保；
- (m) 楊先生與本公司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楊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因「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第(f)至(l)項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損失及損害提供彌償；
- (n) 不競爭契約；
- (o) 彌償契據；及
- (p)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有一個註冊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39	303486448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香港	隆茂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個註冊域名如下：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隆茂	www.tianyuanholdings.com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3. 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茂名金源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企業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實繳註冊 資本總額：	人民幣155,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	100%
期限：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業務範圍：	批發礦物(不包括鐵礦石、鋁土礦、氧化鋁及其他禁止類或限制類礦物)；加工機械設施；非金融投資諮詢服務、企業投資諮詢服務(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金融、證券、期貨、保險、擔保及其他限制類服務)(需要監管批准的，須取得有關部門的事先批准後，方可經營)
法定代表人：	楊先生

正源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及實繳註冊 資本總額：	人民幣5,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	100%
期限：	長期

業務範圍：銷售：重油、瀝青、石油焦、潤滑油、石蠟、乙烯產品、化學品(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及儲存)、日用百貨、五金材料、建築材料、農產品、高嶺土產品的貿易；貨船裝卸服務、駁船服務、貨物儲存服務及港口代理服務以及技術進出口服務；一般貨運服務。(需要監管批准的，須取得有關部門的事先批准後，方可經營)

法定代表人：周永鴻先生

天源

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及實繳註冊
資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60%

期限：長期

業務範圍：港口及其他碼頭服務；貨船裝卸服務、駁船服務、貨物儲存服務；港口代理服務(根據《港口經營許可證》經營)；煤炭、糧食、河沙銷售。(需要監管批准的，須取得有關部門的事先批准後，方可經營)

法定代表人：楊先生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423,000,000	70.5%
楊帆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7,000,000	4.5%

附註：

- 楊先生實益擁有漢福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漢福所持42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楊先生為漢福的唯一董事。
- 楊帆先生實益擁有復港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帆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復港控股所持2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楊帆先生為復港控股的唯一董事。

(ii) 相聯法團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先生	漢福	實益擁有人	1	100%

2.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漢福	實益擁有人	423,000,000	70.5%
Zhang Dan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423,000,000	70.5%

附註：Zhang Dan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Zhang Dan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楊先生所擁有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我們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所限制。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彼等各自的基本工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3. 董事薪酬

- (a) 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前，楊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自茂名天源收取薪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後，楊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開始自本集團收取薪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757,000元、人民幣907,000元及人民幣928,000元。
- (b)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額）將約為1.75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行擬訂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額)將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楊金明先生	816,000
董慧敏女士	618,000
蘇柏翰先生	144,000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14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忠先生	144,000
鄒錦雯教授	120,000
黃耀輝先生	144,000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在本節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即我們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任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讓彼等可按根據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計算認購價時，倘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下文(ii)及(iii)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6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6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限額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限額時，原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之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徵求上述批准前已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2.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再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i)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者)；及
- 本公司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ii) 除上文(i)段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下列期間任何日期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時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中規定。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所有細則條文所限，並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全面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付或議決支付的任何

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正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過戶或轉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若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而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成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項所載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但其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聘為僱員或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的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為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失效。倘為僱員，該終止受聘日期指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該終止受聘日期指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最後實際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日子。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方式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公平合理,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惟任何變動須盡可能確保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未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股款匯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屆時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可不遲於法院指示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

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股款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l)段所述規定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在符合上文第(r)段所載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時；
-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若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且形式須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

(v)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否則緊接於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屆滿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但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者除外。
2.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變更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3.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另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楊先生與漢福(統稱「彌償人」)已按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分節第(o)段所述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於任何時候身故而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以前獲轉讓任何財產而根據或按照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律的規定而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以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ii)就或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以前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i)針對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以前所發生的任何作為、不合規、不履行、不作為、事件或其他情況，提出或面臨不論是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索求及／或法律程序；及(ii)進行重組及／或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出售或收購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索求、法律程序、控告、判決、損失、付款、負債、損害、和解付款、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及(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有關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遭遇或產生任何性質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索償及開支，惟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如有)除外。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往績記錄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稅項責任或稅務申索作出特別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法律追溯性修訂或稅率追溯性增加生效而引起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為止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彌償人亦將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因本集團有業權瑕疵的物業（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有業權瑕疵的物業」一節及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披露）而產生的任何潛在成本、損害、負債、罰款、開支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中斷業務、搬遷場所）；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主管部門針對有業權瑕疵的物業而施加的處罰或勒令拆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股份發售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9.2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2,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中交四航局港灣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Ipsos Limited、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中交四航局港灣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及Appleby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報告及／或估值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被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自身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有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我們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申請表格；(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1) 大綱及細則；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公司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Ipsos Limited編製的Ipsos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7) 四航局港灣院發出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8) 彼安托發出的獨立審閱報告；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11)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2) Appleby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13) 公司法；及
- (14)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